

種三第書叢刊週活生

集外箱信者讀

(輯一第)

編奮韜

54467

579

11

0417152

讀者信箱外集第一



建議

鄒君斐

生活週刊編者先生大鑒：貴刊取材精警，趣味無窮，無庸贅言。自開讀者信箱一欄，又爲一般讀者解決不少疑慮問題，凡爲讀者當同聲忻悅感謝者也。茲閱四卷第二十二期啓事，悉貴刊投函者日以百計，具見社會仰望於貴刊之熱烈，設非諸位先生之熱誠，亦曷克臻此盛況哉？惟竊有陳者：卽如斯讀者之投函，每週當在千數，而貴刊披露祇其一二，似難壓唱喁之望。然以貴刊如斯篇幅，卽擇尤登載，亦尙不能爲事實所許，遑論盡量？因念此項投函之費，疑不無彼此類似之處，雖荷編者先生分別函復，恐亦失於太繁，前後踵接，當有不勝其煩者。鄙意擬請將此類信件擇其較屬普遍而饒有興趣者，及急切而有關各方利害者，悉行搜集，另出單行本，以最廉之價發售，（貴刊向不以牟利爲宗旨，故有此提議）以示公開，如此庶一般讀者可舉一而反三，而編者似亦得稍節案牘之勞形，（生活本身之編行一仍其舊）不知諸位先生以爲如何？專此瀆陳，卽頌

鄒君斐頓。 十八，五，二。

通訊處 本埠中國銀行

弁言

生活週刊以讀者的一位好朋友自任，也承讀者把牠當作一位好朋友看，所以常有讀者把許多大大小小的問題寫信來問牠，或是和牠商量。牠呢？雖不是萬能，也就盡牠所知的回答他們。去年生活除發行方面的信件不計外，由這樣由讀者方面的來信竟有兩萬多封之多，雖不是封封都需要答復的（因為有一部分是投稿的信），但大部分都有答復的必要，因此編者一人實在幹不了，就請了兩位極可信任的同事專司筆述編者口授的大意及繕發經編者審定過的函稿。去年一年的來信和函稿竟堆滿了卷櫥，非加以銷除，簡直沒有地位放置今年的信件，但我抽出來看看，覺得除了已經在生活讀者信箱裏發表過的少數來函外，其中還不無可供閱覽的價值，如完全銷除，未免可惜，於是想起我們的讀者鄒君斐君有過把這些信彙訂成冊的建議，編者乃乘去年陰曆年底印刷工人停工的幾天內，趕緊把這許多信翻閱整理一番。銷除其中無遺留價值及雷同或重複者的一部分，又抽掉來函者鄭重聲明絕對守秘密，無論如何不願公開的一部分，最後選得這一本讀者信箱外集。現在居然全書校樣都看好待印，我纔提起筆來寫這篇弁言，以誌緣起，並有幾點還要提出來說一下：

（一）各信內容頗難截然分類，現在只大概的分爲四編：第一編關於求學的問題；第二編

關於職業的問題；第三編關於婚姻的問題；第四編有些像雜類。

(二)所發表於本集的各信，曾把首尾的客套省去，不重要的話刪去，免耗讀者時間。來函者的姓名及信內關係人的姓名都省去或改換，以免來函者因公布而感覺不便的地方。

(三)我編的時候，力避重複或雷同的信件，所以本集裏的各信，差不多一信可作一種特殊情形的代表敘述，有許多情形，也許不是正式的普通調查所能得到的材料。所以我覺得此類屬於社會實際情形的寫真，實在是本集裏最有價值的一點。

(四)編者的回答，不過盡其所知以告而已，因信件之多，對每事所費的思考時間亦有限，原沒有什麼價值，不過仍撮存其比較的精要處附原信之後，聊備參考。不過說起這類回答，我却又想起一個要點，就是我們自己解決問題，或是幫助朋友解決問題，可以磨鍊我們的思考力，本集裏的各信也許不是讀本集的諸君所共有，但不妨把每信裏所述的事當作一個待決的問題看——如自己沒有這相類的問題，儘可當作朋友請你幫忙代決的問題看——對牠轉轉念頭，看有什麼好方法可以對付，這樣也許可以助諸君磨鍊自己的思考力。這是我希望這本書對諸君或許能有一點貢獻。

韜奮記於生活週刊社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生活週刊讀者信箱外集 第一輯
叢書第三種

第一編

(一)

我是一個青年，失學的青年。現在，在商場中已有了四年之久。但苦於所學無幾，無濟於世。幸今年得友人之介，入商界聯合會夜校讀書，補習英文。（余曾已讀過一二年。）但所讀生字，均不能十分記憶。余曾從早晨讀至晚餐時，生字不過二十餘個；但未過一小時，便又模糊不能記憶。先生，讀英文書有什麼極好的方法？望告訴我。同時還希望你告訴我學珠算簡便迅速的方法。如有書，最好。

十八，三，廿九。

〔答〕英文生字易忘，則每日可少讀，記憶較易，日久積少成多，亦有裨益，記生字時宜就上下文意義力求了解，連同牢記，則較單獨只記生字容易多矣。珠算之較簡便者有珠算速記法。定價三角，商務中華均有寄售，足下不妨一試也。

十八，四，一。

(二)

貴刊自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其選詞謹嚴，取材宏富，實非其他刊物可與同日而語。鄙人自讀了『生活』之後，覺得增長了知識不少，灌輸新思想到我腦海裏尤多。近來鄙人因為也懷了一個萬難解決的疑難問題，不揣冒昧，特地陳述就教。

鄙人因家庭經濟困難，無力求學，只得到店裏學徒。在店服務，尙蒙店東青眼，惟鎮日裏都做些沒有意義的事情，於學識方面，却無法去增進。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夫當今文明日進，苟沒有相當的學識，怎能在社會上插足呢？因每想一面服務，一面求學，故會稟知家君，欲入商業學校，增補我缺乏的學識。家君因是項學費無幾，且喜我一心好學，遂極端贊許，命與東翁相商，每日請假二小時，詎東翁非但不許，反大加申斥，說是既要讀書，何必出來學徒呢？我們做學徒的，好比女子做童養媳，沒有申訴的餘地，遂只得作為罷論。但是我求學之心，如魚求水，魚不得水，其拮据可知。所以我近日來同熱鍋裏的螞蟻一般，不知怎樣才好。若說自己來練習吧，書本是不會說話的，不解的地方，他不會來對我解釋。若說棄商就學吧，則又被經濟所壓迫。若說長此蹉跎吧，則精神上實在不得安慰。這樣看來，

進不能如願，退不從心願，我覺得這個問題萬難解決。

編者先生，你是徘徊歧路者的指導員。鄙人現在已處到不知所從的境域了，快請你來指示迷津，教我一個適當的方法。我在這裏引領企足望着。

十八，三，廿九。

〔答〕足下好學心切，至深欽佩。所幸家長尙明理，所爲難者爲店主作梗。店主之不講理，實堪痛恨，此各國政府所以不得不用法律規定強迫之辦法也。旣爲經濟所迫，不能專心入校，目下又須就業，只得乘工作餘隙，每日用最短時間自修，可先閱看極淺近之書報，爲己力所能了解而無困難者。時間旣短，不至妨礙公務，店主當不覺得，而在足下方面，積少成多，學識日能增進於不知不覺之中，不必一時貪多務得，反致發生阻礙。俟智識漸進，則逐漸可閱較深之書報。此時正在當學徒時代，每日僅得用最短時間閱看。同時忠心於職務，或能信用漸加，引入器重，俟將來位置略高，自由略多，則閱讀之時間亦自可隨而增加矣，事在緩緩圖之，持以恒心，不必悲觀，亦不可過於性急也。

十八，四，一。

(二二)

我自閱讀貴刊，差不多已有二年了，我始終覺得貴刊所以有這樣的成績，實為熱心指導社會上種種困難而不辭艱辛的效果。我每期看了讀者信箱以後，自然就會發生一種深切的感想，使我憬然明瞭一部分為人的道理。近來我有幾件事情，時時刻刻在我腦海中盤旋着，現在寫在下面，希望得着先生的指教，望弗以瑣事而責我喋喋也。

我年十八，在本埠民立學校讀書，因為志趣不同而又不善交際的緣故，很為本級同學所不滿。雖然也有幾個同道，但大多數是和我意見不合。我為了經濟窘困，也不樂與他們週旋，因為多了一個無益於我的朋友，還不如沒有的好。但是以前我因了一件事情，沒有順從他們的公意，很受了一番攻擊。去年我在初三丙組，丙組裏的國文教師姓孔，學問淵深，年紀有五十多歲了，他因為教室不靜，感着困難，對於一班喜歡在教室內吵鬧的同學，時常加以責罵，遂為諸同學所不滿，以後逢着國文課，格外鬧得起勁。有一天，他們忽然臨時想了一個方法，乘上課之前，各人挾了書本，遠遠的避開，等到上課鐘敲畢時，課堂裏差不多一個人也沒有了。我因為這是上課的時候，所以沒有走開，先生來了，照舊上課。孰料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外面的同學看見我獨自坐在課堂裏，頓時罵聲四起，大呼孝子不已，有幾位并

且摩拳擦掌，拾了石子，泥屑，向內亂擲。當時我也忍耐着，沒有和他們聲響。教師爲息事起見，也沒有陳訴校長。但自是以後，他們對我非常仇視，看見我嘲諷備至，甚麼不知團結呀，孝子順孫呀，好學生呀，種種刺耳的話，不勝枚舉，我起初尙用各從其志的話，想緩和他們排斥的空氣，後來知道無理可喻，索性也就默不作聲。這一年之間，天天和他們相處，環境之惡劣，與所受的痛苦，可想而知了。

這一學期，幸而和他們分開了兩個教室，但是這一教室內又出了頑意。上星期一黨義課時，又發生去年的故事，這回我恐蹈以前的覆轍，再遭奚落，終於不克自持的而隨波逐流了，本星期一的早晨，布告板上，一紙告白揭示了，上面一簇姓名，約有五十多人光景，略謂「以上諸生，於今日午後十二時半來校長室，此布。」凡是敵組的同學，都有列名，我當然也是其中一份子，午後大家齊集校長室，校長問那天黨義你們爲甚麼不上，有沒有理由。大家面面相覷，一個也不能置答，校長說，往者不究，姑恕初次，以後再犯，重罰不貸。

我受了這種重激刺，周身血管，爲之緊張，心中有無限隱痛，不是爲了校長的責罰，更不是爲了犧牲一課時光，實在因爲處在這種羣衆勢力之下，雖有理由，欲洩無從，雖知大丈

夫行事不顧一切物議，祇求名正理順，然而處此也祇得違背良心。我因而想到社會上種種糾紛問題之發生，必有如此種性質者在，此問題之急欲解決，不僅關於一學校，一級，也不僅是我個人的問題，我因是而不顧我文筆的譴陋，不顧先生寶貴的光陰，毅然把此事提出，請問在此種情形之下，將何以自處，先生學識經驗，兩皆豐富，願有以教之。

再現在社會上多數人所感着最痛苦最難解決的一件事，大約沒有過於職業問題，而在我們求學時代，擇業問題也是很要緊的。我明知現在先將各種功課弄好，但在現在的社會，倘使學無專長，惟恐不足以生存，像我這種程度，去選擇那一種事業去預備，實為當務之急。且家庭境况不佳，弟妹衆多，就食者多，僅賴家父獨力支持，設一旦營業不振，為之奈何，而我則年事已長，猶未自立，重累父母，於心何安，每念及此，為之寒心，為之赧然。近來各處招攷廣告雖多，或旨趣未合，或程度不及，或假考試之名，其實仍須藉推薦之力，不然也許應試者衆，難有錄取之望，凡是種種，皆我今日所最急欲知者，望先生發表意見，以開茅塞，不勝感荷。

〔答〕崖岸自高，守己之嚴也，有時偏於太峻；隨衆進退，處世之寬也，有時嫌於太濫。此中

消息，宜隨其事類而有經權常變之道。吾人但須對緊要關頭不許放過，若遇較小之事，固亦不妨酌量情形也。擇業問題須隨本人天性旨趣及環境種種不同之情形，而有兼籌並顧之必要，宜對於各方面加以審慎之考慮。

十八，四，十一。

(四)

我是一個困縛於商場中的青年，今年已有二十歲。但是學問却是淺薄得很，因此我每晚入夜校補習。不過我很急切的盼望我的學問能迅速進步，求先生將讀英文國文簡便而取巧的方法，不憚煩的告訴我。

〔答〕足下能在工暇補習，如此好學不倦，無任敬佩。承詢國文英文補習法，二者均宜多看多讀。有數點須特別注意者：(一)閱時不宜貪多而反致煩悶，每日只須以公餘一二小時閱讀幾頁，積久自有進步；(二)所閱讀之書報宜先擇自己程度所易於了解者，不可先貪艱深之作，反致沮喪不前；(三)無論國文英文，當特別注意其成語之用法，多閱多記，則程度自能日高；(四)學問之爲事在持久漸進，不可欲速而反致不達，倘能持之以恆心，必有進境，可以斷言也。

十八，五，十二。

(五)

我以至誠請教先生代爲我解決二個問題：一爲我升學問題。先生！我乃一將卒業大學預科學生而又爲一飽受經濟壓迫之農人之子也。以我之家庭狀況，則我能得普通智識足矣，而吾父親覺以四五十畝之田而分於我兄弟五人耕種，終難以生活；故決然以秋收充學費而令我求學，冀有所成就。不幸近年秋收大減，而我已成騎虎難下之勢，於是債台高築。今求學既將告一段落，升學是爲我切膚問題。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不得不殫精考慮。我若升學則勢必加重我父親肩負，而不忍使此年衰力弱而爲我盡二十年勞苦之父親於不蘇之地，更不忍令此轉輾難生之家庭於破產之險。若輟學則又慮所學皮毛，難應社會之需，盡我養親之責，與教養四個小兄弟。是誠爲我百思不得解決之問題，而將廢我大考預備之魔鬼也。先生我深知汝涉世深遠，必有宏教正我也。二爲我婚姻問題。我鄉下之孩子，往往生而八九歲，即由媒妁之言，決定終身婚事。不幸之我自亦其一。我固不知此由媒妁爲我所擇之未婚妻，而吾父母亦不之識也。恐犯鄉例，我不敢親自相訪，但據說該女長我二歲，於生理上似不適宜，我主遲婚的——而她的性情，適我之反，德才二事更難相權。爲雙方幸福計，是以退約爲

宜。然我今一旦退約，對於她爲我守了好幾年，覺很對不住她，更使她名譽掃地，於心有所不忍。在此進退維谷之際，舍先生其無人焉安慰我也。請先生惠然指導。 十八，五，十八。

〔答〕關於升學問題，似不外兩途：（一）如經濟可以勉強維持，或有法勉強籌措，則不妨升學；（二）既無力升學，經濟方面無法維持，或無法籌措，則只得留心機會，謀一相當職業自立。嗣後向上途徑，或於公餘自修，或俟稍有積蓄再入校求學。足下亦宜就此二點，詳加考慮。在經濟方面足下以令尊年老不願披負此重大債職，意固可敬，惟亦可視環境而定，令尊願以借貸而助足下深造，只須力量辦得到，有法可想，則大學畢業僅須四年，俟畢業後徐徐設法償還，非絕對不可行之事。若無借貸之處，家庭間亦無法可施，不得已惟有暫謀職業，同時仍可盡力自修，或俟稍有積蓄再行入校，亦未嘗不可也。承示婚姻，足下既早由父母定婚，不妨先探知對方爲人如何，如有可取，即父母所定亦未嘗不可容納，或有不合之處，而仍可補救者，亦可提出可行之條件，令對方履行也。

十八，五，二十。

現在讓我自白是一個怎樣的人，我是一個廣州的青年。廣州青年大概都能抱定「天地吾廬，四海吾家」的志願，誰也知道，這是由於地理上環境上的自然力所使然的。我就是抱定這個志願的一份子，是以在十六歲那一年恰巧畢業初中之後，便負笈來滬，接受這所謂中國文化總匯地的薰陶了。光陰是溜走了，我也快在高中畢業了，中學畢業後接着便來了升學的問題須要解決！

因為家庭的經濟是可以供給我升學的，於是我接續想到升國內的大學去呢？還是留學去呢？後來我從多方面的考慮，決意留學去了，我的理由是：

(甲)「人生」即是人類生活動作，換句話說：生活就是活動，求學又何嘗不是一種動作，一種活動呢？我覺得旅行是人生最愉快的活動，其實我們人類便是一羣長途的旅行者；但是人類又是求知的動物，我們不能爲了旅行而拋去求學；在鄙意看來，惟有使求學形成「旅行化」，祇有留學是可能辦到；因為留學異國的人是曾經過碧茫的大海，登過奇翠的青山，他們接受大自然的恩澤，他們接受異邦人士的薰育，在在可以免蹈孤陋寡聞之弊。

(乙)留學教育當然是一種補助國家高等教育的促進的辦法，以目前而論，中國良好的大

學在那裏？我祇看見有名的北平大學中央大學漸漸衰頹下去了！其他的冒牌野鷄式的大學正多着哩！中國高等教育已成破產的現象是無可諱言的。在中國學術正須賴人家扶助的時候，我們留學是非常應該的。

我根據這兩個理由，於是留學去的問題已經決定了！但是近來經過自己檢查過一些關於留學問題的討論文章以後，我的精神上是受何等大的刺激呵！我近閱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留學專號的內容，都是反對留學的議論居多。

青年人的志氣是豪放的，青年人的行動是漂泊的，豪放的志氣，漂泊的生活是青年人所應具有的。先生！我以為留學是最適合這個條件！未知先生之意如何？請先生在可能範圍裏做一篇「中學畢業生留學問題的商榷」，而且可以供給今年暑假快要中學畢業的青年而有意留學者一個參照的材料。

十八，六，十二。

〔答〕足下有力留學，誠屬佳事。惟中學畢業即留學海外，似不如俟大學畢業後實行，則關於國內一切情形，更能詳悉，然後留學海外，觀察較有把握，將來回國貢獻可以較為切實也。

十八，六，十二。

(七)

鄙人浙人，家居南京，現肄業於上海同濟醫科，有未婚妻南京人，本學期卒業於南京中華女子高中，伊願從此再在產科或女醫校求學，俾將來學成，彼此均可照應也。第南京無此項相當學校，而上海辦有成績者尙有，故曾於去年要求伊父母允許來上海求學。

伊母甚願意，但伊父則不以爲然，不肯允許。我同時曾託伊親戚與伊父說明，但伊父以姑娘年齡已大，况與未婚夫（指鄙人）同在上海，殊欠妥當。倘要在本地（指南京）求學，無論如何，總可允許云云。但伊斯志堅決，而苦無善法以達此目的，焦急萬分。現惟懇請先生賜以南針，不勝銘感之至。

〔答〕對方家長不許女兒來滬學習產科，祇有多托親友懇切勸解。此外尙有一法不知可供參考。否？對方父親既以未婚而不允同在上海，敵刊編者前亦有一友人，其事實與足下相髣。當時此友有志赴美留學，其未婚妻亦有志繼續求學，惟坤宅家長力持應先結婚，否則不許赴美留學，此對未婚夫婦原恐婚後或有生育之事，不能自由完成學業，堅持不肯。對方家長始終固執，後來只得結婚。惟此友僅舉結婚形式而不同榻，竟得渡過難關。今足

下之事，如對方家長能諒解固佳，否則似可從權舉行結婚儀式，而勿成立家庭，則對方家長無反對之理由矣。惟如此則女子之學費須男家供給耳。

十八，六，廿四。

(八)

我是還有一學期就在中學畢業的一位中學生，在已往幾年求學的歷程中，不知掀了幾許風波，這些挫折，我都一一的勝過，總算中學一個段落行將被我撞過了。

現在的問題是：升學呢？還是求職業？

照我家的經濟狀況，升學是不成問題，照我個人志願說，雖然在中學已經掀了好幾回風浪，可是我這顆求學的心，倒是愈挫折，愈是堅決。我家的經濟狀況允許我升學，可是操持經濟的人不容，將奈之何？

家庭現在已明明地宣告我升學的死刑，我雖然被判為死刑，可是我並不戰慄，因為牠早在我預料之中，現在的我祇有積極的預備怎樣能免除這種死刑的光臨。

先生大概知道處在舊式家庭裏子弟是怎樣的困難吧。有些明明坐擁巨資，而偏偏將他的子弟牢牢的關在家裏。爲的什麼？傳種是第一，支持門戶是第二，怕花錢是第三。你若是時

常與舊式社會相接觸，你總是看些花花公子或纨绔少年，他們的身心已與社會惡化，他們是舊式社會的代表者。反過來說：有些家庭非常富有，而爲子弟的不爭氣，同學中有好多是半途輟學，這不是他們家長的意思，乃是他們各個人的墮落。

我現在所處的境地，有些同前一項第三者相像——怕花錢，家裏儘管買房子置地，而對於子女教育費却常吝吝，有時豈但是吝吝而已哉，簡直報之以冷冰冰的面孔，置之不理。

我因此懷疑舊式家庭對待子女的方法，是不願意他們的子女做好人，你儘管住在家裏吃喝嫖賭，家庭最多也不過說你一聲，不能『克承父志』，社會上還十二分欣羨他，說你是『福人』。

這又有什麼辦法呢？家庭既然根本不願意你做好人，你也只有默默地忍受，可是生來含有幾分倔強性的我，這樣輕化的工夫，我可不願意帖身就範的！

現在我敬掬着百二十分的誠意來懇求先生答覆我一下的幾個問題——我迫切地盼望着：——（一）家庭已宣告我升學的死刑，我和家庭已有決裂的傾向，所以未敢行斷然手段者，是決裂後斷了經濟來源，此後的生活將怎樣維持？照我年來的經驗，一個中學生，在社會上是

沒有噉飯餘地的，那麼，應該怎樣的處置呢？

(二)家庭中經過了幾次的談判，已毫無商量餘地，若果一旦賦起閒來，一定是將前學盡棄，這不是我沒有自學的勇氣，乃是我環境根本上不容我自學。所以我現在的思想是：將來決不能賦閒與家庭取妥協政策。因為與其這樣慢性的自殺，到不如痛痛快快地死個爽快——因為舊式家庭，已形成了犯人的獍狴。

(三)不幸與家庭決裂了，我這樣匹馬單鎗向我的前途挑戰，我十分地明白，我祇有半途陣亡，但這也算不了什麼。不過，我總覺得，我這樣死了，豈但不能喚醒舊式家庭的頑固，且益增惡劣社會對於青年的瘴惡，我這樣死了，於心未免不甘。

先生！你是我私淑已久的一位懇摯的導師，我因為求智慾的衝動，使我內心的熱血無時不在湍急。我現在已走到「此路不通」的境界。先生！此後領導我應該走那一條，否則我前途祇是滅亡與沉淪！

十八，七，十二。

〔答〕升學問題往往以經濟困難而無力升學為苦，今足下則經濟不生問題，以家長頑固不許升學，此事誠屬少聞。目下似有數途可以嘗試：(一)多托親友設法與令尊婉商，使之允許

升學；(二)如此法無效，足下只得自己回家懇求或吵鬧，決然表示升學之堅志，至於自殺等事，爲弱者所爲，以此在形式上恫嚇家長未嘗不可，實行則萬萬不可也。父母必有愛子之心，如假以拚命之態度要求，或可允許；(三)另尋借貸或工讀機會。

十八，七，十八。

(九)

我在數年前於友人處聽得一件事實，是這樣說：「某君的妻在幼小時讀過數年書，粗識之無，後來嫁了某君，將書本放棄，亦無應用和練習機會，實際等於未讀過書一般。後經某君費了許多財力心計，使她再進某女子學校肄業，如此數年造就，她居然能執教鞭做小學教員了，同時經濟亦能自主，並明白了時代潮流，充滿了新的思想，後來不幸的某君失業，經濟落後，她却同舟不能共濟，終於負心忘本，將她忠心的丈夫拋棄，提出分居條件，請求法律解決，如此勞而無功，弄得某君大打自己耳光！」這樣不幸的一件事實，不知如何聽了至今不能忘掉，現在我的妻亦是要求我送她進校攻讀，她於未嫁時在江灣□□教會學堂讀過四年，她說：「現在又沒有兒女，正好讓我補充點學問，將來亦可幫幫你。」要想求學，不分男

女，當然是好事，本應滿心贊同，惟我有點害怕，並不是全被這件故事所迷，因噎廢食，但是多少有點忌憚，另外因為我有一位小弟弟今年十歲，在市立□□小學讀書，其學費等全由家兄擔任，雖是為數不多，今若供給妻子學費，給有愛憎作用的家長說來又是一件罪狀，說不給小弟弟升學之費，却去給女人讀書，此種任怨任勞倒也不妨。說句不幸的話，日後或情勢變遷，她若照我在友人家所聽得的事實行起來，那時我除要大打自己耳光，還有好向誰去伸訴呢？所以明知是一件美事，却不敢放膽做去，對她只說明年再說，其實胸中滿佈疑陣，自己還不能定數，只好請求先生給我解剖一下，詳細賜覆，不勝感盼之至。 十八，八，廿一。

〔答〕尊夫人既已有志求學，誠屬佳事，足下宜成全其事。在令親處所聞之事，亦視各人品性而異，不能一概論。至於學費一層，似可假托由尊夫人自己以前所積蓄之款，或嫁時帶來之款作學費，如是則於家長方面當不至有所議論矣。

十八，八，廿四。

(十)

我是二十二歲的青年人，現在已得到相當的基本職業，家庭生活雖不豐優，也算很是飽滿。父親和大兄均在本地營商，兩個十餘歲弟弟尚在高小讀書，兄嫂已育兒女數人了。我的

母親年已半百，因為數十年來主持家務，操勞過度，以致精力日衰，現在很難勝任，心想將我的未婚妻娶回來共同撐持家務，以分其勞，而且不久便可完全交替，桑榆晚景，得以清閒，並知我能夠擔負妻孥的生活，已取得我的同意，在七月裏和□女士結婚了。我雖不學，但亦知爲人子之道，我以爲我們由父母教養成入以至讀書，學職業，煞費一番苦心，真是恩深似海，爲人子者應當明白養兒防老的意義，去盡報答之心，至於在媳婦方面，我以爲要知道丈夫的意旨一致的向家庭裏努力工作，使父母安享清閒，以娛晚景。我因爲鑒於家務日繁，兄嫂以兒女哺育提携，無暇來和母親分勞，爲適合家庭環境和滿足母親心意起見，非結婚不可。

可是現在不能如我所願了，因爲她——□女士——最近由高級女職校刺繡班卒業，文字方面也還算好，但她滿懷着服務社會之心，不願意將她的所學埋沒於家庭裏，因此預備到專科補習一年，然後去充學校職員，達到生活獨立的地步，不願意屈伏於家庭度那良母賢妻的生活。曾經向我提出要求，要我不奪取她一生的幸福，使她走入光明道路上去，完成她光榮事業，應許她出外求學，並不要我家擔任學費，並且在本地很方便，星期日和平日暇時也很

可以替母親分勞，共同操作，就是將來的撫育兒女問題，她也願盡其職，或由她別設辦法解決之，總而言之，她是恐怕將來生活上發生困難，那時再來倚靠男子，她很忍的，不如今日樹立將來生活的基礎，進而達到平權的地位。在我的意思，對於舊禮教上着想，如前面所說，應該要在家庭裏服務使年老的母親得享安閒，就是有刺繡職業的女人，在家庭裏也可以生產，不是一不出外便致無所施展而消滅了。講到將來生育兒女，更是應要母親在家哺育才好。在新潮觀念上着想，我覺得女子既然得到了這樣好的職業，她本人又有志有力去求上進，達到在社會上服務的目的，求生活獨立，不願倚賴着男子，這也算是女界中的難能可貴。我對她說過不出外服務對於家庭狀況和我個人的職業收入包管在生活上不感困難，在她心意非去不可。我的父母都不贊成，並且是舊式家庭，收個媳婦進來當然是要在家中撐持家務的，出外幹事是很不合宜的。在我個人意思，完全願意她在家裏服務，現在她說我不許可她這事，就是把她的生命置之死地了。

我年輕無學，現在被舊道德舊禮教和新時代潮流充滿着腦海，對於這事不知如何解決纔好，敬請先生指教。

十八，九，一。

〔答〕尊夫人已在女職校刺繡班卒業，擬再入專科補習一年以備將來自立基礎，誠屬可嘉。尊夫人既有志向上，足下當從其意。至於令堂年老，欲有人主持家務。所幸家中尚有嫂氏，家務似可由嫂氏管理，或再多用得力女僕助理，在令堂前亦可將此意說明而婉商之，俾成全尊夫人之志願。愚意女子心志亦可分爲兩途，有甚願主持家務而以服務社會爲畏途者，亦有甚願服務社會而以拘身家庭爲甚苦者，宜各從其志，使各得其樂，不宜強同也。

十八，九，十。

(十一)

我覺得男女不平等，最大的原因，是因爲女子沒有職業，經濟不能獨立的緣故。

我家本有田地共一百餘畝，估值一萬餘元。我是一個失學的女子，我現在預備進口市成年婦女補習學校，經費每年一百元。這錢預備向母家要，因爲我沒有親兄弟，現在的阿哥是遠房承繼進來的，現在還有八十五歲祖母在堂。先生，這筆遺產可以追溯嗎？

我不歡喜學歌舞，加之我性子不好，夠不上做幼稚班小學生的導師。我的性子懶疏，也不可學縫紉。我想婦女校三年畢業，入產科醫校，將來做個助產士可嗎？或有別種宜於女子

的職業？

十八，十，六。

〔答〕女子欲獲自由，須先養成自立能力。女士有志力謀補習，卓見甚佩，選科一節，我國女子以習教育及產科爲最普遍，女子在各機關任文書職務者，近亦漸多，女士既願爲助產則入產科學校，似亦相宜。承詢承繼母家遺產問題，如父母尙在則爲時尚早，現需入學費用祇可向父母婉轉商量請求津貼，暫時似尙不能提出承繼一說也。

十八，十，七。

(十二)

我是十七歲生長在舊家庭的弱女子，幼年慈母見背，父親因謀生旅外，所以對於子女教育不甚注意，我所相依爲命的就是我老邁龍鍾的祖母。她對於我的教育完全是十八世紀舊思想，以爲女子無才便是德，識幾個字就夠了，所以在家請了一位先生教我讀了幾年國文，可說是識得幾個字。後來革命軍到了武漢，我才想到學校的好處，又蒙祖母送我入了離家不遠的私立小學，讀了一年，成績尙好，不料下學期此校停辦了，迫得在家坐守一年，後經朋友介紹，投考教會女校，僥倖考取初中二年級，但該校注意英算二科，國文的分配一週幾點鐘。英算二科我的程度相差太遠，完全讀不來，免強讀了一月，毫無進步，忙到連休息的時間

都沒有。我的祖母恐我用功過度，阻礙健康，所以命我退學，預備回家請一先生專攻中英文，不再入校。朋友們勸我補習英算，明年再考別校，我自己對於國文頗感興趣，有人勸我專讀國文，我沒有決斷力，故請教先生，何去何從，望指導我，這是我讀書問題，其次是我婚姻問題。我的姑父有一位表弟口君，是大學畢業生，與我素未謀面，他見我的照片，便要求我姑母介紹我和他為友，我姑母以年幼求學的話拒絕他，但是有一次不期而在姑母家相遇了，彼此寒暄數語。後來他竟進一步向我姑母要求定婚，照他的學問相貌，我祖母自然贊同滿意的，但我自己一想他是大學畢業生，和我初中的程度比較真有天地之別，如何會愛慕我呢？而且彼此性情都不相識，所以我認為他太荒唐，完全以貌取人，但我的祖母認為不可錯過的好姻緣，勸我不要悞自己的青春；說她老了，設有不測，我就不堪苦楚，我料我祖母注意我的婚姻，輕視我的教育，那麼沒有決斷力的我如何對付呢？費先生心神替我解決一下。

〔答〕來書文詞清順，字跡娟秀，至為欽佩。承示令祖母以愛憐弱質之故，不忍女士攻苦傷身，有囑令退學之舉。鄙意中等教育為培養各種普通常識之基本，女士既在初中肄業，如有志上進，此關似不可不打過。英算兩項以女士秉資聰慧，或以學習未久，門徑未得而

感覺之味，如以一時難於隨班聽講，則暫時退出設法，倘能就附近教會尋覓西婦教授，從之補習，或另請相當教師個別教授，進步或有可觀。如是即隨後投入他校，當可容易隨班受課。若因性與英算實在不近，則專修國文固亦一法，但普通中學無文科，須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始有文科可入，此時亦宜常識充實，將來纔可專攻一藝也，統希酌之爲幸。令親僅與女士一面即提婚事，手續上雖嫌孟浪，無怪女士心懷疑慮，但彼既係大學畢業，其品性學識如有可取，在今社交尙未十分公開之際，求偶甚難，此亦不可謂非一良好之考慮機會，爲女士計，似不可過於峻拒，不妨婉商令祖母暫緩訂婚，先作友誼的交際，漸次考察其才識行爲，以爲取捨之地步。若以彼此程度懸殊，認爲不當，則女士正在努力學問，他日造詣未可限量，安見其定必不能相埒，只須對方誠實可靠，此層似亦不足慮也。

十八，十，廿一。

(十二)

我的父親極專制威嚴，並很輕女重男，他最反對女子在社會上去做事，他說：「女子在外做事，品行就會壞起來的。」他使我讀書的目的，不過要我寫家信及日用小賬罷了。今

年暑假他受後母的慫恿，竟不許我再進學堂，但是我現在剛卒業初中，學業尙未成就，將來在社會上也難以謀生，長此閒居家中，則我的前途不堪設想了。

我的私志，想棄學從醫，因學醫可以立身，又可以濟人，以我所處的環境，不如學一種專門技能爲妥當。不過父親極不滿意我主張獨立，我要學醫他自必也不贊成。請先生授我良法，如何能使父親許我學醫？我很想到上海來學醫，（因湖北沒有好醫院）請先生介紹我幾處好醫院（不要產科及天主教設立的），上海伯特利醫院的內容如何？先生知道否？以上幾個問題，費先生的神，明確地回覆我。

總之，我不願就此墮落，做男子未來的寄生物，我必定要謀一技之長，使我國少一個分利者。請先生幫助我的希望實現。專此敬頌撰安。

十八，十，七。

〔答〕女子欲求自立之能力，最重要者在求得相當之自立學識技能，卓見及此，至深敬佩。令尊雖未有允意，當多托渠所信任之親友代爲說項，或可允許也。至承示學醫一節，特代轉詢醫學專家。據云：醫科教育原係大學專門程度，入學之時，須先有中學完全之基礎，方能造就，初中雖了，相差尙遠。上海雖有一二私立醫學，只求廣招學生，不計程度

如何，但聽講時既無科學基礎，自然不克充分明瞭，因循蹉跎，實非所宜。求其次者，產科是已。原係職業學校，恰巧高中程度。現在上海產科學校成立較久，成績優良，能得社會信仰者，如同德產科學校，校長金問淇；中德產科學校，校長俞松筠；人和產科學校，校長張湘紋。以上三校均無宗教色彩。醫院非學校，學醫者及學產科者僅於其學程將畢業時在院實習而已。彼始終在醫院肄業者看護生也，普通三年畢業，畢業後依法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看護生普通為初中程度，亦有較高者，惟各醫院看護生之入學次序往往參差不齊，而招致新看護生以是亦零星而無整批。因是難得於報紙上披露，有志者只得隨時向各醫院詢問，或倩醫師介紹也。總計以上三種醫學學校與產科學校須繳相當學費，手續與普通學校相仿。看護生大都除初起若干日為試用期，以後可月得津貼若干元。如辦事勤慎者，得按期增加其多寡，視各醫院之情形而異，惟須先付保證金二三元乃至四五十元。倘期未滿而中途輟業，即不復發還。以上云云，係就上海情形而言，如女士能就漢口設法，則為地較近，必較易獲得令尊之同意也。諸希酌奪為幸。

(十四)

我是一個世代農家的兒子，也曾勉強受過初級師範教育的二十四歲的青年；本來想再求上進，可是，被境遇的束縛——我家每年收支相抵，尙得盈餘三四百金，但嚴父慈母們，都想多買些田地，給我將來過快樂的日子，決不許我再到那踢球咧，打鞦韆咧，畫花咧，造反的學校裏去——任你怎麼的掙扎，也不克如願；想投考官費的學校，但是一則程度太差，二則沒有勢力，任你怎樣努力去考，總是名落孫山的；基督教的學校實在無需多錢，但是我又不是基督教徒，而且想到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厲害，似不宜知法去犯法：所以我從脫離師校以後，終日覺得走頭無路，鬱鬱不樂，前年革命軍興，隨着軍隊去喝幾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的時髦口號，去年回到家鄉擔任一個小學教師，今年五月外出，在滬杭跑了兩個多月，九月間才蒙友人介紹到這裏當一個書記，在這兩年中經過的生活，除在小學短時間比較活潑神聖一點外，其餘如軍隊裏的「免干咎戾」政府裏的「奉此等因」的機械而呆板的生活，實在感覺到太乾燥乏味之極。不過，想到我的環境如此，又不得不苟延殘喘暫作目前的維持！在這了無人生意趣的當兒，可是進取的心思，時常來促進我向前奮鬥，所以有時候聽到

人家說英語講日文，又想去學一點才好；有時候看見人家做詩寫字，也想非學一點不行，只是弄來弄去，簡直心亂如麻，無從着手，日文雖然讀了一個多月，因為時時被麻亂的心思打擊，也未見有何進步，靜夜以思，一無短長的我，怎能度此渺茫的人生！我的環境如此，我的程度如此，我的妄想又如此，究竟從那條路走，怎麼樣用功才有進步。請先生稍費一些時間指教我！

十八，十一，廿八。

〔答〕讀來函深佩文字通順，書法老練。承示令尊堂不許升學，誠屬憾事，或可請親友設法婉勸，如仍不允，目前惟有公暇自修，如自購數種天性所近之書報研究，亦有進步。承示官費學校及教會學校均無當意者，愚意天下真正完美之事物殊不多觀，即學校亦然，其實大部分亦靠自己之肯研究耳。對於職業之興趣亦大半須恃自己之能自尋。吾人作事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如能尋得更如意之職務固佳，如一時無更好之機會，只得在原任之事上盡我心力做去，盡心服務中自有一種愉快，公餘自修中亦自有一種愉快，要在自己能尋求耳。未審足下以為何如？

十八，十二，九。

(十五)

在目前政治黑暗社會混亂的中國，苟無權勢金錢之力，欲謀一相當位置真是困難之事。

一般學識優美經驗豐富而不得位置者，真不知凡幾；而所學非所用，但求一飽者更比比皆是。這種情形與學生以極大惡影響；有勢有財者貪圖倖進，不肯用功；往往借讀書為名，日以淫樂為事；而努力求學者鑒於前途茫茫，態度消極，心灰意懶。此種現象極為普遍，任何學校都可觀察得之。余本在光華肄業，因病輟學，今寄住□□自修作投考大學之預備，然為將來職業問題及個人事業計，常常寢食不安，一方面要顧到自己之智力性情，他方面又要顧到社會之需要與將來之發展，余經長時間之考慮，今始決定投身農業，因為余性淡泊，不善逢迎，農業可以自謀發展，不必多求助於人，頗合余孤獨之志，不過（1）國內農校有幾？（2）何者設備最完美？（3）勞大內容若何？（4）投考農校須預備何種功課？（5）既進農校之後當如何研求？（6）農業中之何種關係國家至大急須研究？以上六問題求之新出之學生指南農學院篇竟無所得，好在先生樂為青年指導，特草此函懇求解答。

十八，十二，十。

〔答〕承詢農業教育事，敝刊特代詢專家，現已得復，據云：國內高等農校有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在南京），中山大學農學院（在廣州），北平大學農學院（在北平），浙江大學農學院

(在寬橋)，金陵大學農林科(在南京)，南通大學農科(在南通)。此外山西河南湖北山東均有農專，其程度與江蘇中等農校相彷彿。其中以中央大學農學院為最著，其次為北平大學勞大，投考農校須數學理化國文英文，凡高中畢業有大學預科程度者已足。農大學生往往偏重學理，而於田地之實際工作轉多忽視，致實習經驗不無見遜於中等農校學生，故其研究之法在探討學理之外，更宜注意於實際調查，實地練習，並力謀與農民接近，俾得洞知農家實際情形，然後因勢利導，以圖所學之實施。至農業分科繁多，各隨個人志願與目光，未便一概而論。以言與國家關係，則無往而不與國計民生有關，即無往而不與國家有裨，墾殖一科於國家邊防國民生計關係尤鉅，惜國內農校尙無特設此科云云。

• 特此轉達 •

十八，十二，廿七。

(十六)

我今年已十八歲了，現在在高中一年級，學費由叔父擔任。今年我叔父忽然叫我在他經理的店裏做管賬的，將來可做這店的經理，並且答應我晚上在外面讀書。我想若答應了他罷，那麼就將來沒有充分讀書的機會，若是不答應他，又恐違了長輩的意思。請先生代我解決

一下罷。

十八、二、十八。

〔答〕求學原爲服務社會之準備，故求學爲手段，而服務乃其目的。我國百業蕭條，學校畢業者，往往所學無機會以致用，今足下能婉商叔父俟畢業後就事固佳，否則既有良好職業之機會，似可於日間辦事晚間入補習學校，如上海之國立商科大學夜校，及東吳法科大學（該校在晚間上課），成績均尙可取。倘能酌量自己性之所近，擇校補習，則辦事與求學並行，未嘗不可，請姑往兩處一詢詳情，如兩校須中學畢業始合入學資格，則不妨與令叔婉商目前暫行仍入原校專習，勿違兼職，俟中學畢業後再照上述辦法，尙望酌行爲幸。

十八、二、廿三。

（十七）

我是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工人，當我在十六歲的那年，方才進了本埠塘山路CC中學二年，就因爲家庭中經濟上的不允許，離了那校，由友人的介紹，投考入開北寶山路一家大印刷所內當工人（學生）。每月的月薪，也微少得很，祇能夠自己賺來，自己用去，過些苦生活。（在許多同事工作人的經驗，和事實告訴我知道，就是做了十年，二十年，也是祇有三四十

元的一月月薪，在現今生活程度昂貴的時候很勉強的。）

我自從入了那家大印刷所後，便無時無刻不在愁城中過生活，好像入了牢獄一般，處處覺得是煩悶，憂慮，痛苦，寂寞，沒有一天是快活，因為所做的工作都是使得我乏力（因為我是個弱者），和污穢。尤其是所處的境遇，更是有說不出的難受，本來幾次三番想脫離那種火坑機械式的生活，實在是社會上不允許無智識的我受容納，和現今職業的難找，一方面又沒有良好的親戚的照顧，和失業後的生計問題，所以不得已忍耐着痛苦，受人家冷氣，真似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過着。

我入了那家廠已有半年了。而所得到的結果，便是拿了自己身上的汗血，去換來一些金錢，過些生活，平時在校時，所得到的智識功課，因為入了廠之後，每天沒有可以拿筆的機會，和可以溫習舊功課的餘地：也已經完全還給先生了。這便是所得到的一些結果。

在第一年的初頭，覺得這樣下去，決不能維持我永久的生活，便決定每晚入夜校讀書，想多得些智識，希望將來可以有機會，脫離那種生活，便在去年進了本埠天后宮橋的一家大商業夜校。但是一進了那校後不覺又發生了一個問題：

因為當我未進夜校的時候，是每天有夜工做，（夜工是另外有夜工資。）可以增加我經濟上的一些需用，而入了夜校後，便減少經濟上的需用，却又增加了不少負擔和損失。負擔一件事倒可以每天自己節省費用，但是成問題的便是每天在校上課時，由教員教授的功課，總沒有時間去溫習，到了明天又拿了書去上課，真似所謂「聽書」一般，不是讀書，因此讀了半年多，一些也沒有成績，因為日間一天到晚，做着那種牛馬般的工作，而沒有可以溫習功課的機會，好似不讀一樣。有些同學說：「那麼儘可早晨，或晚上放學後，可以溫習。」我却因日間工作乏力，每天早晨終不能早起，和晚間回家也很遲（回路遠），終在十時左右，一回家便睡覺，一早上却又要很早起身入廠，所以想了許多方法，總不能有良好的辦法。假使說：晚上不去讀書，而在青年時候的寶貴光陰是多麼可惜呀！如其去讀，而沒有一些效力，反而損失了不少的夜工資，這是多麼難解決的一件事呀！我寫到這裏覺得非常麻煩太長了，最後的要請先生解決的有二點：

（1）怎樣能夠脫離那種牛馬般的工作？

（2）怎樣可以有溫習功課的機會（不要在晚間和早上）？

〔答〕足下環境不佳，深表同情。承詢兩點關於如何脫離目前之牛馬生活，竊以為只有時常留心其他更好之機會，就足下之文字觀之，苟有畧佳之機會，似尙可勝任，惟既因經濟關係，不能無事以自養，則在未得其他相當機會之前，勿輕棄原職，以免進退兩難也。關於補習問題，足下日間既任工作，早晨晚間又承示不宜溫習，則每日無時間可以利用，勢成僵局，在此無可如何之中，只得貢獻下述二點以供參考：（一）如記憶及悟性尙佳者，則於上課時集中注意澈底了解，在課堂中即有所得，不必在課外多時之溫習，則漸久亦可有益。尋常學校之較聰明學生，往往不見其十分用功，而成績仍不落人後者，大都利用此法，倘能實行，亦可補救。（二）既絕對無時間，又無較聰明之能力，則爲生計所迫，只得一時將補習暫擱，俟尋得較佳之機會時再設法實行

十八，四，六。

（十八）

我的人生觀，以爲人類生存，固須自強奮鬥，而經濟獨立，尤爲前提。我國無平民化的教育，是以教育不能普及。未受相當的教育，則盲然於自強之本，未具專門技能。更遑論經濟獨立？似此種種，遂造成了茫然前途的悲觀者。和我感受同等痛苦的諒也不在少數。先生

是達觀者，素主張人生要奮鬥，努力以爭生存，反對悲觀自殺的。我的痛苦既如上述，再將我的生活片段，寫在下面。

慚愧！我所經過的教育，不獨說是大學中學，連初小蒙養園都未一窺門徑。初小教育都未受過的人，他的新知識新思想諒該有限。

我的先父是一個已焉乎哉的老先進。自己經營忙碌，將我五歲的時候就送入鄉村子曰店內，一直囚到十三歲，他老人家竟棄我而逝。以後僅此子曰店的生活，亦為之斷絕，就此失學了。遺產有限，兄嫂不仁，十三齡的孤兒就不得不捲入這冷酷萬惡的社會裏，掙扎以謀生計，贍養寡母。年復一年，奔波潦倒，以至老大，無時不感受失學的痛苦。

求知慾是人所具有的。我國教育不普及，前已說過。貴族式的教育，又那有我這窮措大插足的餘地？在這個教育未改良的國度裏，想做一個工讀的苦學生，亦無路走。如今競尙歐化，誰個口裏不會哼幾句「哀比西低」密司托」，設若拿一本英文到我面前，那又如愛翡女士到了河南，使我不能開口。（按愛翡女士見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一書）

經濟的壓迫，家庭的束縛，在在使我悲觀，茫然前途，何處尋得光明之路？

十八，四，十九。

〔答〕足下早歲孤零，能奮勉自勵以謀自立，殊堪欽佩，吾人處世，環境蕭條，固屬不幸，然能竭力振作，不以挫折而遽抱悲觀，奮鬥不已，則終有光明之一日。尙望足下以此自勉，不因一時之不得意而斷喪壯志，是所至盼。來書似深以未通英文爲憾。能通英文，俾研究學問方面多一種工具，固爲佳事，但既不識英文，則憑藉中文求學，亦多途徑，並非不識英文，即絕對無進步之希望也，尙望勉之。

十八，四，廿五。

第二編

(十九)

現在我在未述本題之前，我先說明我的可憐家境。我是一個獨養子，當然父母是非常疼愛的。不過，不幸得很，當我祇有三歲的時候，我的父親就因痛於二位胞兄的陰險欺詐，積遭壓迫，以及牛馬般的非人生活，實在是受得夠了，所以他不得不犧牲一切，只帶了嬌妻弱子，隻身逃出虎阱，以便另謀生活。因爲有了我父親，他們決不能暢所欲言的霸占遺產，所以毅然下此毒計，其用心亦良苦矣。

終算天不絕人，我父親靠了他勤健的二隻手，克苦耐勞，做工度日，居然合家的生活，還能維持下去。惟他因感於幼年的失學，（雖生在富有之家，但受二位胞兄的壓迫而不得享受教育）老是做一個苦工，不能有所作為，所以他對我說：「我無論如何要你上學讀書，就是要你不要像我這樣的沒出息，你將來也好不至於埋怨我。」我自從聽到了這輕輕幾句的暗示後，非常感動，就立志發奮，努力用功，所以我在學校裏的成績終算還好。可是，使我永遠不能忘情的，是我父親終日勞動含辛茹苦省下來的血汗金錢，供給我的讀書費用，決不是容易的事情，想念及此，我將何以爲情！我真不知所報！

現在我在某公司裏辦事，匆匆的將近三年了，每月薪水二十元，僅能維持我個人的生活。但我不因此而心灰意懶，仍舊繼續努力，埋頭做事，盡我的本分，勤我的職責。希望經濟上少可寬裕，職務上稍有進展，俾得償我心願，庶不負父母的期望。但是事實卻不是這樣的，眼見得許多同事們，升職的升職了，加薪的加薪了，原來他們是與經理有關係的。我素志高傲，何堪受此刺激！但爲了飯碗問題，只得忍氣吞聲，低頭下心。唉！早知今日，悔不當初；不然，我即使拉拉洋車，也好過日子的，恐怕還不至於像現在的煩悶痛苦罷！

從我自身遭遇的不幸，環境的不良，感慨到無限的悲憤！覺得學問的有無是不在乎的，你要社會上得志，必須得有勢力——高親闊友的幫忙——否則徒勞無益。但是像我這樣的窮小子，誰能另眼相看？那有餘錢來講交際？所以我現在的窮途落拓，潦倒終身，是理所當然的，我決不敢怨天，也不敢尤人。況且在這百無聊賴的時候，還得到了貴刊每星期的激勵奮勉，我倒泰然自處，不因此而氣餒。惟當我在家的時候，常常聽到我父母的感慨的說道：「我終望你多進些款，使我家的生計有辦法。」這是何等刺耳的話，真使我萬分難堪。誠然我的父母將老而衰了，生養死葬，重重負擔，全在我身上。但沒有錢，一切都不能解決，不知怎樣的安慰他們才是，我爲了這個問題，益嘆我生不辰了！覺舉世茫茫，竟無所適從，宇宙雖大，竟無處安身，不知如何是好呢？請先生有以教我！

十八，四，廿六。

〔答〕足下境遇困苦，本刊深表同情，竊以爲吾人服務社會，但求盡其在我，竭力掙扎以圖優良之成績，既問心無愧，即不必深自煩悶；即待遇不平，亦只有留心較好之機會，或另想改進之方法，煩悶亦無益也，即就足下而言，能忠於職守，黽勉從事，苟用人者而有審察勤惰之目光，則諒不致使足下久居下位，萬一惟勢是視，賞罰不明，則苟有較好機

會，便可另作考慮，然在職一日，亦必謹守弗懈，行其心之所安。且在未有更優機會之前，亦慎勿輕棄原職，致進退兩難，是爲至要，至於家庭之奢望，在足下亦惟有盡其在我之力，以冀收入稍豐，如能以羨餘津貼家用，固屬美事，萬一力不從心，亦屬無可奈何，只得盡心力向前奮鬥，結果如何，固有非可自主者，在足下亦既未能任咎，似不必以此而介介也，總之爲人只能盡其在我，一面盡力服務，一面留心機會，耐煩堅毅在我，成敗利鈍聽天，則雖艱苦，此心不至內傷，將來終有較佳之景象也。 十八，四，廿七。

(二十一)

我今年十九歲，在一個某洋行裏做打字，可是我的職使是從練習生升上的，所以所得的薪資很少，只夠一己的另用，這個洋行很小，裏面的大寫也不過只有三十元一月，所以要想在這個洋行裏求發展，實在是件不可能的事。

本來這個位置是我叔父薦的，但是我因爲他既然薦了一個，當然不好意思請他再薦；有時偶然談起了這個洋行不能發展，暗裏想他再薦，可是他總是回答我：『不要心急』，而我實在心急，因爲聽不慣幾位只知評論不知幫助的鄉老們譏笑。他們批評所在有二點：

一·初中畢業只有這幾元錢一月薪俸。

二·屢次拒絕作媒者之好意。

我的母親知道了，一方面來信叫我用心做事，一方面盡力代我擇婚；而我却自信在生計未能獨立以前，決不能得到理想中的妻子；（並非十全十美，但不願和一個鄉下無智的女子結婚。）所以到現在還是一個懸案。

以上所說倒還是一件小事，最大的就是父親年紀已老（四十八）弟妹又多，每年進款，只夠全家開支，而這千斤重擔不久就要從父親的肩上，遷到我的肩上來；而我呢，若是照現在看起來恐怕不能負此重任；我屢次想在營業上任何方面奮鬥，而不得奮鬥的路。唉！這樣險惡的前途，叫我怎樣預防呢！

十八 四，廿四。

〔答〕職業不能如意，只有留心更好機會，或托親友多方留意。在未有更好機會之前，勿輕棄原職，以免進退兩難也。至訂婚事，目下經濟不裕，不妨緩辦。足下以令尊年老，家庭恐須足下負責，此亦無可如何之事，只得盡力向前奮鬥。結果如何固有非可自主者，將來能協助到何種程度，即做到何種程度，盡其在我，即可告無愧。若能力不能再有所進

，亦只得以不了了之，此時愁慮，亦未能免此困難也。

(二十一)

十八，五，三。

我在幼年時代被家庭的環境壓迫着，高小畢業之後就去做那奴隸式的商店學徒，前後經過七年，對於舊式商業上雖然得了一些經驗，但是我的性情不合那勞苦不均賞罰不明的監獄式生活，前年就決計同牠脫離了，我因為沒有相當的資格，高尚的學識，到底賦閑了一年。去年的下半年從友人的介紹，在本地的小報館裏編輯小品欄。內地的小報經濟很支絀，所以酬報也極微。不過這種生活和我的性情很對，所以精神方面還算愉快。在年底裏我和許多青年同志組織了一個午社，宗旨是研究文藝，聯絡感情，後來商學兩界的青年相繼加入了五六十人，在本地報（武進日報）上出過午社週刊，直到今年的正月裏，多數社員議決組織出版部，單獨發行刊物，（四開紙的週刊），經濟和辦事人都有相當的把握，不料出版期發表之後，忽然友人薦我去當鄉下（離城五十里）的小學教員，我因為生計關係，並且愛那鄉村生活的幽靜，就決意把所有的職務委托幾個負責社員分途擔任，幸而各社員都很竭力，週刊纔如期出版。可是現在到第五期因為環境的惡劣，大家有些灰心，我要想堅忍的維持，又因城鄉相隔

的不便，星期日回去一天又很匆促。要是停版，那麼非但妨礙名譽，且要賠償印刷所的損失費，實在左右為難，想請他們維持到暑假，暑假之後我在城裏弄些事情做做。但是社裏完全是盡義務。別一方面又不能一定有相當的位置，況且這刊物覺着沒有精采，所以附帶寄四期給你請你批評指教，並且想一個眼前維持的辦法，那就感激得很了。

〔附啓〕所說的環境惡劣是經費不能照預算收入，辦事人紛紛辭職，印刷所的合同最短期是三個月，現在停版，要向我個人賠償四五十元，一時沒有辦法。

十八，五，三。

〔答〕來示並出版物四期，均敬收悉。貴刊雖尚佳，惟材料似不充分，竊以出版刊物欲能有色有聲，至少須有充分之材料，相當之經濟，及充分之時間與精力，然後可以喚起社會之信仰及讀者之愛好。否則勉強維持，似非善策。

足下個人經濟既屬困難，現既有相當之小學教員機會，似不宜輕棄，至貴刊停辦與印刷所有合同之關係，似可委託友人與該所商量辦法，萬不得已時，或再設法維持至三個月，期滿再辦結束。此年如不續辦，似只有此兩途可供採擇。足下雖僅高小畢業，而能努力達到如今之造詣，已屬不易，不勝欽佩，尙希繼續奮鬥，前途必更光明。

(二十一)

十八，五，三。

我在本縣教學，已有五年了。月薪不過三十元。（在德慶當小學教師算是最高薪俸了。）却要完全負擔家庭的生活費，（我有父母各一妻一弟一子三）以近日物價的昂貴，這區區的收入，要負擔偕筆生活費，雖然家中尚有薄田數畝，但亦拮据萬分了。若有意外發生，則更不堪設想。所以我時常想出外教學，（每學期都有朋友寫信請我去月薪有四五十元）但是我提出辭本校的教職，校長及學生都作很懇切的挽留；而且校長又是很相好的朋友，德慶是我桑梓的地方，於是我又有不能去之勢。這怎麼辦呢？請你從客觀的觀察，示我一個標準。

十八，五，四。

〔答〕足下現在本鄉任小學教員，校長等既為知友，此亦難得之機會，至月薪微薄，若他鄉有更好機會，固未嘗不可酌改。惟據來示所言，則薪金相差有限，目前似以少動為是。

十八，五，十四。

(二十二)

生蘇州人，在蘇州中學高中部肄業，家道僅可敷衍而已。當十歲之時，慈父即棄我長逝。生之所以有今日，全仗家母之力加栽培。後因家母之命，謂目下時局如此，汝年齡已屆，亟宜改習營業，再求上進。遂於今春三月初承老友父之介紹，得入某行爲練習生，不料該行範圍至小，悉屬舊式，毫無銀行氣味。星期並不休息，終日辦公，練習生的月薪僅大洋二元。此二元不要說什麼顧及家中，簡直自己零用都不夠。練習生的資格略識文字就夠了，於是我在校所學的當然沒有用的地方了。先生善解人困難，喜與人南針，你看我現在處這等地位還是堅我志來守的好呢？還是什麼好？請你不吝筆墨，覆我幾句金石良言。 十八，五，十二。

〔答〕練習生之月薪大概微薄，以在練習時期也。將來學成升爲職員，當可較大。承示所學無用，當知吾人初出任事，未必即能用到所學。即大學畢業初任事時，亦自小至大，俟任事稍久，地位漸高，然後所用之學識亦漸廣矣。即當練習之時，同一事也，如同時有二三練習生爲之，則於學識較好之人即可易得優良成績，且易進步。所得經驗亦可較多而速，全在自己用心努力耳。俟學識經驗漸進，信用亦漸著，即原有居停不識人才，亦可留心更好機會，如有更好機會亦未嘗不可改就也。但未得機會以前，勿輕棄原職，以

免進退兩難。

足下擬在工暇補習，可酌入夜校，就其性之所近而習之。（上海夜校可試往上海商科大學或青年會夜校一詢，如有志會計，則潘序倫會計師所開會計夜校，亦可往一詢。總之盡其在我，樂觀奮鬥，必有發展之一日，否則雖萬分躁急，亦無濟於事。蓋凡事之成必有其相當之經過時間及工夫，決無一步登天之理也。

十八，五，十三。

(二十四)

我是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照理正在生氣蓬勃，有作有爲的時期，然而現在的我呢，不用說萎靡不振，簡直是像墳墓中的伴侶啊。

我從幼就受了惡劣環境的籠罩，所以高小還沒有畢業，父親就送我去習商了。鄉鎮上的商店一切習慣生活都是死氣沉沉包圍著黑暗的現象，並且儘有許多不道德的地方，老實說：像年齒幼稚心地純潔初出茅廬的我，那能過得慣這種無聊的生活？我心裏本歡喜讀書，所以工作暇的時候看看書報，但缺乏指示的人，欲求進步又豈是容易的事呢？

現在我對於所處的職業，學識既沒有長進的希望，經濟方面沒出息，生活又沒興趣，幸

福更那裏談得到？遇到了有幾種事或者可以勉力去做，無奈生來沒有好親朋，缺乏提引的人，那一個偏偏要你這無名小子呢？要想奮鬥吧，處在這樣環境之下，也好像一個手無寸鐵的人，被圍困在四面鎗砲對壘的敵人之下，怎樣能夠容許你擅動？

我左思右想，這樣的生活在世上真是無謂極了，要想急於擺脫一切煩惱，於是厭世的念頭時常引動我的心房，不過有時也未嘗不想到自殺是懦弱的行爲，徒貽人譏罵，但是我實在是沒有別的辦法啊！

以上一篇話因爲我程度幼稚，免不了嚕嚕囁囁，不通的地方遠望先生特別原諒，有以教我。

十八，五，十二。

〔答〕足下好學不倦，至深欽佩，惟吾人求上進，須就可能範圍內盡其在我者去做。倘以幼時未入校爲憾，則當知求學不限學校，只要有恆心爲之。如工暇自修，多閱書報，亦有益也，足下境地不佳，本刊深表同情，惟不宜因此悲傷，當以樂觀精神奮鬥。一面服務，一面於公餘自修，積之既久，學識自能豐富，經驗亦隨之充足，此事須持以時日，決難速成。一俟學識豐富經驗充足，當可留心較好機會，如有更好機會未嘗不可更業也。惟

在未得機會前勿輕棄原職，以免進退兩難。總之凡事盡其在我而向前奮鬥，對於目前之障礙，不但不可因此徒作無益之消極觀念，且須視作過渡之磨練時期，凡事欣然勉力做去，即一時所作之事似甚低微無足重者，然當知同一事也，由知識不同勤惰各異之兩人爲之，則其知識較高而勤者成績必較優，經驗必易富，取人信用必易致，事在己爲耳，殊不必以一時之境地自限也。苟有較優之機會，不妨改就他事，在未有較優機會之前，對於目前之事，仍當盡力做去。蓋天下事只有留心圖之，決難今日一想，明日即在目前。故盡力設法則可，如一時無法可設，則先就現有境地盡量做去，否則雖立刻急死，於事無濟，其愚孰甚乎？尙希足下平心靜氣思之爲幸。

十八，五，十三。

(二十五)

我家裏是很窮的，自從十三歲那年父親過世，到十六歲便出了學，所以只不過高小畢業罷了。那年下半年載內即入了一爿工廠做練習生，到今年廿四歲，已經有八年了，照年入四五百元，似乎可以自立，但是我是深慮的人，覺得常此以往，也沒有上進的機會，再有一層「朝裏無人莫做官」的話，（因爲全廠職員近七八十人，以無錫人爲多，太倉人僅我一人。）所

以更覺無望了。如其再去讀書，另入較高的地位辦事，不過年紀又覺大了，不很相宜，並且年入的四五百元卒然放棄，再加學費，恐怕經濟上又要受影響了，真是左右為難的事呀！

再有一層，是吾終身幸福的一件事！就是婚姻。吾雖是廿四歲的人，還沒有文定。像前二三年有很多來做媒的，統統因為門不當呀，戶不對呀，有的因為占合占掉的，所以二三年來一無成就。況且吾對於婚姻一層抱着極慎重的態度。現在有一個女子，不過相離尚遠，經友人作伐，說是本住真如，自小因母親早亡，住在上海舅父家，不出門，在家中粗細均來得，字不懂一個，吾想在舊式家庭倒相宜的。但是憑着媒妁之言，很多危險的，吾又未見二面，未悉品性，及其他詳細實情，恐怕有些不妥。然而念到友人（即是介紹人）是五十餘歲了，說是他的老親，且住在一弄，只隔着一家的遠，並聲明是不會害人的。照此種種，吾的取舍很難決定。所以很詳細的寫在上面，請先生們鄭重的指教我的取舍。

十八，五，廿九。

〔答〕來示敬悉一一，茲分條奉答如下（一）吾人努力奮鬥，勢必以現有之憑藉為出發點。足下以職業似無升高之希望，如有力再入校求高深學業固佳，若以經濟困難，不妨留心較好機會，或托親友介紹，如有更好機會，未嘗不可他就。目下若有暇時，可先自修或補習

，如是於學業亦可漸漸進步。惟未有更好機會之前勿遽棄現職，俾免進退兩難。蓋現在人浮於事，謀業殊不易，暫時有一枝之棲，總比坐食爲勝也。(一)婚姻問題依原則上言，則經濟不能充分，似宜從緩。蓋在現在社會及家庭組織之下，欲得愉快之家庭，必須有相當之經濟能力。(二)承示議婚一節，如介紹人所言可恃，當可考慮，惟仍宜多托可信任之親友詳探一切，最好能自己晤談觀察，則尤妥也。

十八，五，卅一。

(二十六)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不知不覺中暑假又將降臨了，同學們都伸長脖子，希望暑假即刻到來，度他們家庭中天倫之樂，余並非嫉視他們，確是不能享受着這般福分啊！先生，我是一個窮困家庭中的苦學生，我出世剛三歲，父親就去世了。他生前又是個烟鬼，不但他沒有什麼遺產傳下，反而傳給我母子二人許多的外債。我上無父兄，下無弟妹，全靠着母親的勤儉勞苦，好容易把我養大了。她從前在開北絲廠做工，辛苦得來的錢，替父親償債，供給我吃，着，住之外，還送我入校讀書。這樣的過了好幾年，余在幼童時代尚不知其苦樂。後來絲廠中因爲她年歲高了，就不能再讓她做工，祇好在家中替人家做些不論什麼事情。那時的生

活已經恐慌極了，糊糊塗塗直到現在，她確是老邁不能做什麼了，幸而從前爲着生活壓迫的緣故，由勞動而換得強健身體，所以未曾受着什麼疾病的纏繞，否則更不堪設想了。

先生，我寫到這裏，淚珠如潮水般地流出，再也不能寫下去了。總而言之，我們的苦，確是最苦的了，現在我把數件事情錄在下面，請你盡力做我前途的明燈。

先生，我下學期的讀書已成絕望了。按目前的環境，我很願自立，以免經濟上的困迫，但是茫茫天下，從何處求我的飯碗呢！或入工業學校，以工作得來的金錢作維持家中生活及學費之用，且學業又不致於荒廢；或投身軍隊，赴前線作有主義的戰爭，殺盡這般害民賊，雖死於疆場，倒也安樂，但又不願拋棄慈善和藹的母親。

十八，五，三十。

〔答〕令堂如此困苦以教養足下，足下當力盡孝道而時常婉慰之。一時無業，須極力留心機會，或托親友設法介紹，多方進行，或易有效，此外似無他法。至於投軍，目下正在裁兵時期，似無相當機會耳。

十八，六，三。

(二十八)

我父親是一個靠手藝立業的，我有二個母親，但是都不是花燭，生我們姊弟五人，最大

的姊姊已出嫁了，我排在第四，還有二個哥哥，姊和哥都是別個母親生的。我母親只生我和還有一個兄弟，（今有十七歲，現在清心高中二讀書，）因了異母同父，所以有不知多少的事發生出來。從我大哥結婚後，便和生母（生我的母親）口舌，以致便分了炊，這是爭端的開始，但是在未分炊以前，大姊和大哥都是我生母所撫養長大與成婚的，別母則居鄉間，概置不問，又於分炊前大哥由生母托一至親介紹而得職業，（其時二哥恰作留英之舉，）一直到現在，所得的薪工雖已到一百八十元，從未貼補家用。二哥呢？留英回來後（前年）就得二百元薪工之職，也未貼補家用，其間因為生母怒彼等無良，故不與往來，及去春二哥結婚，始稍往還，然暗中之鬥爭愈烈，而我之命運日歹。我是一個二十五歲中學未畢業的學生，將畢業時因感彼方之暗下譏諷，故即就一月薪二十五元之職，且感彼方之無良，故所得薪水。悉交家中，就職三年，因被好勝心利用，為多金所誘而失職，賦閒年餘，此後更被彼方輕視，生母亦因氣憤所積，時有忿怒煩言，父親亦因我之諸事不遂而生厭心，時在生母前作冷言，表示不滿我之意。彼方復利用此時，慫恿父親罷手，（現尚設一西式成衣舖，與我同居，且我有一妻，一子四歲，結婚已七年，雖無惡感，但意見各異，因舊式之女子拘執異常，對我

毫無安慰可言，) 父親因感彼方之德惠，故時時藉故發怒，意欲棄我母子，我現在雖在一所小學校當教員，月薪十數元，且又欠薪，如此生活，若何維持？而况家無遺產，屢次負債，即以父親歸大二哥奉養計，一家五口，靠此薪工決不能生活，弟又年少，且在求學時代，年來彼方之冷嘲熱諷，不知多少，近日父親又易常態，時起惡感，生母愁苦已極。

先生！我處此境地，真不知如何是好？我曾經自殺一次未成，恨極！唉！先生！我真不幸，悔却從前受過教育，增添煩惱，慨念人生痛苦，先生！這是事實，後面的是我所感觸想實行的，請先生加以指導：

- (一) 我想和父親決裂吧，(甲)生活難，(乙)弟幼，(丙)處世無助，(丁)無多大學問。
- (二) 若獨自分炊(離父母)，除上面甲乙二難外，且多一彼方益譏生母自子之反背。
- (三) 含糊過去吧，(a)日常父親之冰顏冷語難堪，(b)生母之急燥煩言不忍睹，(c)精神將消失殆盡，無復生氣，(d)更不忍妻孥無知被累受氣，(e)不能專心事業，(f)難受彼方之「不必再顧已有妻兒之子」等等譏諷。
- (四) 自殺吧，我很知道是一種懦弱的行為，但是處此境地，實有自殺之可能，而且時時想

走這條路而解脫一切痛苦，但是生母和妻孥也不是有同樣的事發生的可能麼？

(五)最後我因四週空氣之不能忍，物質又無助，精神上又無一親信可談可安慰者，故欲拋棄一切，出走！浪跡江湖，或遁入空門，以了餘生，倒可以痛快一時，然而心底不安，又終是不能磨滅的，只有自殺吧！

先生，我現在極力的尋形色上的歡樂，狂嫖濫吃，我什麼都不顧，朋友也拋却，只顧尋覓能夠毀滅我精神痛苦的事做，但是現在尙未尋到，墮落之途倒在眼前了。

先生不自殺該怎樣呢？我真不知怎樣才好？

[答]承示家庭複雜之不良境况，深爲惋惜。惟凡事解決不得不就自己之可能範圍內做去。依原則而言，既於經濟未能充分自立，即不宜貿然結婚。現足下既鑄成大錯，欲得一滿意之解決方法，殊不易易，亦只有就力之所及力圖挽回而已。目下如有能力分居固佳，如無能力而仍須依賴大家庭，則於一切事惟有暫時忍耐，同時留心更好機會，多托親友介紹，如有更好機會，待以時日，或有自立辦法。總之只得盡其力之所及，辦得到何種程度，即做到何種程度，至自甘墮落，苦痛必愈甚，離補救之途必愈遠矣。

(二十九)

十八，六，十七。

昨閱貴刊張耀翔先生之厭世心理，不禁有感於中，特述斯篇以寄貴刊，未卜編者先生與張先生能與我一圓滿之答覆否？

我是一個自殺而遇救的青年。自殺的原因是經濟壓迫。現在先述我的家庭狀況，在六歲上歿了娘，十二歲死了父親，家裏本不十分富有，所以不能受充分的教育。到十七歲棄學就商，廿一歲結婚，在二十歲上因公司倒閉而失業，乏人推薦，以致賦閒。逐年以來因衣食所需，遂致債台高築，又加三個小孩子，更覺衣食難周。至於親戚本來痛癢無關，到了現在更是白眼相加。所以在親戚這方面倒是一文無累。我自信很能耐勞吃苦，我的妻子也非時髦女子，很能安貧。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亦是枉然。這樣的到了今年，實在難以支持，像俗話說「文不能當膽錄生，武不能當救火兵」的我，又無人提攜，更覺除死無方，所以毅然決然的走到死的路上去，後來雖然經過許多人的勸勉，我終覺是敷衍之談。

編者先生，我提筆寫這篇的時候，我自殺的念頭仍舊在我的腦筋裏盤旋着，自殺的時機

依然在我的眼前擺動着，慈善的編者先生與張先生懇你們引我一條奮鬥之路。

〔答〕尊夫人既賢惠，此亦不幸中之幸事，足下正宜力加愛護，安可不負責任而走絕路乎？至於一時失業，經濟困難，即欲自殺，此乃弱者之行爲。要知吾人處世，艱苦困難，無人不可有，須以樂觀精神奮鬥，然後可以達到光明之前途，不可以一時困難，即萌自殺，自暴自棄，如人人如此，則世界無事業亦無成功之人矣，故目下宜留心機會，多方托親友設法介紹，只須自己有一藝之長，品性無虧，總不至毫無生路也。十八，八，廿八。

(三十)

頃閱第三十九期生活週刊，承介紹好讀物——林竟成君所著親子應否別居問題，鄙人即行查閱婦女雜誌，亦認爲親子有別居的必要。惟林君對於別居後的幾個疑問雖有相當的解答，但偏於理想，未必切合於事實。第一二兩點似無甚關係，最重要者是第三點「親子別居後父母經濟的問題」。茲將舍親王君的家庭實在情形詳述如下：王君家無恆產，執教鞭以自給，前生五子，後生五女。現在五子均已成家立業，實行分居，而五女猶待字閨中，不幸五子均平庸，各人所入只能供給妻孥而無餘力以供給父母。如果王君年富力強，則吾耕所入，未

始不能自給。而王君年已六旬，衰病不克任事，七口之家，嗷嗷待哺，如果五子不分居，每人月給二十元，則其父可月得一百元，全家即可生活，今既分居數年，五個兒媳均在外埠，已過慣『好像一個在空中遨遊的飛鳥』的生活，不願再受『給人禁入籠中一樣』的束縛，爲子者雖欲顧念父母，而均懼於闖威，力不從心。試問如此家庭，將何以善其後？此革命時代家庭制度破產後之現象，如王君之困難處境，比比皆是，實現現代社會之重要問題。務請先生在讀者信箱中解答爲幸。

十八，八，廿七。

〔答〕此事實爲經濟能力問題，並非僅僅分居與同居問題。蓋經濟無可如何，卽同居亦無用。就來信所述情形，諸子出外就事尙能各養妻子，如強在家鄉一處，各人無事可做，同作對泣之窘狀，雖同居何益？如經濟有餘力，亦可津貼家用，雖分居何害？即退一步，各子在本鄉均能得與在外面所得之事，苟能力不過能各自養其妻子，而強加一大家族在內，雖同居亦是不得了。

十八，九，四。

(三十一)

我是替一個孤苦無告的女子求援的。這女子是蘇州洞庭山人，自幼就孑然一身給人家作

費養媳。現在已有二十八歲了。家中除丈夫之外，還有一個婆婆，一個八歲的親生女。她的丈夫照她說簡直是個惡棍，而她自己又極老實，平時在家被她丈夫虐待是不必說，有一次她丈夫聽了外遇的話，將她打得半死，幸經鄰右排解，才算保全了一息尚存。以前在洞庭山幫傭過的東家代她不平，曾經一度到官，其奈她丈夫狡滑異常，當官說得很好，當時問官竟無以難他，結果又被他占了勝利。從此以後，他更宣言不准妻子踏進他的家門，她沒奈何，便單獨的來到上海幫傭，但是她已一身是病。今年八月裏偶患寒熱，就帶發了舊疾，勢甚危殆。當時東家見她無家可歸，便勸她暫進醫院調治，而她原係庸愚之人，一則怕要多花錢，二則凡是下層階級的人都是不相信醫藥的。因循忍痛了兩星期，總算已告痊可。大凡一個人那能絕對沒有疾病，然而像她這樣無家可歸，倘使再行生病，就覺十分尷尬，現在要求援的有兩件事：第一是她這種環境，應該如何才能打破。（因她的婆和丈夫都不許她離婚，她自己又老實無能力。）第二，萬一有病或病象危急的時候，上海有沒有什麼慈善機關可以臨時容留這種窮而無告之人。請先生不要吝教答復我一個回信。或是在貴刊的讀者信箱欄發表都可以。

〔答〕某氏備受夫姑凌虐，顛沛流離，女士以旁觀者而代抱不平，熱腸可佩。承詢兩點，茲分答如後：（一）某氏遭此境遇，誠屬可憐，惟渠自身未受教育，未知奮鬪，他人似亦難於越俎代謀，但渠丈夫如再有虐待之事，有憑據可證，而渠自身亦願懲彼兇頑而求脫離苦海者，則女士等亦得代為設法依法解決；（二）萬一遇有病象危急之時，本埠南市國貨路（即煤屑路）新普育堂可以收容，不妨伴送前往暫作棲止也。

十八，十，七。

（三十一）

我告訴你：我今年十八歲，是個自負有作爲的青年，家境似乎尙堪溫飽；但我生活是十分不幸！

在初中僅僅讀了半年，便脫離學校而入我幼年不知道污濁到這地步的商界，是在離我家鄉不遠的甯波市。

誰知不幸便續續而來，不二年，爲某種緣故，我不得不脫離那兒；於是我便嘗了將近一年的失業生活，我知道人生有苦味。

還只前月，由親戚介紹入本埠某號，受到家居痛苦的我，抓到了這次職位是好像上天堂

；誰知昨天爲一件小小的錯誤，而我受到一次有生以來從未嘗到的大辱，我不得不退了出來，不退，他也將令我退了！然既退之後，這猙獰的社會，我何處安身？

失業回家鄉是一件被認爲最恥辱的事，不論緣故如何，何況我來此還不上二月？

環顧戚族，眯眯眼，搖搖頭，又誰肯爲這可憐青年加以援手？

我現在處於進退不得的地步。還鄉？族人異視是如何得再受，在此我是寄居於戚家者，也十分沒面子。當昨天最恨憤時，我也雖萌過戒生的念頭，但爲將來的希望，最後又溶消了此念。

最使我急者是我婚期將屆，無職業者我認爲不可結婚，但我眼望婚期朝夕如何般急？最後我不得不勉強着寫信給我胞兄——因爲我父母雙亡——請他將婚期展遠，我心不知如何悲痛啊！

我現在乞憐於先生之前，不知能否代我解決這職業的難題？我想，我入世未深，於一切是毫無經驗，商業似乎不十分融合於我的志趣，我只望有私人或公司的書記職位，我小字能寫得很端正，於文墨自認下過些研究，但不知先生能否爲力？其他近於文字的生活，我興趣

都很濃。

在報上往往看到「上海職業指導所」介紹職位，但苦於不知地點。不知除中國文字外，沒有什麼專長的我，謀職業還容易否？先生，我現在一若處於水深火熱之鄉，十分着急，最好請你即覆。

十八，十，十六。

〔答〕足下文才倜儻，抱負不凡，乃為境遇所厄，陷身於「水深火熱之鄉」，聞之不勝扼腕。但青萍結綠，識者孔多，屈於此者當可伸於彼，不必因暫時賦閑遂懷絕望也。尙祈力持鎮定，多方請托親友代為留意機會。只須有一藝之長，品性無虧，求一棲止，諒非難事。就足下之材藝言，書啓職務儘可擔任。卡德路寰球中國學生會有職業介紹部，不妨前往接洽，又辣斐德路四百四十二號中華職業教育社亦設有職業指導所，足下便中亦可向該所主任面談，報名存記，或能徐為設法也。

十八，十，十六。

(三十二)

我的家中，除了慈母愛妻，兩個弱弟，一個稚兒以外，還有一個慈祥和藹，年近六旬的父親。却是到現在還操着一種辛苦勞力的工作。他在幼小的時候，就做了無父無母的可憐的

孤兒。雖有兄長，各自爲謀，衣食尙須仰人，那裏還有金錢給他讀書？以是我○不○幸○的○父○親○就○此○做○了○一○生○有○目○的○的○盲○者○。他只得憑着一身的氣力，出了許多汗和血，掙扎地纔把我們養到長大。所以在他過去的歷史裏，真沒有片刻的餘暇，來享受人生的幸福。

他現在老了。工作的時候，要覺着腰背的酸痛了。息肩之念，更是惶急了。我們身爲人子，親老奉養，固爲義不容辭。何況我的父親，含辛茹苦，已經到了桑榆暮景的時候呢！可是我太不爭氣了。還總算勤謹將事，長者推愛，纔賺到三十元一月的俸金。雖然不算過微，但在現在米珠薪桂，生計日高之際，仍不免有竭蹶的可虞。且二弟學業未成，幼弟正待教育，婚喪費用，尤須儲備，不僅一家衣食集矢於我而已。益以老父慈愛，體念備至，我若負債度日，亦爲使他老心感受着痛苦而不安的。因此成了父親再事勞苦，我心難安，我若勉爲支持，父亦不願的現狀。清夜思維，左右兩難，養親勞親，莫知所從。爲此專函上達，敬請先生賜我一個良好的方針。

十八，十二，七。

〔答〕承示因見令尊年老無力，尙在勞力工作，有所不忍，具見孝親心切，無任敬佩。至所入甚微，不足養親，深以爲憾。愚意吾人作事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盡我心力爲之。

，能○做○到○如○何○地○步○即○做○到○如○何○地○步○，我○盡○我○責○，問○心○無○愧○可○也○，况○足○下○現○任○之○事○能○得○長○者○之○器○重○，再○加○以○勇○氣○奮○鬥○，專○心○爲○之○，俟○經○驗○稍○深○，位○置○亦○可○漸○漸○高○升○，收○入○亦○可○因○之○增○加○，故○只○得○目○前○暫○忍○，不○必○愁○慮○，徐○圖○進○取○，充○實○力○量○，否○則○徒○愁○於○事○亦○無○濟○也○。

十八，十二，十四。

(三十四)

晚在青年會讀書數年，將近畢業期內，忽家嚴命晚就業於□□木行，(家嚴在行中爲經理而兼股東)當時晚即反對，其理由即：(一)離畢業期甚近，中途拋棄，不免可惜；(二)家嚴身爲經理，父子之情，晚難免荒唐。(此荒唐者，即每逢星期六日出外觀電影而已。)故即將以上理由稟告家嚴，却被拒絕。晚意家嚴之宗旨因事務繁忙，行內之事或恐有顧此失彼之憂，故命晚在行執業，或許不致發生弊病，因家嚴之不同意，乃勉從之。

五月初一從執業以後，忽四年餘，但覺不滿之處約有數種：(一)諸同事以晚爲經理之子，一切事務皆不委晚；(二)家嚴喜拍馬之人，晚因父子之故，况亦不善拍馬，以致常被責罵，每藉故指晚爲『懶蟲』(並非偷懶，因(一)之故，以致終日無所事？)；(三)家嚴也無職務

使晚擔任。晚欲棄此就他，則必爲家嚴所不滿；况現今之社會人浮於事，欲謀職業難如上天，故晚實處於兩難之間。

十八，十一，廿五。

〔答〕足下現在令尊經理之行中服務，頗感困難，承示同事中因令尊爲經理，故不以事與足下做，以至終日無事，在此情形之下，足下或可乘此機會自修，俾得增進學識，將來能力既漸充實，一有機會，即可發展抱負，千萬勿以一時之未能如意，而抑鬱自傷，是爲至要。即目前在店中服務，他人不以事相委，如自己見有可爲之事，亦可隨手做去，能自己尋事做想事做者，較之徒知受人命令者實高一等也。至欲更業，惟有留心機會，如有相當機會，亦未嘗不可更改，不過在未有其他機會之前，不妨我盡我責，他人如何可以置之不理也。

十八，十二，九。

(三十五)

我與貴刊相識已兩年有餘，自從相識之後，我以貴刊爲天下惟一的知己，恐怕除父母之外，（現在還有新添的她，）竟找不到再比你親熱的人了。這不是我言之過甚，來拍你們的馬皮，我心裏確有如是之傾向，所以我將我心裏的事來告訴你們，求你們指教。現在我有兩個

問題，詳細的寫在下面：

第一件我的愛情問題。我於今年九月裏結婚，我婚前的經過確是以貴刊的主旨爲主旨，所以我此次的婚事非常美滿。我的愛人她，也是非常樂意。不料我們在美滿樂意之後，倒又有困難的事情來了。我是在外經商的，祇有告三個星期的假，與她同居祇有兩個星期。（婚前即返家）無情的光陰那裏肯遲來待我，我爲飯碗問題，得不到外邊去做事，我心裏想到要分離的念頭，我就覺得難過起來。她也是與我同情，每每哭得一對淚人，竟無法解決。你說是搬出來同居，又受經濟的束縛；你說是我不出去做事，則又沒有飯吃。（我的經濟狀況詳述於下。）我到了動身的隔夜，我們倆竟哭了一夜。動身的日子，她又哭得涕淚滿面，依依不捨，我也一天沒有吃東西，肚裏也不曉得餓。結果仍是飯碗戰勝愛情，我硬了頭皮動身，我到了店裏，雖然照常辦公，然精神上覺得非常不快，時時暗哭不止。我的她來過幾封信，也是這樣。我也曉得一個人總要做事，萬不能被愛情來束縛住，並且曉得我倆的愛情，要持久，必須要有職業，謀永久的生存，我心裏又如此的明白，而時時刻刻，總懸念着她。最好呢，當然搬出來同居一處，不過又與家庭及經濟發生了關係，請你再第二個問題。

第二件我的經濟問題，我先將我們家庭狀況及我們倆的狀況，報告一下。我家中有父母兩人及兩個弟弟。一個小的在校讀書，一個大的在店裏習業。父親有二十餘年沒有職業，還要吃大烟。我祖父遺下一些田產，大約於今年吃完。我是做錢莊生意的。月俸五十元，我的她在口口口口美術專修卒業，現在家鄉當小學教員，月俸十餘元。家中一切開支一齊是我負擔。（父親的烟款，今年祖產吃完，勢必要我供給。）我的她，雖然肯幫助我，然而我們倆人也有一切的用度，（現在她想到外邊來謀事，可以進益多一點，能與我同在一個地方做事最好，可惜又找不到。）我自己雖力圖進步，克勤克儉，有如此大的負擔，總之入不敷出。儲蓄二字更談不到，倘然不顧家裏，組織小家庭，勢必要被人家批評，又對不起雙親與弟弟。如混在一起，則始終過不到快樂日子。（以後供給烟款，更難堪矣。）編者先生，我要聲明一句，我並不是一定要搬出來叫她與我同居一處，我要請先生解決的，就是我的第一個問題不搬出來有何辦法，使得我們倆各安其心，得到精神的安慰。第二個問題，我的經濟如何支配，而得到儲蓄的機會，還有我對於我的大家庭應否混與不混，請你指教給我一個回信，賜我倆的前途幸福。

十八，十一，十一。

我附上回信的信壳一個，寄來時還要請你固封，恐怕被我的同事拆閱。我於信壳上未寫明貴刊寄來字樣，因為我店裏定閱貴刊的甚多，恐怕對於貴刊來信一定注意的。

能夠在讀者信箱裏覆我最好，不過萬萬不可寫我的真名字，因為我是要面子的商人，名譽有關，請你書張愛竹，我就知道了。

十八，十二，廿三。

〔答〕足下新婚後夫婦感情甚篤，深代慶幸。至因在外服務，且為經濟關係，不得不暫時分離，以至雙方依依不捨，誠屬不幸。惟經濟問題最難解決，故目前惟有暫忍，一方面專心事業，以求進境，一俟經濟稍裕，或尊夫人有近地就業機會，即可設法移眷同居。所幸目下雙方均有職業，均可專心於事業，亦可減少寂寞也。在未移眷同居之前，只得時通音信，每隔若干時聚叙一次。總之伉儷情深乃極可慶幸之事，千萬勿因一時之未能多聚而悒悒於懷，致傷身心，無濟於事。足下不但自己當有以自慰，並當力勸尊夫人自慰也。如能徐徐留心機會，俾尊夫人得就近服務社會，則組織小家庭，勿與大家族相混，較為易辦，屆時大家族方面酌與若干津貼可也。

十八，十二，廿。

第二編

(三十六)

茲以十分誠懇之意，切望先生指導者，即我表兄某（姑隱其名）現年二十有五，少年老成，不染嗜好，現充某洋行華經理職，已將一載，自十六歲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同鄉某氏女爲妻，（氏之乃父現亦商界巨子）厥時表兄，尙在求學時代，乃其百般拒絕，卒無效果，及年二十始娶，娶後方知她係一毫無學識之女子，並她在家之時，嬌養，怠惰，拗強，早已成性，而表兄則爲一樸實清潔，作事喜求迅速之人，今與她匹配，心意性情，適得相反，今雖同居一處，竟無情愛可言，有時雖由表兄以溫柔之對待她，她亦無和藹之意對之，以致時聞口角。然表兄素性孝順，深恐家庭時常口角，使老年雙親增憂，如欲離婚，又恐爲雙方家長所忌，所以進退維谷。我已早知表兄已抱消極態度，總以好言相勸，以解其悶，然彼終是靜默寡言，終日抑鬱。彼乃不染時髦，守身如玉之青年，從未交過女友，我問其故，則謂「現雖稱男女社交公開，實由於浪漫與金錢所造成，非我所願也。」今我聞其行中現欲聘招練習生，我乃勸彼盍不聘招女子練習生；（一）可日以相處辦事，調劑精神；（二）可融洽性情；（三）可養成女子自立性。未知先生以爲何如？

〔答〕承示令表兄事，愚見既已結婚，宜假以時日，漸求感化，非萬不得已時，似以不輕易離婚爲是。聘招女練習生一節，如僅屬職務問題，而不另含作用，現正提倡男女平等，本無所用其反對。若欲藉女練習生而擇偶，則彼業已成婚，一面尙未解決，一面豈非又欲害人，牽他人捲入漩渦，似於道德上說不過去也。

十八，一，十五。

(三十七)

在我十三歲那一年，我的母親代我訂了C氏女。她（指C）是我嫂嫂的妹子，家道是很豐富，可是面目和性情，就不堪問了，也許是銅臭和嬌習促成的。我那時在距離家鄉四十里的且城讀書，聽了這個消息，就感覺到不滿，可是幼稚的心靈，那裏敢鼓起勇氣來反抗父母之命呢？十七歲的時候，就向父親表示否認意思，父親以爲我是小孩兒胡說亂道，不置可否；及至今年十九歲的我，家庭竟要我完婚，這裏面的主動力，是我哥哥（他是我嫂嫂的丈夫，和所謂我未婚妻的姊丈）因爲父親年老，不大問事，母親在我十四歲時候就去世了。所以家權全操諸哥哥，他以爲我近來態度不對了，（因爲我時常表示否認婚約意見）恐怕再讀幾年，能夠自立，家庭不能節制，所以趁這羽毛未豐時候的我，強迫完婚，省得日後決裂。若是

我不答應，就以經濟絕交手段對待。

我對於這種的處置，絕對是不怕，始終要貫徹我解約主張。現在已用緩婚政策去應付，預備明年就提出法律解決。但是我唯一感到阻力的，就是經濟絕交。萬一家庭實行此策，我就無法應付，你看怎麼辦呢？

十八，一，十五。

〔答〕當此過渡時代，婚姻確有此等爲難之事。足下既已由家長訂親，不妨先探知對方爲人如何，如有可取，或可設法補救，亦不必拒絕，如因解約而家長即以經濟絕交手段對付，更爲困難，則全視足下能否求得家長之諒解，俾免出此，否則須視自己能否設法使經濟自立而與之奮鬥爲斷矣。

十八，一，廿八。

(三十八)

我國女權向被壓迫，固是一種重男輕女極不良的現象；但是現在一般提倡女權的，往往弄得矯枉過正，把女權又提高過了男權，難道這豈是男女平等的原義麼？關於這層，我舉兩點證明如下：

1 男女組織小家庭，在能力上如果兩人均能自謀生活，爲什麼女人多半（自然有例外）坐

享其成，而作一個消耗者？男人的經濟若至不能養她時，爲什麼女人多生不滿的意思來，甚或至於離異？家庭間的負擔，爲什麼男人重於女人？

2 女人擇配，關於學識上資格上……，爲什麼多半要比自己高一等的？例如女子小學畢業的，多半願找一個中學畢業的丈夫。女子中學畢業的，多半願找個大學畢業的丈夫。女子大學畢業的，多半非找個留學生不行。——這點固然因爲我國女子教育不發達，才弄成這種畸形的狀態，但是除此理由外，不知還有旁的理由麼？

我這幾句話，並不是主張不提高女權；是因爲我實地上看見過這種情形而生出來的感想！我是抱着研究而請教的態度，望讀者和編者原諒！

十八，一，十五。

〔答〕承示二點敬答如下：（一）女子如爲家務所牽累而不能分身，似不能一概目爲依賴男子。如將來公家設有公育院，可將子女由公育院撫養，則女子當可完全出外任事，惟此仍屬理想，一時未能實行耳。（二）女子擇配必選勝於己者，大概爲女子教育不發達所致，若人人能大學畢業，則亦無可分爲高低，此種惡習亦自能減少矣。

十八，一，廿八。

（三十九）

先生！人生不幸爲中國的女子，而尤其是沒有智識的女子，她的終身大事——婚姻——權操旁人，而自己反無置喙的餘地，不平沒有更甚於此的了。

先生！現在有一件代結婚的趣聞，報告給你聽。浦東其昌棧某姓（姓名恕不露佈），生有三子，他次子某，小時聘同鄉某姓（姓名恕不露佈）之女爲妻，現當男長女大，應舉嘉禮，某姓卽定於陰曆十二月初六日爲子完姻，而新娘爲小家碧玉，風致楚楚，向在某烟廠做工，是個可愛的女郎。新郎則搖船爲業，因所交匪人，遂入下流，近爲某綑票案，逃匿無踪。吉期既屆，新郎未返，乾宅竟異想天開，擇親戚中之妙齡女郎，假扮新郎，代行婚禮，當那一對同性新人，合卺交拜時，觀客擁擠，爭稱奇事，笑聲和拍手聲同時並發，禮堂秩序爲之大亂。事後，新娘始知所適非偶，和她結婚的又是代理的女丈夫，於是淚流雙腮，痛不欲生，大呼媒人害我！媒人害我！我雖不嫁，也能自活，現在嫁這匪人，我的終身幸福，便斷送盡了！咳！這樣的怪事發生後，可是社會上人們，都袖手旁觀，任憑弱者的呼號。素仰貴刊口誅筆伐，不怕權勢，可有善法，援救這暗無天日的女子麼？

十八，一，廿九。

〔答〕貴地出此奇聞婚事，同深憤慨。對方既爲盜匪，如女子之家屬無人代爲不平援救，可由

本人向黨部婦女協會申說求援，或可有所補救也。

十八，一，卅。

(四十)

我是一個意志薄弱的青年；並且，因為環境的關係，我也是一個人生消極者。

除了我自己之外，在故鄉還有一個父親，庶母和弟弟。本來我們很爲富裕，因爲商業上的失敗，不幸去年完全破產了！爲了經濟的關係，我祇可從一個醫校裏輟了學，而改入R專修科肄業。在一個月前幸而已經畢業，因爲尙待實習，所以還不能服務社會；經濟當然也沒有自立，不過在不久的將來——實習後——總能找到獻身社會的機會的。

大概服務社會時的進薪每月有六十元以上，我也深以自慰！可是家長要提我月俸的二分之一，以分負家庭的責任，我的確引爲大憾！雖然這并不一定要實現的，並且現在家庭的景况，也還不致十分『軋脚』。

我所以不能抽二分之一的月俸的苦衷，看以下的話就可明白！

我還沒有結婚，因爲在自己沒有自立能力之前，我是極端反對的。不過，當我在醫校肄業的時候，已經認識了一個異性的知交，並且現在已經成爲我理想的永久伴侶了。

她——C女士——是和我同年——念二歲——的，并且也很互相愛好；雖然我倆友愛的過程還不到年半，可是彼此間的性格，環境和意志，都已經有了透澈的認識。她的父母早已逝世，她沒有哥哥和姊妹；因為孤悽無依，就一直棲身在她外祖父家裏。家境也不十分好，因為怕絕嗣的關係，早年已經把一個別房的堂兄繼了嗣子，而就住在她的家裏了。現在她已經從M專修科和我同時畢業，本來就可在該校實習，因為外祖父逼着她回到家鄉去，所以現在還沒來申。

然而，我倆早由『友愛』而入於『戀愛』的境地了，彼此的熱情也漸漸地昇到最高的沸點。我倆都純真地各自敬愛和勉勵，然而却還沒有訂婚。可是我倆誰都已經深切地希望，希着將來——自立後的將來能早日結合，而實現同居之愛，——永久的伴侶！

這是我倆的希望和理想啊！哎！事實終竟是出人意料的！不想她的外祖父在去年的夏天，已把伊的終身許給一個和她同鄉的W君了！他是一個有錢的資本家，聽說在上海還合股開着一家典舖的。她恐我聽了傷心，所以以前沒有告訴我，當訂婚的那天，她剛從暑假歸去，雖然心裏不願意——也曾哭着抗議過好幾次；因為舊禮教的壓迫，和孤苦無援的關係，所以

竟遭了失敗。并且她又素性懦弱，也就到現在沒有解決。現在她外祖父也有些曉得我的名字和我倆的友愛，所以這次她畢業後就逼着她歸去了！現在竟「軟禁」而不放伊再來上海謀實習的機會，前途的出路已被阻截了！

爲了這事，我倆曾相互痛哭和想立刻自殺過！她已向表表明自己的堅決的心意了，我也對她起了：「不結合，毋甯死」的誓言過！我們又互相鼓勵各人的勇氣和精神努力地向前程進取，我倆現在的生存的確含有最後的一線希望呀！

要解脫他——W君——是件難事，我倆都找不出一個的辦法來！因此不免時常要啜泣而仍起灰心！

不破壞舊的，果然得不到美滿的建設！

不過，我時常要懷疑，并且有時竟想到自己的不當，而想立刻背了她自殺！雖然我早堅決地信實她並不是一個「拜金熱」的女子，可是我時常有這樣的問題難以自決：

(1) 她已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W君訂了婚，——雖然她自己不願意——現在我和我的由「友愛」而至「戀愛」的過程，是否有損於「道德」？并且「繼續努力」是否需要？

(2) 假使我倆的「熱戀」不受社會指誦而使我仍可做她唯一的永久的維護者時，那麼對於他——W君——將怎地解除呢？有損「道德」和「人格」嗎？

(3) 現在我倆都還受着經濟的壓迫，並且她又素性懦弱的，我們該怎地去努力前途和去戰勝惡勢力呢？而且她又被束縛着！

(4) 我也想和伊「永絕」了，犧牲自己，因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未始一定沒有良好的結果，但是，但是呀！人們想「自私自利」的，我也的確不能離開伊而獨自生活去！尤其是我要去過那孤悽的渺茫的，海上底漂泊生涯呢！如果社會不允許我再和伊「熱戀」，該怎樣是？

哎！有情人都能成眷屬嗎？……

太長了，請恕我！並望你惠賜兩針。

十八，三，七。

〔答〕承詢各節依次奉答如下：

- (一) 不知對方已訂婚而與之進行戀愛，答在對方之未相告，在足下方面似於道德無損。
- (二) 繼續戀愛之能成與否，須視女子本人之決心及兩方奮鬥之精神爲斷。

(三)經濟不裕本不宜急急於婚姻，現既發生戀愛，幸雙方均將有自立之能力，或可無礙。惟對方既素性懦弱，誠難解決，愚意無勇氣奮鬥者不足以言戀愛。嚴格言之，即無享受戀愛幸福之資格。即如對方現雖受拘禁，然拚死不肯嫁，誰能強之？若無此勇氣而致受屈伏，則無可言矣。

(四)若無法挽回，雖婚姻爲人生大事，但亦不是可以概括人生的一切，故足下決不應因此尋短見，仍可用其全副精神於事業，對社會有所貢獻。蓋一人之成立受社會之培成者深矣，不宜妄自菲薄也。

十八，三，十一。

(四十一)

我有一家親戚，係三表姊妹，爲了婚姻問題，感得非常的痛苦，常常來告訴我，一定要解除婚約，要我替他那個解除的方法。她是一個舊式家庭的女子，目不識字，經濟不能獨立，慈父早已見背，家道清寒，前四年間，從媒作伐，（上海所謂之媒婆）由她母親作主，全不徵求她本人的同意，訂了婚。乃於前年九月成婚，但她的對方，早有戀人，結婚了十二天，就將戀人遷入同住一室，置她不顧，他的戀人又是很厲害，用種種虐待的手段，將她的衣服

大半當去，因為他在海關服務每月只有卅五元出息，如何能擔任雙妻的家庭呢？於是時時叫她到母親處借貸，不允即行反目，實在她的母親亦很貧窮，所有的積蓄，盡於她出嫁的時期用去，現在還有甚麼銀錢來借給他呢！可是不借，他用惡言惡語來侮辱她，即或借給幾塊錢亦不過得幾天的安逸，錢用完了，仍舊用照常的手段對待。現在母女兩人，啼啼哭哭，幾成不起的病，東託西託，要解除婚約，免去痛苦，我見了非常難過，要想替他解除，又沒有能力，她想請律師，深感沒有金錢，要律師寫一封信，就要五兩銀子，將來的開銷從何得來呢？她想請求婦女協會援助，又沒有認識的人，種種困難，請先生解決指導，用何方法解除，為最經濟而又最有效力。

十八，三，六。

〔答〕承示令親受虐事，同深惋惜。惟其母當初如此鹵莽，致害其女兒，大錯既已鑄成，欲求一圓滿解決，殊屬不易。今對方既另有戀人，又加以種種虐待，前途似已無望，如此情形，提出離婚，似亦未嘗非計，惟離婚須延律師以法律解決，或由熱心之友人或親戚合資相助，婦女協會處雖無熟人，亦不妨前往說明理由，籲求援救，或可由該會代為設法

延得義務律師。

十八，三，八。

(四十二)

我的婚姻問題實在弄到難以解決，一方面固然是因了我的意志不堅定所致，而另一方面則完全是由於環境與惡勢力造成的，現我赤裸裸的寫出來，求先生爲我想一個解決的方法。

我是一個舊家庭裏的產兒，自然的婚姻也是由家庭裏一手包辦的，訂婚的時候，我不過十四歲，只知道我有了妻子，有時要喜歡得雀躍起來，甚至對了沒有訂婚的同伴們發生譏笑與傲視，當時天真爛漫的我，又那裏預想現在的結果是如此的難堪呢？

雖然我是在舊家庭裏生長着，却有機會去追求新的智識，光陰流水般一天天的消逝過去，那新的潮流也一天天的在我的腦海裏奔騰着，漸漸地由孩提時代的我，進而爲成年的我了，漸漸地也覺得婚姻對於人生的重要了，我對於自己的婚姻，開始恐怖起來，如果在這畢生幸福的一大關鍵上忽略過去，那前途一定是不堪設想的，我於是立定了要爲我的幸福去奮鬥的志向，開始進行我的工作。

第一步要我倆通訊，使性情與學問方面互相認識，才可造成雙方濃厚的感情。我很大膽的寫了幾封要求通訊的信給她，結果沒有得着她隻字的答覆，這也不能責她的頑固，因爲她

也在舊的空氣裏淘汰成功的弱女子，縱然她有與我通訊的勇氣，她的家庭一定阻止的，我絲毫不怪她，只在爲我倆的前途嘆息罷了。

第一步是失敗了，我覺得除了離婚以外，恐怕沒有解決的方法，但是離婚麼？那不過是我的空想罷了，雙方父母尊長的頑固，喫人禮教的束縛，在在都爲我鑄成了不能離婚的鐵案，差不多一離婚了兩家都不能在社會上做人，把我個人的幸福與兩家的名譽相權衡，自然沒有我反抗的餘地了！因此我要離婚的要求還沒有十分顯露的宣布，而我所受的非議已經夠受了，這時我只有俯首貼耳的去聽着命運的支配。

完婚近在眉睫了，這是做父母的爲子女謀幸福的唯一的表現，因了我們年齡的懸殊，（她大我六歲）而我的時常在唱反抗的調子，更是促成我早婚的原因，在他們以爲一結了婚就可以牽掣我的野心，壓住我的反抗力，把我的前途，我的畢生的幸福，已不知棄在九霄雲外，抑是揚子江邊？本來我可以極力反抗這次的完婚，無奈我愈是想掙扎，那惡勢力却愈是層層包圍得厲害，所謂兩家的爲人，父母的體面，已經叫我沒有反抗的勇氣，而最大的原因却是我的慈母的憂心，我是最能體貼我的母親的，又怎能忍心去違背她呢？並且那時我還存着

萬一的希冀，這一點我至今認爲鑄成大錯的重要原素，如果我那時不存這點僥倖心，我的完婚一定不致這樣容易，這樣迅速的，這真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終於被屈於惡勢力之下了！我終於負着重大的創痕的完婚了！這是去年三月的事，我只有十九歲。

我早已料到這結果的悲痛，但是沒有預想到像今日一幕，可痛得這樣的厲害。她的十二分頑固的性情，閉塞的思想，逗人厭惡的情態，即使是一個路人，我也要掩鼻而過，何況是做我終身相依着的伴侶呢！『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我只有咒詛我的命運，咒詛人生，而徒作無力的呻吟罷了！

完婚的第三天，我挾着滿懷的抑鬱離開了故鄉，也就由此走入了悲哀的路上去，我覺得她的一切即使叫自由談中的改造博士來，恐怕也無從措手，要用我的能力去陶冶她成爲我所憐愛的妻子，那是比挾泰山以超北海還要難辦的，因此我無日不在煩惱的濃霧中籠罩着，離婚麼？事實上萬萬做不到，縱然離婚了，那她的背景是很可怕的。不離婚麼？那我只有犧牲了畢生的幸福以終繇此生了！再娶麼？那滅絕人道的事，我是不會做的，況處現在男女解放

高唱一夫一妻制的聲浪中，娶妾是絕對不能的，我真弄得無從問津了！

眼看着她那黃金般的青春，極短的一刹那，隨着如水的流光很迅速的消逝着，我的心中是如何的難過啊？我可憐我自己，也十分的可憐她！她在名義上是我的妻子，實際上沒有享受我半點溫柔，她的中心又是多麼的寂寞，多麼的淒涼啊！我嘆息之餘，還是覺得十二分的對不住她，摧殘了她的青春，辜負了她的年華，但是這也不能完全歸咎於我，因為我也是出於不得已啊！

(1) 我覺得要重燃我的生命之火，只有離婚；或者離婚之後而使她能得着一個同情於她的丈夫，也未可知，就不致於把兩人的幸福，生生的葬送到墳墓內去，不卜先生以為如何？

(2) 照上面的情形能否提出離婚條件？法律上有沒有問題？

(3) 在沒有正式解決以前，能否另外與他人戀愛？

(4) 離婚後要怎樣才使我的良心上不抱歉於她，使她的心中也不加怨於我？因為我雖不能愛她，却是很可憐她的。

上面四個問題，請先生抽暇答我，那我心中真有說不出的感謝！

十八，二，二七。

〔答〕茲就所詢各節依次分別奉答如下：（一）所謂「對方頑固的性情……」云云，似太籠統，如不能提出具體之對方失德事件，在法律上似無充足之理由。（二）在未正式離婚以前不宜另戀他人，蓋重婚爲法律所不許，且將予戀人以無限之糾紛及苦痛也。（三）離婚後即於經濟上能予對方以充分贍養費，但對方精神終受痛苦，故苟非對方出於自願，則欲免怨恨之心，勢所難致也。

十八，三，八。

（四十二）

我是一個專制家庭裏尙略能自由的人。近來我的家庭提起舉辦我畢生大事，但仍願徵我同意。我雖然未曾受過新教育，尙略有新思想，對於自己畢生幸福，當然要審慎考慮和觀察。我有二個目的：（一）體質強健；（二）性情純正。我的意思須親自看過，但在山鄉之處，毫無新智識，如向對方言明，當然難若登天。我的家庭對我的婚姻亦曾提起過數次，均經我看之後（係偷看），一概打破。現在我就不肯幹這不道德的行爲，現在我的家庭又限我陰曆正月月底定奪答復。素知貴刊肯爲人解決難題，請示南針。

十八，二，十八。

〔答〕際此過渡時代，男女社交未甚公開，婚姻欲全自由自擇，確有困難之處，如自選不易，即

由父母親友介紹，只須由本人加以考慮，如認為有可取，亦未嘗不可容納也。至見面一層，能由雙方家屬或與兩方有交情之親友請宴聚會固佳，否則偷看，如能清楚，再從各方面對其品性學識等等加以切實之詳審調查，亦是不得已中一種通融之辦法也。婚姻大事，最好能先為友若干時，由雙方作較長時期之觀察與考慮則尤善。如此層在內地一時辦不到，而又急於結婚者，則只有上述之通融辦法矣。

十八，二，廿六。

(四十四)

我是半新不舊的規矩家庭而曾受過中等教育的，溫弱而好靜的女子，對於婚姻方面却是毫無經驗。然而暗裏審慎的心理未嘗一刻或釋，而能如願遂意者，未之有遇。當這可羨而又可怕的尷尬上下的時候，究竟我將如何着手，庶不致有負這終身大事，尚乞賜教。

十八，一，二七。

〔答〕際此過渡時代，婚姻問題確有種種為難。以事實而言，大概不外兩途：一則由本人擇得相當人物，同時再由父母共同商量觀察；一則若一時未能交到異性朋友，不妨將理想條件告知母親，由父母轉托親友共同物色，如有相當者，經本人考慮自決，認為滿意者，

固亦未嘗不可容納也。此兩種途徑，可視情形進行。同時自己若能繼續入校求學，則交遊之範圍或可略廣，自由意志之如願亦漸漸容易也。

十八，二，一。

(四十五)

現在我目前有個最困難的問題，請先生示以南針。我四歲失父，九歲喪母，我家裏很貧寒，但是我的叔父，家產頗豐。適父母逝世後，就命我到他家度日（我沒有兄弟姊妹），並且還供給我讀書，不料民國十四年我的叔母因病亡故，叔父以家中無人料理，又娶了一個姨母，姨母是對我不好的，凡事都要與我爲難，常想驅我出門外，因此叔父在旁，未能實現，民國十六年，叔父與我聘定了一門親事（女家姓張家資尙富），當定聘的時候，我還在離鄉五百里的地方求學，我一點兒不知道，就馬馬虎虎訂了婚約。現在我被叔母從中搗亂，已離脫中學校生活，致入銀行了（每月薪金四元），今女家屢催叔父命我早日迎娶，以圖了向平之願，現在我經濟又沒有獨立，結婚以後，又怎麼辦呢？與叔母同居嗎？當然是不可能的。她（未婚妻）又不能認識字，又是個舊式女子，真沒有辦法。近來我盡力的反對，並向她（未婚妻）的父親寫了一封信去，謂令媛與我的婚姻事情，請暫延期，並請把他的女兒送入女學校讀書，

使她求相當智識，待我經濟獨立時，再談結婚。結果他不回我的信，仍然照舊催促婚期，我雖在努力反對，終是沒有得着勝利。幸先生不吝教言。

十八，一，十四。

〔答〕經濟既未能自立，婚事誠宜稍待，總以不增牽累而妨礙自身前途爲要義。足下仍宜以此意逕與對方父母婉商延緩婚期，否則甯提出解約。此事全視自己能否堅持到底。

十八，一，三十。

(四十六)

先生！我真不幸啊！我雖生在這二十世紀的時代，而仍不免要受那十七世紀時代的家庭的待遇。現在正順着世界的潮流提倡婚姻自由的時候，而我的家庭仍要拿「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的婚姻來壓迫我，這種婚姻我是絕對不贊成的。我的婚姻是當我出世未滿一歲的時候，我的父親就替我代定了。後來因爲他老人家死了，爲了我們生活的關係，我就無暇顧及了。到去年上半年的時候，我的母親就要逼迫我完婚，我因爲對方的品格，學識，面貌，……我是一點不曉得，（生平並未見面）我費了許多的心血，想了許多的法子，才得允許延遲完婚，但是這總不是一種完善的法子，要得不完這婚姻，除非解約不可，所以在幾天前，我

就寫了一封信去央求我的母親代我取消這個不滿意的婚姻，談到解約的事情，當然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況且我這婚姻又是從小定的，現在我所急切要請教先生的，就是：

(1) 我這種悔婚的理由依當今社會的眼光看來，是不是對的？

(2) 我的父親是當我七歲的時候就死了，我的母親情願守寡撫養我成人，現在我一旦提出悔我的父母代我定下來的婚姻，是不是違背我的母親的意旨？是不是不孝我的母親？

(3) 我的這親事是親上加親（表親），且又是在十幾年前雙方的上人代定的，現在我一旦提出解約，應不應該覺得難為情？

(4) 對方女子（現在我的未婚妻）一旦聽見我要解約，（伊是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智識當然是很薄弱的）以為這是有辱家庭的事情，有沒有發生生命上危險的可能？（如尋死等）

(5) 設此事將來由法律解決，我應取何種態度？（此事是大概不會有的，不可能的，因為我們雙方都是窮人。）

(6) 現在我既決定悔我沒表同意的婚姻，無論那一方阻礙，我是決定要解約的，可是現代的社會對於婚姻改良法，尙未完善，往往青年男女意志堅毅者，總難得着真正的配偶，意志薄弱者，難免不陷入舊制的婚姻，何況我這上不下下俗名半吊子的人，所以我對於我將來的婚姻多少總不免要帶點恐慌，先生你有何良法教我？

我對於我這離婚不能了解的問題大約只有這幾種。想上面所述的種種，稍有智識的人看來，自然說是太愚了，可是我則不然，先生！我不是在上面說過麼？我是完全沒有受過這個時代教育的一個小子，先生！你能不能夠以別人以爲太愚的問題來答復一二呢？那我就感謝萬分了。

十八，二，十四。

〔答〕關於此事，在出版之本刊四卷十四期讀者信箱內，有編者按語一段可供參攷，請於出版後加以參閱可也，茲先就承詢各節分別答復如下：

一、雖由父母代定，然尙未見過，何知可取與否。凡取人對於面貌及學識尙在其次，而優良之品性實尤重要，如對方爲人可取，品性優良，未嘗不可容納。至學識方面尙可設法補習，此外關於社會及家庭之普通常識，只須對方人家尙好想亦不至有何問題也。故

先須考慮，不宜不加探查而一味反對。

二、承詢若提出解約對母是否不孝，愚意若對方一無可取，則婚姻關係一生，將理由說明提出解約，亦不得視為不孝。

三、親上加親有難提出等情，則亦視對方爲人如何爲斷。如對方有可取，則親上加親未嘗不可；如對方爲人決難容納，則亦不宜以親上加親故而自累其一生也。

四、至恐對方有尋死等事，亦須視對方性情如何，在此過渡時代女子識見大都狹小，此等意外之事亦所難免。故如對方非有絕對不配容納之處，能雙方自量，不必離異，固爲美事也。

五、承詢法律解決一節，按幼時本人無所知，僅由父母或親友代爲定婚，本人成年後如不滿意，依法可以提出解約。

六、際此過渡時代，男女婚姻欲絕對由自己選擇，確有不免困難之處，故父母所定婚姻，只須經自己考慮審察，若認爲可取，未嘗不可容納也。總之已由父母所定之婚約，不妨先探知對方爲人，先提出相當可行之救濟條件，令對方履行。

十八，二，廿五。

(四十七)

我所欲請求貴刊代爲解決的問題，是同我很要好的族兄的問題。他是一個未畢業的大學生，前五年結識了一位女學生，由文字之交而成了愛情之交，遂於前年十月結婚，（半年新舊。）誰知不到幾月，愛情日淡，始而互相迴避不講話，繼而竟分被而臥，時常吵鬧。（內中理由複雜，非外界人所能探悉。）他的舊思想的一位母親竭力調解。拚命拉攏，去年夏天他便提出離異。兩方族中長輩知道了大不滿意，因為族中反對甚烈，並且又是老親眷，離婚有關名譽，所以她一味的不響，等他回醒，所以這事沒有成功。但是他還是喊離婚。最近他得了兄嫂等的經濟輔助，（因為他家還是大家族，不免意氣，所以有幫助的一回事。）在別處竟另有金屋藏嬌，她探知了，以爲無可忍，才回家報告她的兄弟族長，請求救濟，在今年的新年裏，雙方族中長輩出來設法，結果議定先兄弟分產，另撥衣食用資給她。有一位族長說我們仍是希望他回心轉意，至於什麼離婚，至死也不願說的，此事即在實行中，他們倆大概唯命是從的。可憐他們便將永成了挂名的夫妻，尤其是伊弱者，犧牲了她快樂的一生，造成了乏味的一生。

先生！你們有啥方法嗎？

十八，二，三。

〔答〕承示令親婚事，雙方初則戀愛，後欲離婚。惟彼等不相容之理由不明瞭，故局外人更難相助解決也。如屬意見不合，則試由親友多方解勸，略假以時日，或有重圓之望耳。

十八，三，八。

(四十八)

當我十五歲的時候，正是我母親病重的當兒，她因為愛子心切，所以便替我和一位既是親戚，又是鄉鄰的她訂婚，并且當時曾得到我的同意。

但是現在想起來，那時的同意，是不可靠的，不是真的，因為現在感覺到種種不滿意的地方：(一)年齡不配。我今年二十歲，但她不過十五歲，在這訂婚以後的五年，以至於最近未來的數年中，實在沒有愛情的可言。(二)她的守舊。從種種方面看來，她母親實在太頑固了，例如剪髮，我是絕對贊成的，所以曾要求過，但是她却極端反對，結果，竟不能如願，其他也可想見了。因此遂使她本人除了短時的求學之外，終日深藏在閨中，絕少活潑的氣象，和新的智識，我雖然不是絕對維新的人，但是對於這種守舊的觀念，實覺得不贊成。

有了以上兩種關係，遂使我有離婚的思想。但是前途有種種困難，而可斷定這事難於辦到。因為我從母親方面說來，這事是徵我同意的，要是我有異言，她一定要十二分不快活，或許更有發生意外的可慮。又替對方着想，彼此既是親戚，又是鄉隣，一旦提出這事，於情面上實說不過去，況且他母親是極端頑固的，設或聽見了離婚二字，必定以為是奇恥大辱，斷然不肯答應。至於法律解決呢，更沒有這勇氣和力量。那末，便因為前途的阻礙，而打消我的離婚思想嗎？然而婚姻當然不能勉強的。我實在不能決定，還請先生指教，不勝感激。

十八，四，七。

〔答〕就足下所舉認為不滿意之情形而言，一為年齡相差五歲，二為對方家長頑固。關於第一點：則男女相差五歲，實為適當之比例，古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誠以女子較男子易老，故雖有十歲之差，亦未嘗不可，况五歲乎？若以年輕不易言愛情，則再俟一二年即可，固不必急急於目前也。言及第二點：當今對方尚未過門，剪髮與否，似可不必顧問，俟成婚之後，欲剪與否則可隨己所欲矣。至於家長不許入學，此則確較困難，足下既以離婚為最後之對付，則何不以此為對方入學之要挾，渠母雖頑固，聞此想必

覺悟而肯允從也。

十八，四，七。

(四十九)

我有件很難解決的事，今天抱着一片熱誠，想請先生給我一個解決辦法。

我和F女士有了一年友誼，我們倆的感情很濃厚，通信，談話，一切完全是抱着純潔的宗旨。我深知她很賢能，和藹，富有孝心，不爲社會虛榮所感化的有志女子，所以我是羨慕的。他呢在字裏行間顯示出她的有意於我，但是宛屬隱約不宣的口氣。同時我們倆絕對不肯把我愛你的面目顯露出來。

去冬我友來信告訴我說：「F女士已被舊家庭作主與人訂婚了。」而F女士有信給我，說了許多消極話，當時我以爲她真的與不相識的異性訂婚了，我很替她怨嘆！我想寫信去問她，覺得很不好意思。後來寒假到了，我友來我的家裏面告我那事是的確的，但我仍然保持我固有的熱度。

今春我的父親竟憑着媒翁的執柯，驅我到遊戲場做對方的臨時樣品；對方當事人G女士也受驅做臨時樣品，直到大家會見後，由媒翁先生指導着說：「那邊一個是你的未來的W，

你就是她的未來的E。」那時我又氣又好笑，你想這樣重大的婚姻問題，竟在這面貌上做個標準，就可明了一切的嗎？

後來我提出種種條件，想對方如不能應允，或可解約，我父親反加痛斥了一頓，那我無法，祇能任他們包辦罷了！

但是我要聲明的，非我無勇氣和他們舊禮教奮鬥，實爲了家嚴重纏身，若是劇烈的抗議，勢必病體加劇，再想我的意中人已與人訂婚了，後步已絕，所以我消極到極點！

最近E女士忽得到我的訂婚消息，寫信來責問我。唉！這時候才恍悟她仍有意於我，並沒有與人訂婚呢！

若是爲我途幸福計和G女士前途着想，不如現在提出解約，免G女士將來做個掛名物質。再想她的舊家庭，一定須起極大的反響，必須引起法律問題，但我的抗議，不知能否成立，勝利和失敗，請你見教。

所以爲難的，因爲我已經將聘金種種送去了五百多元了，若是我方提出解約，不要說沒得還，恐怕還要賠償他們一切的損失呢？同時想到恐怕要糾葛橫生，如何是好？所以我想最

好使她的家庭當局自生悔意提出向我們解約。

先生你可有好的方法，能使他們自悔，或是兩全的辦法，可有嗎？ 十八，四，十五。

〔答〕婚姻自由固爲近世青年之特權，然在此新舊過渡時代，非有相當之義勇，具有奮鬥之精神，則亦難達最後之目的，今足下既與F女士發生戀愛，當初聞渠有訂婚之說，即應明白向渠詢問，此係終身大事，竟以無詢問之勇氣而輕信謠言，以致鑄成大錯，殊屬遺憾。未將事實打聽明白而輕許家中訂婚，尤屬鹵莽。現事已被誤至此，似僅有兩途可供足下參考：一則設法解約；一則敷衍了事，讓F女士另覓愛人。兩途去捨，全視足下與F女士之義勇如何爲斷，他人決無相助能力也。

(五十)

十八，四，十七。

我有一位親戚，甯波人，現年十七歲了，在甯某女校肄業。當她在幼年不知人事的時候，由她的父親和他同籍住在北方的朋友，以知己的關係，把她給他做未婚的媳婦，便是和他的同樣不知人事的兒子訂婚，其目的在增加他們自己的交情，使格外濃厚。她的父親對於她雖然沒有惡意，可是把她的終身輕易配合與一位她還沒有知覺時候的他，這是使得我們感到

非常可惜的！

這種事情，在舊禮教惡勢力之下，原沒有什麼問題的，是很合格而且完備的婚約，可是到了目今新潮流澎湃中，無論那一方當事人遇有不滿意於對方的時候，便不免要發生特殊的變化。

現在她所最不滿意於不相識對方的：「他是生殘疾的，就是他的手瘋了的。」她有時消極起來，主張抱獨身主義。她根據於父母作主並非經本人同意的理由，決計要和他解除婚約，不過還沒有向家庭方面切實交涉和對方正式提出，無非是時機問題。至於她的家庭，比較新舊參半的，對於她尷尬的事情，也很表相當的諒解和抱缺憾的。

她等待時機一至，無論對那一方面，應該取怎樣辦法及其步驟去進行，才始妥當，不致於發生惡劣的結果。這便是本函唯一的來意，因之我表示十二萬分的誠意和感謝，代她請教先生一一從詳指導她應走的先後路程。

十八，四，十八。

〔答〕貴戚之對方既有殘疾，則為免除成婚後之痛苦計，似惟有解約之一法。至解約之手續，大概可分為兩步：第一步可先托人告以幼年婚約未得本人同意而由家長代定者，成年之

後如本人不滿意者依法得提出解約，今本人既表示不滿，父母勢難強迫，請對方諒解，和平解約。如此第一步無效則惟有訴諸法律，況因殘疾而要求解約，亦非無充分之理由也。

十八，四，廿三。

(五十一)

友人C君，是我小學裏的同學。現在呢，他已經受了大學教育了。不過他有件終身憾事——婚姻問題，不能解決。所以囑我向貴刊讀者信箱發表一下。望先生詳加復示。

C君是一個勤奮有爲的青年。在小學的時候，就博得諸師友的稱許；不過家境不甚豐裕，且早年失怙。孤苦零丁，淒涼身世，命運如此，亦足悲矣。

後來幾經奮鬥，就達到了他素抱的目的——升入大學。他的婚約在幼年時就經家長訂定的，他的對方人物，不言而喻，是位鄉村裏忠實的姑娘。後來他一直在校求學，所以對於婚姻問題，從未有片言隻語向家庭表示過；並且他求知心切，就是對於戀愛問題，也從來沒有談過。

在去年的春季，不知怎麼樣在中學部裏認識了一個 Miss W. 他們倆的性情固然是非常相

合，就是學問道德，也是互相敬佩的，所以一見之下就心心相印。於是那向來只管讀書不管閒事的他就捲入戀愛漩渦，而過這戀愛生活了。

去年暑假裏，他本來借住在校。後來家中僞說他的堂弟要投攷他的中學部，因路途不熟，要叫他回去領路，於是趕快奔回，那知回家後的第二天，他家中就強迫他結婚。他當然死也不肯答應，不過孤掌難鳴，終究屈服了。於是就了一次舊式婚儀，做了幾夜同床各夢的夫妻。

過了幾天，他重行來滬，他就把頑固家庭設計誘歸強迫他結婚的經過情形，詳細地告訴了 Miss W.。 Miss W. 聽了這個消息之後當然心上有些不快，不過到底是讀書的女子，終有原諒的可能。仍強顏為歡的問 C 君說：『您對於新夫人一定很滿意罷？』 C 君回答她說：『說那裏話來，這是無可奈何的事情。……現在……我……辜負了……您……了，請您……十二分的……原諒……我……罷。』言未了，而淚已潑潑下矣。

後來 Miss W. 要逼他善後辦法，C 君想死也沒有想得出來，就回答她一聲：『那到無辦法了。』我想『無辦法』三字，到底不是好的辦法，所以特地寫信來問問先生。

十八，四，八。

〔答〕吾人作事，必須負得起相當之義務，而後可以享相當之權利。况值茲新舊過渡之社會，尤須有堅忍不拔之奮鬥精神，然後可獲最後之勝利。今貴友既先有戀人，竟無反抗家庭強迫之膽力，甚至與自己所認爲不滿意之女子同床至數夜之久，彼對此無辜之女子卽負有相當之責任。今對方既無自立之能力，苟被拋棄，則後路何堪設想。鄙意事已至此，只有兩途可供參考：其一即抱奮鬥之決心，設法與對方女子解約，惟既與同榻數夜，卽對其前途須負相當之責任，此種困難殊無良法解決，亦咎由貴友自取耳。其二則設法成全，勸W女士另覓愛人，一方面於可能範圍中設法與對方女子以改進之機會，俾得兩全，此法當然不能謂爲圓滿，惟事已被誤至此，欲得一盡善盡美之解決方法，殊不易易。以上兩法何去何從，仍須由本人決之，非他人所能代謀也。

十八，四，十八。

(五十二)

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求先生指教指教。我有一位女友，現今她還在學校裏求學，我和她認識已有兩年多了。我嘗教她將近讀過一年書，她和我的感情素來十分相投，年齡也很相

當，在她未和人訂婚以前，她會和我約定過說願意和我做個終身伴侶，我也抱定着一個宗旨情願與她永遠在一處共同生活，後來她說假若要是他父親將來替她和別人訂婚，那怎樣辦呢？我和她兩人爲這問題商量了半天，最後決定等她父親對她言婚事的時候，就叫她對她父母說她的婚姻問題不要父母作主，要自己擇配：那知道越時不久，就有一個鄰人來和她父親說替她訂婚事了。當時我們就知道事情不好，然而我們還以爲她父母一定會來和她商量的，豈知她父親竟通知也不通知她一聲，就自由自主的替她婚姻訂了。在未訂婚事的前幾天，我會寫了一個信想去給她父親，但她却阻止我，叫我不要，說因爲恐怕她父親會責備她，講她不規矩。所以後來我也就停止了。當她訂婚的那一日，她非常的氣憤，還氣得哭了幾場，有時竟氣得咒罵她的父母，現在我們這件事情已經將及半年了，我們還仍然沒有解決，早些日子以前，我想了一個辦法，就是叫她脫離家庭和我一同到外路去；（因爲我的家庭和友人都主張我們如此做，并且還能夠接濟我們的經濟）她起初對於我的主張也還表同情，但是後來她忽然想道說恐怕將來走後名譽不好聽，所以她如今又猶豫不定了。我說一個人生在天地之間，對於自己的身心總應該使自己能夠自由，一個人有自己的性情，自己有自己的主張，

西諺云：「不自由，毋寧死。」這話真是說得不錯，她曾經又說過願意和我一同去死，可見得她對於我是很真心實意的。我又對她說過像這事是自由爭人格的舉動，我相信社會是絕對不會有什麼批評的。無奈她總是執迷不悟（不了解現時社會情形，以為還是從前的宗法社會）她現在并無別的意見，只是爲了這個名譽關係，不願意到外路去，我雖然百般的解釋給她聽，但她總是懦怯不敢，我想現在一般女子的意志到底有些薄弱，像她這種情形，實在可憐，若是不想法子使她奮勇上進，那她長久如此將來就會墮落了。并且她也很不願意和一個素不相識的男子去結婚。看她的情形，是很悲憤鬱惱的，現在假若沒有人去提醒她救濟她，那將來她的前途豈不是要不堪設想嗎？先生看了這種情形以為如何辦法是好？請先生給我南鍼，則不勝感謝之至！

十八，三，廿七。

〔答〕某女士既與足下發生戀愛，當時即應由雙方設法向父母提議婚事，不應默然隨其自然。欲享戀愛之幸福，當有相當之義勇，蓋天下固無毫無代價之權利也。及聞父母爲他人議婚，又不敢提出抗議，如此怯懦，則又誰尤？今既已訂婚，更難措置。愚意不外兩途：（一）由女子與父母言明前事，求父母允許解約，此事須父母方面有幾分新思想，女子方

面有幾分勇氣，始有成功之可能，然較之未訂婚前固已困難多多矣。(一)既無抗議勇氣，則只有全聽父母之命耳。在足下亦不必爲此念念不捨自尋苦惱也。 十八，四，一。

(五十二)

鄉女子張姓現年十九歲，因自幼訂婚，長而意志不同，誓願解約，而乾宅極願得此未得同意之女子爲妻，恐事久生變，急欲成婚，不待同意，擬取搶親手段，不得已匆忙逃避。乃對方蠻詞恫嚇，將乃母百般要挾，生死爲難，倘長勢依從，則女子畢生幸福盡付東流，他日不過受虐待，悲命薄而終；倘執意不從，則對方蠻橫可畏，應付無從，謹將以上事實錄呈，懇示解決途徑。

以上之事在浙江嘉善鄉間，而該女子一無親友，惟一老母，垂淚相謀。鄙人亦無善法，空表同情，素稔貴刊編者洞悉社會情形，兼有不偏不倚之新智識，故敢代函上達，請示尊見，無任懇切之至。

十八，三，十九。

〔答〕承示張女士婚約事，同深憤慨。女子既不願此婚約，而對方欲搶親，似可往就近婦女協會說明理由求援。惟解約須延律師法律解決，或由熱心之友人或親戚合資相助，或可由

婦女協會代爲設法延義務律師解決也。母女人口簡單，設法逃避他處作工，或可暫避其鋒。惟非可持久，爲永久計，終須法律解決耳。

十八，三，二十。

(五十四)

我今有請教於先生者，因我爲生活計，十五歲南渡菲島，至廿五歲方能自立，始回家結婚，我妻雖係舊式，頗知孝順，婦道無差。我婚七載，回家三次。我妻每欲隨我南行，爲我父母所阻，致不果行，彼性至孝，父母不願其遠離，我亦未敢勉強，遂獨自南行，不幸去春因產後一月忽染重病，困苦數月，藥石無效，至五月竟與世永別，我因事遲回，遺憾良深。現有二子，我父母強我續娶，不娶則忤親，娶則情有難過，不娶如何？娶後如何？先生高明，何以教我？我現在僑居異域，生活雖可以過得去，但每受異族之欺侮，所謂弱國無外交，人盡得而侮之，有血氣之士每思回國經營，以謀自強。敢問先生，未知何者爲可，尙望明白指教爲感。

十八，三，四。

〔答〕承示尊夫人仙逝，同深惋惜，承示以前七年，歸家三次，而尊夫人屢欲同行，此亦情理之常。今不幸而死，令尊室意欲令足下再娶，愚意娶妻久置家鄉，數載始獲一見，殊爲

不合情理，如父母誠欲勸足下再娶，宜先以娶後須許隨身爲條件，足下儘可將對不住前妻之意告之，並言不欲再以相類之情形待遇他人也。足下如有力偕父母同行固佳，否則至少須能自帶家眷。如經濟一時尙不能顧及此層，則宜暫緩再婚，俟能力可以辦得到時再辦可也。至於在外受異族之欺侮，同深憤慨，惟此由吾國之弱，欲振興國家，當然非朝夕可致之事，所幸我國目下已注意建設，當可漸漸強盛，足下似不可因一時之忿而違棄所業，如國內已有相當機會可爲，則回國未嘗不可，否則目前國事亦殊困難，在未得相當他事之前，仍宜努力舊業，慎毋輕棄，以免進退兩難也。

(五十五)

十八，三，十九。

我與汪口口女士由戀愛而進爲夫婦，已一年多光陰了，結婚以後，彼此萬分認爲滿意，從沒生疑和決裂，她常對我說：『鈞哥！吾愛！世界上的男子，惟你爲最好了！』我也信仰她說：『儘全球的女子，只有你比任何可愛啲！』因此無論何時何地，都不離了愛。但舊式的家庭裏，却大不以爲然，時常責斥我倆不該那樣親蜜，這種桎梏，委實難受！但我倆的親愛，是否值得責斥？

十八，二，二五。

〔答〕夫婦間之情誼自應篤厚。足下家庭舊式，至受責斥，或係新舊思想不同所致，如以所處環境有困難，而自己一時又無力另闢小家庭者，則當衆人聚集之所，於形式方面略加注意，亦未嘗不可也。

十八，三，一九。

(五十六)

我是個鄉下女子，同時又是個被壓迫於重男輕女舊家庭制度下的寄生蟲；自幼到今，未嘗入學。因我生性愛讀書，曾於昔年懇我季兄教授識字，并學揀字典。自修數年，今方能寫信。幸喜年來家庭竟不禁我自由通信，故得常與貴刊晤面；本想從此靜心研究，俟稍有根基，再謀經濟獨立，脫離這種小姐式的生活。那知事不如願，因我幼時，就由父母作主，許同鄉某君爲妻；并不使我知道，現我竊聽傍人的話，知道某君父母定本年底或明年給他結婚，我父母亦已允諾。但我想此事是我一生幸福，豈可草率？現在特來懇求貴刊，給我設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最好是用和平手段；能先將結婚日期延長，然後再謀經濟獨立，細心調查某君的品學，家庭，身體，志願，行爲如何，再定離合，較爲妥當。故目前懇切地要求貴刊，推博愛之心，即爲我在上海尋一個組織完備的工讀學校，或其他機關，如圖書館等，

惟要能任我讀書的。至於我的程度雖低，只要能耐苦勤學，諒也無妨。祇要貴刊允許我的要求，給我介紹一二工讀的機關，那我就一生感激不盡。并望接信後，先覆片紙是盼。

十八，四，十九。

〔答〕女士雖居鄉間，尙能自修，得有今日之成績，視來函文字通順，思想清晰，即男子亦不易，况乎鄉間女子，更爲難得，無任敬佩。承示婚姻問題，女士既早由父母訂定，尊意欲先探悉對方爲人如何，卓見甚佩，此事即可着手實行，或與對方直接談話，如以鄉下風俗稍舊，不便直接，不妨托親友中之知己者多方詳探，然後再經自己考慮決定，如對方可取，亦未嘗不可容納也。此事似宜從早解決，俾得安心。承詢上海工讀學校，甚少，據敝刊所知，在上海吳淞有一勞動大學係免費學校，惟以免費故，人數甚擠，且須經過投考，不得介紹，亦殊爲難。女士倘有充分之用費，則來滬求學未嘗不可，否則一人遠出，經濟又不足，非常危險，似不如即在閩省較近之處入相當學校求學，不必赴滬。蓋學問在乎己之立志，固不必拘拘於區域，且吾人求上進亦須就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更不可以此自煩也。既承下問，敢竭所知奉告，諸希審慎詳酌爲幸。十八，五，七。

(五十七)

父母給我配親時，我纔十四歲，距今已有七個年頭。她的年紀與我相仿，我不幸生在舊式家庭裏，可憐讀書也受舊制的，離開家庭服務，在社會上已有四年的歷史了。她的家庭與我的判若天壤，很充滿一種新氣象，父母溺愛不明，視她似掌珠，故此她嬌養成性，日漸放浪，現在簡直是個浪漫學生了。我雖無顧問權，但是她的行為我所很注意的。據幾個知己朋友告訴我，她同一個異性的時常出沒於電影院跳舞場，這是可靠消息，況且前一年她置辦過一身跳舞裝，我因此對家父反抗過兩次，他問我什麼理由，我始終回答不出來，他不知我的苦衷，連遭好幾次責罵，我實在難堪極了，不得不將她的情形傾吐，當初看他也有點難色，並且深悔責詞太烈，後來說我耳朵太軟，聽信誹謗，說她娶後或許歸正，安守婦道的，要主張下半年替我結婚。

編者先生，我是一個膽子很小的青年，恐怖極了。她的情形是很確切的，我的家庭生活料想支配不上她。

十八，五，二。

〔答〕訂婚之後如發現對方有不道德之行為而得有實據者，當然可以解約。足下以對方新式而

浪漫爲不滿，此係他人傳言，似尙不能卽斷以爲事實。足下一面當再多方探其實際情形，或卽利用對方女子之新派，儘可逕函本人詢問，如彼旣確另有所愛，當然不滿於足下，必將乘此表示不願與足下作終身伴侶之意，如此更可有提出解約之根據矣。如從各方面之審查後覺對方並無缺點，則亦未嘗不可容納也。

十八，五，四。

(五十八)

我與我的未婚妻，在去年六月經友人的介紹，父母的同意，而訂婚的。在未訂婚之前，是各不相識的。訂婚之後會見過二次。因受社會的監視，舊家庭的束縛，沒有機會暢快的討論過我們倆將來的切身大事。後來我因職務關係，忽忽離去故鄉，來到所謂繁華的香港。

我和她雖不是戀愛的結合，但是我確實十二分的愛她。因爲我姊姊與她同學，知道她的性情是和藹可親的，確實是良好的終身伴侶。她對於我呢？在我姊姊信中，可以知道和我一樣地互相戀愛着。

現在，我遠離故鄉，旣不能和她見面，一吐胸中的衷曲，想使互相愛慕之心永久固牢，祇有通信一法。——因爲我們還沒有通過信呢——後來到港不久，給她一封信。——是託我

姊姊轉交的——希望她給我回信。以後當然可以隨時通信了。然而十日，廿天，一月……仍是茫茫！後來又寫了一封信給她，我說：我們要想互相交換意見，研究學問，討論我們將來的切身大事，……非有互相忠實的通信不可！請你不惜珠玉的，允許我的要求——通信——隔了半月，接到她哥哥□□兄復我的信說：「兄欲與舍妹通訊，弟亦贊成。惟舍妹『羞澀』成性，提筆爲難，好在兄不久可有同居之愛，候之他日可矣……」我方明白是『羞』作祟。

春光明媚，佳時良辰，一對對的情人在草地上散步着，坐的立的都與他最親愛的伴侶情話着。每每想到我的未婚妻，她，因爲『羞澀』而使她的未婚夫失望灰心！然而我還不心死，非設法打倒她的『羞澀性』而達到目的不可！

故此，求助先生指示我個妙法，使我達到目的。

十八，五，十二。

〔答〕足下婚姻能得雙方本人滿意，殊屬佳事。至於對方羞於通訊，此種小事，足下不必失望而灰心。蓋女子嬌羞，亦其可愛之處也。以後足下儘可繼續去信，不必托令姊轉交，可直接寄往，即彼不好意思復足下，仍可繼續將自己狀況及情意函告，如此行之略久，彼必受感動而不忍不作復矣。惟無論此目的能否達到，足下千萬勿以此小事而傷及賢伉

優感情，是爲至要。

十八，五，十七。

(五十九)

我現在廿一歲，已在去年結婚。(買賣式的。)到現在已經有五個月頭了。在我未述我苦衷以前，我順便說一說我的家况：我除了堂上二大人外，還有四個弟弟和二個妹妹。最小的還在手抱。當初我屢想到我弟妹衆多，不願在這時期裏結婚，奈在這專制家庭的淫威下，我是逼上梁山者。幸虧我的妻子是一位賢淑而很幽靜的，可憐她來的時候活潑可愛得很，(她是逼上梁山者。幸虧我的妻子是一位賢淑而很幽靜的，可憐她來的時候活潑可愛得很，)她現年二十二，)現在已瘦得不得了，同時還有一種心痛的毛病。可憐她每天晚上睡覺的時候，常對我雙淚下垂，我也時常被她哭得心痛。

我親愛的父母，却有一種很古怪而守舊的脾氣，尤其是我的母親。她對她有一言不合的時候，常大發雷霆，然而她呢？祇得忍氣吞聲，惟有私下哭訴之於我吧。

最可恨的就是我的兄弟了。大弟現在十八歲，他在銀行裏任練習生，不在家裏的日子多。二弟七歲，三弟五歲，都很頑皮，還有一個手抱的小弟，他的起居飲食，都是她照料的。不合的時候，還要討氣。可憐她體弱無力的身子，怎不要骨瘦如柴呢？所以我每想起了婚前

同婚後，却增加了不少煩惱。同時我也想到目下過渡時代裏可謀分居。然而說來悲傷，三十塊洋一月的進款，當然要入不敷出了。況且像我母親這樣脾氣，若分居了，一定要損壞我母子間的感情，也許要自今以後不許上門呢，所以我想了多次，只覺沒有辦法。現在我誠誠懇懇地來要求先生答覆一下，我就感激莫名了。

我更要聲明一下的，就是她同我非常親愛的，我有時勸她，她很能違我的命。並且她反能勸我，咳！先生！我一方面不願使她受這樣的苦處，一方面也不知如何辦法。我若長此以往沒有法子來解決，則我惟有一死了之！

十八，五，十五。

〔答〕婚姻問題，在原則上，經濟不能充分，本不宜辦，否則於經濟方面及一切行動必受大家庭之束縛。足下既成事實，亦屬無可如何，所幸夫婦間感情甚好，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 爲今之計，似只有兩法可供採擇：（一）家庭既不和睦，其根源出於大家庭意見不合之故，倘能設法搬開另居，不再與令堂等同處，或可避免一切煩擾。惟能否辦到，則全視家庭經濟能力如何，及足下經濟能否獨立爲定。（二）如因足下目前所入不多，經濟方面無力設法，則第一法勢難即行，只得一時暫忍，同時力勸尊夫人，告以一俟足下經濟能

力稍裕，即可設法分居，目下惟有力自安慰，無論何事只得以不理之態度處之，勿與計較，則尊夫人知此種閒言以及煩苦之事皆不過暫時而非永久，復得足下時時愛護相勸，當能略可自慰，以待將來。

十八，五，十七。

(六十)

我這時候的終身問題是婚姻，因為我現在是一個年已弱冠的青年，而且已經有了鞏固的經濟獨立的地位，所以想去尋一個異性朋友。但是我現在有二個，她們對我的感情又是差不多，以致將我弄得不知向那一個開口求婚好，請你指教指教吧！

劉女士雖是一個目不識丁的女子，但她的性情是幽○默○而○柔○和○的，再配着她的嬌嫩的面部，和相當的年齡，所以很現出她的美莊溫態來，我同她交談的時候，她總是從容的一一回說，但並不喜多談別事。我和她可以每天見面，因她是我們的隣居，所以我們的感情和愛倒也不差，她既沒有同別人結婚，又沒有同別人訂過婚，因為她的家長都很看得起我，很有意思於我，家屬既有這樣的厚意，她也很愛我，如欲成眷屬，很容易。但是所謂美中不足的她，總使我還覺缺憾，因為她未曾受過教育，對於普通常識，可以說有十分之七八不明瞭，言語

除了平常家務話以外的事，也是纏不清的多。

倪女士，她是我的從前同學中的一位。她現在在初中已經畢業，往高中去了。她是我的最活潑最靈敏的表妹，她的面部身體，可以說同劉女士一樣好，但她的性情卻沒有像劉女士那一樣的幽靜而溫柔，是剛烈而暴躁的。我本也可以早向她求婚，我恐怕將來在言語上（因她不易聽話），發生可憎的衝突。

十八，五，二。

〔答〕承示對於二女友難於選定何人爲終身伴侶，來函所云，均甚相愛，惟一不識字，一爲性情暴躁。愚意以爲不識字者尙可入校或補習，性情暴躁者似較嚴重。十八，五，十八。

（六十一）

我所欲解決的問題，係我自己的婚姻問題。我是一個二十六歲的青年，在理，像我這樣大的年紀，尋求異性的伴侶，當然特別熱烈，可是我雖得到機緣，只爲特殊的關係，使我躊躇莫決。

大約是過去的年底吧，在我的朋友口先生家裏，由他介紹我認識一位口女士，年紀也和我差不多，初見面的時候，不過隨便談談，後來感情漸漸地深了，她時常來我家裏探訪，爲

日既久，我知道她的性情也很溫柔，且有純潔的思想，老實說，我倆由互相羨慕，漸漸談到愛的問題。

然而事實上有意想不到的發現，當我向她正式徵求婚姻問題時，她坦白地對我說明，原來她自身已是一個被犧牲的人兒啊。唉！她真是可憐！她從頭至尾忠實地對我講及一切關於她過去的歷史。我聽了她一番淒涼的訴說，不覺自己也傷感起來。可是我憐惜她的程度越發增加。我知道的，既往之事不算她的錯誤，簡直不成問題；最令我因循莫決的，因為我的地位和環境關係。我是一個未婚的青年，她是一個不幸的被犧牲者。假使我和她實行結合之後，總逃不出我的親友議論，也許對我有一種不良的譏評，我因為名譽攸關，不由我不趨於消極。

先生！你有善的意見使我得到一種相當的了解嗎？那是我最感謝不盡的。

如果你看到我的信，盼你直接賜給我一個答復。

十八，五，廿三。

〔答〕若就真正戀愛而論，則於外界一切均可不聞不問，只須出自雙方本人戀愛。若怕外界之議論，則尚存世俗之見矣。此事若在具新思想而以真實戀愛為前提者，則只須對方本人

能悔其已往，專一其心志於所愛者，決不以怕外界議論而阻止。若本人亦有怕外界議論之意，則當然不必成全；蓋觀念既異，將來終覺介於懷而難獲良好結果，不如從早作罷之爲愈也。

十八，五，廿五。

(六十二)

我去年與鄰人妻子因相識而致成戀愛，在戀愛時間，彼此兩心均極懇摯，彼不願近其夫，我不願近我妻，既而盟誓曰：我非彼不娶，彼非我不嫁。從此日熾一日，半載後彼即決與其夫脫離，矢志依我白頭，我已處此兩情火熱之中，兼之經過半載之繾綣，毫無異慮，唯從其意，共計化費千金，使彼與前夫脫離，而與我成眷屬。不憶屬我後，將近兩月，彼即對我處以淡然態度，遽將事前之深切戀愛概行沒滅，并且似別有所戀的舉動。然而我又賦性乖張，極難容納此種情形。若將逐之使去。彼即詰言爲我而離其夫，設不逐之使去，彼有此種舉動，豈不爲人所誹謗，而笑煞耶！哎！化費千金，而弄來一個說不出的苦字，祈先生爲我評論處置，留之歟？抑棄之歟？明以指教，使我早日解脫這種苦難生活。十八，四，十四。

〔答〕承示疑尊夫人有新戀事，愚意彼既有新戀，對於足下當無感情可言。換言之，即實欲脫

離足下而另從他人。誠若是似不如任彼從新戀而去，否則於精神上亦不能得到快樂也。至於棄之而恐對方爲難，則對方既有另戀，當不至爲難矣。倘彼不願脫離足下，則此事實際如何尙有詳探之必要也。

十八，五，廿七。

(六十二)

余生而不幸，呱呱墮地，即帶愁來，不二年嚴親見背，孀孀又虛，行年十四，始知爲學，然而彼蒼者天，創之猶以爲未足，變本加厲，復奪吾慈親以去，孤苦零丁，舉目斯世，誰復我憐？個中情況，言之亦徒增悲愴耳！然今年已二十有四，於終身問題，尙未解決，竊深憂之。有某君負笈來申，三年前爲我家同居，彼此相見，視爲賓友，後畢業回濟，尺素時通，所談皆彼此近狀，是亦友輩分離中之所宜耳。不意數月之後，彼竟遣人向我家長求婚，無圓滿答復，余亦毫不介意。繼而如是者三，由是來函遂常帶消極之意，又云椿萱在堂，棠棣不輝，祇他一人等語。余亦嘗回信勸彼云，天下女子多少，何苦爲余如此哉？雖然，他之品學曾爲余目睹，而其家世道德是否有欺余之處，則天涯地角，無從知之矣。若表示同情，恐爲所欺，否則又恐彼傷感，於心不忍，余苦海餘生，誰復爲余顧問？爲余指導？柔弱之質，

難以自決，且此事不決，實爲余終身問題中之一大障礙也。先生慈仁，尙祈教我。

十八，七，三。

〔答〕承示之事奉答如下：（一）此人不過相識其人而不知其家庭狀況，路途如此之遠，危險性殊多，似不宜輕易允其要求。宜設法委托住在該地可以信任之親戚或朋友探知詳情，然後商定。惟如該處無親友可托，此舉勢難實行耳。（二）女士父母既逝，來信所謂家長者不知何人，如屬熱心愛護女士之人，似可與此家長商量，由渠親到山東調查一番，再作計議。此在經濟及時間上當然均須有相當之準備，能否實行，則須視家長之熱心程度及能力矣。（三）如以上二點均不能辦到，而對方又遠居山東，此事只得作罷，另從他方面物色，不能以對方之要求而貿然犧牲自己之終身幸福也。（四）如不得不出於拒絕，則女士去函似可言明自己並無反對之意，惟渠家鄉如此之遠，家長不知其家族實際情形，不肯輕信，女士亦無可如何云云。此人如能在上海尋得可靠之長久職業，可以將小家庭久居上海，而女士又深信其品性者，則此事尙可再加考慮也。

十八，七，四。

（六十四）

我是個三十幾歲的男子，一向在青島地方謀生，後來境况不佳，就跑到烟台來了，謀得一差使，工資祇得廿餘元，宿食都在內。夜靜常思自己尙乏伴侶，心竊憂之。心裏暗暗揣想，也沒有法子找得一個伴侶；欲娶不能，手邊又沒有餘資。百計無成，如此日子也過了好些時候。後來遇着一個多情多義的意中人，我就租賃一間房子與她同住。但她雖然是個舊人物，却很知儉節，我與她肝膽相示，情投意合，已將三年餘了。忽然我的母親由鄉來了。我就往船上迎接我的母親，接回來和我的意中人同居一室。我的母親就開口問一聲此是何人，我祇得把實情告訴我的母親，我母親就有些不滿意。過了幾天，我的母親要我拒絕她，叫我宿在別處地方。我聽見母親的話就呆了一下，不禁黯然傷心。我祇得放大了膽向母親求情，求她認她作媳婦。我母親要我娶一個人家的了環。我就將我母親的話如何如何告訴她，她不聞猶可，一聞大哭特哭。往日見我回家滿面春風，自從聽我母親那話，每日見到我便啼啼哭哭。我不知依了誰好呢？還是做孝子的好呢？還是要情人的好呢？

十八，五，廿四。

〔答〕足下處境不佳，而能在外奮鬥，無任敬佩。且已得賢內助，雖未正式結婚，而彼此情意相合，已三年餘，亦可不必拘拘於形式。今令堂仍以舊觀念自擾，殊屬不當。足下當極

力勸解，一方面當極力安慰尊夫人。如令堂仍執迷不悟，足下當成全尊夫人，速設法與令堂分居，只須儉省，同居與分居亦無多大差異。此事決非不孝。蓋爲子女者如對正當之事作無理之反對，是爲不孝，今令堂觀念頑固，足下既能自立，而尊夫人又不以困難爲苦而相和愛，絕對不宜中途拋棄也。卽令堂因此不悅，亦只得任之。 十八，七，六。

(六十五)

我兄弟六人，父母已照舊制爲之次第結婚。尙有幼弟一人，未經匹偶，於民國十四年父母欲了向平之願，適有故友某甲家資頗厚，不棄我家清貧，將伊女庚譜（長舍弟一歲）專媒送來，願偕配合弟。父母以朋爲親，甚爲滿意，復爲審慎起見，細查人品亦是可取，惟其時父親抱病，舍弟年方十五，已赴某小學校肄業，該婚事我亦參與酌議，然因舊禮教所習染，並不會徵求弟意，遽先爲之簡單訂親。次年春父親棄世，再次年舍弟爲新潮流所趨，醉心婚姻自由，卽數次提出反對取銷婚約。我等以父命爲重，不納弟言，舍弟無奈何，只得要求兩條件：（一）着未婚妻人小學肄業（離校址三四十里），學費由女家負擔；（二）俟本人初中畢業後（卽二十歲）始得結婚，否則不成問題等語。我等卽以此意轉達媒人，請由對方承認，無如伊

家頑固不堪，對第一條件絕不承認，我等急於完成父業，以慰母心，不再計較，亦不覆與弟知。即於此年送聘金二百六十元，禮式上遂成海誓山盟矣。及至去年寒假，舍弟由中學歸來（二年級生），對我等言婚姻問題為學生關係，無論如何惟有實行退婚，此後非至大學畢業決不願結婚云，我等始追悔，早知今日，決無當初，舊禮教之包圍誠酷矣哉！今未經宣佈與對方知之，究竟該件：（一）有無退婚之理由，須經何種之手續；（二）聘金可否索還？抑有無被對方反罰之虞；（三）如何始能打破舊禮教以安慰母心？

十八，七，十二。

〔答〕強迫令弟婚事，此確屬根本之差誤。今既經令弟反對，似宜將本人情形告知對方，一方面婉勸令弟對此女再加一番考慮工夫，如認為可成全其事，或對於對方有相當要求提出，如求學等，當盡力與對方商量。如對方不履行，則為對方之咎，只得提出解約。蓋婚姻在未成年前所訂，及本人成年後不同意，可說明理由，提出解約，為法律所允許也。惟由男方提出解約，聘金等恐無法取回耳。

十八，七，廿六。

（六十六）

何女士（名字恕不實告）是我的至友，她非特學業優美，并且溫和謙善，確是一位難得的

女子。她在幼年無識的時候，她的父母早已許配給張姓了。誰知她這位未來的夫君非但學問不及她，并且還是一個癆病鬼。因此她非常的反對，想廢除這個婚約，但是在她的舊禮教的家庭裏，怎有她的進言之份呢！有一天她同我談起她的身世，竟悽然淚下。唉！這是何等的悲慘！聽說她的婚期快要近了（九月裏）。編輯先生請你教導她，還是聽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屈伏於舊禮教的威權之下，犧牲她的一生呢？還是和家庭奮鬥，去求她的幸福呢？

十八，七，十三。

〔答〕承示貴友婚事，同深惋惜。對方既有癆病，絕對不宜馬虎嫁去，致貽終身慘禍，當設法解約。至於何女士之家庭舊式，恐難解約，此事關係終身，當以勇氣奮鬥，不能以怕舊家庭而不敢奮鬥，葬送一生。關此事請參閱本刊四卷三十五期讀者信箱內「弱女哀音」，可供參考也。

十八，七，廿九。

（六十七）

我的疑問就是爲了我的姊姊的婚姻所起。她今年已經有念二歲了，爲了門當戶對以及種種條件，以致耽擱了她的青春，直到現在。去年春上也曾對過一家親，後因某種關係，就當

即取消。然而她呢？當時也非常怨恨，不過爲了父母之命，也祇得敢怒而不敢言，她在上月底由我的伯母做媒，許配於她（伯母）的寄女的兒子。事情也做得非常祕密，連我每天在家的自己人，也未會聽聞。後來在本月十二的那天換帖的時候，我方才知道他們的婚姻已宣告成功了。

我姊姊將來的他，（即未婚夫，以下仿此，）年纔十九，幼我姊三年，面目也不十分漂亮，況且又是江西人，（我家浙江）講到學問，中學還未畢業，他的親母，也已去世。現在在世的的就是他的後母。（即伯母的寄女。）說起他的後母，年近半百，風韻猶存，每天裝束得妖豔淫蕩，因爲她出自娼門，這也是理所當然。她還有一種極壞的脾氣，就是專喜說人是非，論人長短，並喜搭一種叫做姨太太架子，還有種種行爲，我也不詳述一切。再說她的丈夫，是一個偷香竊玉的能手，年雖五十有餘，現在外面還有二位姨太太。他開了一個辦金子字號，約有萬餘家產，他的脾氣也很古怪，而且守舊。譬如說他今天回來，偶然看見他的她同別的男子雀戰，或在房內洗足或洗澡未關房門，被他看見了，就鬧得不得了。

我的伯母，她是同他們非常親近的。因爲她的兒子（伯母的兒子即我的堂兄），在他的

字號裏當可賬員，所以我想這樁事情她是非常出力的，因為有關於她兒子的飯碗問題。

當這件事未談以前，我姊姊也時常到對門去雀戰，（即男宅）或者被她們看中了也未定。所以挽伯母來做媒，當時我的母親也曾反對，後因她年齡長大，若再拒絕，恐再傷母女感情，所以也祇得隨我姊姊的便。起初姊姊也不贊成，後來忽然答應了。在換帖的這日，我私下打聽，始知我的伯母從中說妥，不出我意料之外。

可憐呀！我爲了這婚事雖不是在自己本身，然爲我手足計，爲她的前途幸福計，真急得我坐立不安。可憐呀！我的姊姊却是一個做事能幹，聰明絕世的好女子，現在木已成舟，日期已定，真叫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中呢！

先生，我對於這件事情很反對的，因爲我的伯母不應用花言巧語來引誘她，使她心動答應了。況且我的姊姊同她未婚夫（只得這樣稱呼），毫無愛情可言。

我不能立即起來干涉，因爲恐怕家母或姊姊別具心理，所以暫時祇得抱袖手旁觀主義。同時還請先生指教，我應持何種態度來顯明的反對。

還有兩點附問：（一）家母極願聽他人傳來的話，用何法使她不信這種廢話。（二）家姊行

將出閣，賤內現在非常擔憂，因嗣後無論何事，須她單身行之，對家母前並不討好。故她異常灰心，時有厭世的話來同我談及，我又尋不出好言好語來安慰她。 十八，六，廿九。

〔答〕承示令姊婚事，足下代抱不平。令堂及令姊以受媒人之花言巧語而允諾，足下只得力將其中不妥之處婉勸令堂，並可直告令姊，使之明白情形。好在目下尙未結婚，欲挽回亦非絕無辦法。倘令堂及令姊始終不悟，則在足下已盡心力，亦只得任之而已。至於尊夫人以令姊將出閣而憂愁，足下當可婉勸，蓋令姊終有出閣之日，不過遲早而已。且能否使尊夫人脫離苦境，亦視足下之能力如何。如有能力另置小家庭則更善矣，否則雖憂無益也。

十八，八，十四。

(六十八)

我的姊姊今年三十二歲了，於十九歲時，嫁到口口口姓去。那知丈夫的性情很是暴躁，兇橫！一言未合，即拳足交加，和一個橫暴的主人鞭撻他象養着的奴隸一般！至於打的原因，是說不出的，事後他也承認，這是他的皮氣！然而，不想到因他的這樣好的皮氣，直接受到嘉惠的人，痛苦要到怎樣地步？

并且，不許我的姊姊出家門一步，即如回甯，也是不許，前年我父親死，尙且不許她回來！其他可以想見。

更不曉得他和我姊姊結下了什麼冤仇，見面時總得直着喉嚨毒罵幾句；或呸的吐出一口唾涎，表示他的厭惡。直到如今，他尙不能說出厭惡的原因。

他家很富有，生活費用，不須他負擔，他也不出去做點事情，祇是躲在家裏吵鬧！家中的一切主權都在他手裏，都由他支配，姊姊是一點沒有主意的。要是「擅作主張」，便得「飽聽罵聲」！所以姊姊除了「飯來開口」，餘外是一天到晚預備做他洩憤的對象！

在這樣的狀態下，整整的過了十二個年頭。姊姊在精神上，在肉體上，所得的痛苦，要到怎樣程度？還待說嗎？真的，真唯有「以淚洗面」啊！在前年雖也有一度離婚的協議，徐姓的親族出來勸阻，力保以後無事。他也說：「當瘡改前非，不願離婚。」因此一來，離婚的協議祇不過是個泡影，竟造成今日更不可收拾更慘酷的境地！他雖說當痛改前非，其實何嘗改去一絲一毫！反隨着時日的增進而加添他的暴態！

在前幾天，我的姊姊終究是自殺了！當這消息傳入耳管而證明是事實時，我真不知怎樣

纔好？我不過是個十八歲的孩子，能幹點什麼？母親更是痛女情切，惟有哀泣！好容易趕到□□去責問死因。他們祇是說：「現在是很好了，不打她，也不罵她，不知她竟會自殺！」一個人好好地活着不好，誰肯自殺？自然，我想一定是在一場臭罵一頓毒打之後，氣憤不過，一時沒有主意的儒怯地自殺了。祇可恨我沒有親眼目親，也無從查察，他們都守口如瓶。先生！我把這一件事來告訴你，想你不以為討厭吧！先生！我現在正像是一只走迷了途的可憐的小羔羊，真不知怎樣辦纔好？要是便這麼平安過去，把屍首納入棺中，萬事就了，豈不是把這件事太看得輕淡。不但有負我的姊姊，便自己問自己的良心，也有點對不住。和愛慈悅的姊姊，活生生的因不堪暴戾丈夫的虐待而犧牲了生命！這樣暴戾的丈夫，可以不與他以相當的懲罰嗎？先生！你肯替別人想法子，你看這件事應該怎樣辦？祇要可以替姊姊平一口冤氣，無論用何種手段都好。先生！你肯不吝賜教麼？倘蒙指示，務懇速覆。附上郵票七分，最好請掛號寄下，不至誤失。

十八，八，十四。

〔答〕承示令姊受虐待以致自殺，同深憤慨。處此苦境，早應離婚，事已至此，慘痛曷極。至於欲申冤，惟有於親友前表示本人自殺之原因為其丈夫虐待所致，使一般親友均知其事

，於渠名譽不無損失。惟此事於法律似不能操勝算，以事已無憑，即死亦爲本人自殺，與由丈夫毒殺者不同也。

十八，八，十六。

(六十九)

茲有族兄張君因婚姻問題頗難解決，敬乞詳爲指示，實深銘感。緣張君三年前在滬某機關供職管理裝璜部事，部中有女工卓女士者欲委身事之，惟張君對她絕無情感，且平日亦無與之表示親熱或發生情愛，她既自屬單戀，復在外揚言不嫁張君甯甘守獨身，更有以死要挾之言，實情癡已極，而張君人甚誠謹，聞之不安於心，但該女士秉性惡劣，智識淺薄，而又與之並無愛情，自無結合之理，屢欲嚴厲拒絕，另尋情侶，又恐她踐言獨身，或發生自殺，於良心不忍，因之無法擺脫，蹉跎至今，仍未訂婚。

十八，八，廿七。

〔答〕婚姻乃終身大事，並非應酬之品，今令兄與對方女子既無愛情可言，對方僅憑單戀而欲強迫，在令兄方面無論在法律上及情理上均可完全不負責任，即對方尋死，亦其自取之咎，令兄斷無屈服之理也。

十八，八，廿九。

(七十)

伊於前五年由未經本人同意之賣買婚姻出嫁，結婚後終因所天不良，故一年後遂即離婚，居住母家，倏已四載，惟對偶無恰當，徒嘆蹉跎耳，比者鍾情於余，願作終身伴侶，而余之與伊，亦頗同情，蓋伊實一可人兒與可憐人耳。惟猶不克如願者，乃余家庭之反對，與夫一般之批評耳。僉謂彼非處女，若汝童男子，甚不合算也。然余固不以處女而成問題也。就教於先生者，即應以何種解釋而剖白於家庭，使家庭不致反對，應以何種言詞使曉曉批評者自悟其成見之非是，蓋有情人終須成眷屬也。先生雅人，當願樂成人之美而加精闡之教諭，極所盼望也。

十八，九，十四。

〔答〕依新思想，婚姻應以戀愛為基礎；依舊思想則斤斤以是否處女為計較。承示之事，對方為正式離婚之女子，既非有何不德之行爲，則在有新思想者倘已有真實之戀愛，對方雖非處女，亦可不生妨礙。如足下自問贊成新潮流，以已有戀愛為標準，則家人反對可以極力疏解，外人批評更不足容心，倘仍不免受舊思想之束縛，心中仍覺不免有缺憾，則奉勸不必勉強，以貽後悔。故此事全視足下觀念新舊而定。且在此新舊過渡時代，如欲享自由之權利，尤須能擔得起相當之義務。在此事如欲從新潮流辦法，先須實行者有奮

門之義勇。若仍畏首畏尾，則不如作罷也。

十八，九，十六。

(七十一)

我的祖上是書香之家，產業也很多。當我出世的時候，家境已顯得十分零落衰敗，產業也漸漸的屬於他姓。但是人口一年多似一年，父親小時驕養成習，到那時也不能做點大事，母親又不能管理家務，終日盤旋在竹園縫裏(雀戰)，家務之事都由女僕料理。我在那時見了女僕也很怕，但是我們姊妹三人已進館讀書，其實是爲了弟妹太多，在家要吵鬧，因此拿我們關到館裏，並非是讀書去的。母親又愛看戲，有時等我們放了學，就帶了我們和女僕去，戲館裏每星期總有我們的影跡。所以一家人家弄到顛顛倒倒，到現在以致於不像樣子。現在全賴我的姊姊補助。

說到我很苦，我在二十歲，父母因爲家中吃口太重，把不得走出一個好一個，一方面也想可以補助些，因此就把我的終身大事媽媽虎虎的送給一個武裝同志。他那時確實每月有一百餘元的月薪，我也表示願意，訂婚經過四月後和他結婚，那知道他的事竟爲了嫖妓誤事以致撤差，他那時瞞着，到了結婚之夜，他纔對我說明，同居不過十天，爲求工作的問題，我

和他分離，幸而那時我在口口高小做教員，所入月薪足夠我生活，所餘之款有些給母親，有些替他還他和我結婚時所虧的債。

後來他也找到事情，每月不過維持他個人的生活，我寫信去安慰他，叫他寬心，慢慢的設法，總有好的事。誰知道他在外面尋開心，行動浪漫，以致於身體有病。他寫信給我還騙我生別種操勞乏神的病，自得他信，我心裏很是記念，叫他買點補品吃吃，心裏不要煩惱，我真如陷入五里霧中，莫明其妙。後來得知，還是他的一個朋友告訴我的。因此我傷心極了，但是還寫信去勸他歸正和一切開導他的話，都等於白說！他仍就舊心不改，因為這個緣故，我不願意寫信給他，他來會我，我也拒絕他。我現在簡直對他一點沒有感情。

可憐的我，和他同居數十日就永遠過我單獨的生活，自維一切，並沒有拿他一個錢。

在他的心裏，當然不肯和我離婚，因為我的生活不要他負擔，不過我被他弄成死不死活不活的一個人了。

我今年二十歲，雖現在能維持我的生活，但將來生活程度日高，學識漸進，像我這種人，如何是好，現在想求學沒有經濟，他又對我如此手段，不使我自由，實在沒辦法，望編者

先生指示一切，不勝感謝！

十八，九，十九。

〔答〕承示之事，深代惋惜。夫婦品性不合誠屬不幸，對方既有不端行爲，如仍不改過，惟有提出離婚，况女士現在校執教，亦能自立，對於離婚痛苦，亦可減少。且年齡尚青，如有機會得意中人，亦非絕對不可再嫁。至於離婚手續，不外兩途：（一）和平解決，請人從中談判解決；（二）如對方不允，惟有依法起訴，因對方拋妻不能供給生活，在法律上已屬責任有虧，依法可提出離婚。女士一方面如能設法再入校求學，再求深造，則更佳；否則仍服務教育界，同時亦可自修。

十八，九，廿五。

（七十二）

我於民十六年三月間，與一位女友實行同居之愛後，到現在已將三年了，倒也相安無事，惟沒有生育。上個月我到朋友家裏去吃喜酒，無意中邂逅了她，（此她指另一人）就一見傾心，大有相見恨晚之概，此後每日即在友家相見，現在的她甚願嫁我，她的家庭是很自由的，她待我的愛情是純潔的，惟我是使君有婦，雖非正式，然近三載的家庭中，初無一言不悅，邇來因我時常外出不歸，致多齟齬，此雖我過，亦由我取，我倒實在覺得無法可想，若與

前女友遽行離異，事實不難，於心何忍！况於經濟一方，用去頗不資。如不脫離，一方面的她頻頻催促，真是兩面爲難。即使娶她，少非數百元不可，一方又要損失數百元。我的經濟非比富裕，雙方當然不能並立，處此兩難之下，敢請先生代我設一個妥善的方法，幸希速賜示覆，良深盼禱。

十八，十，廿二。

〔答〕足下於三年前與某女士實行同居之愛，刻下又有新戀，以非正式結婚之故，頗有遺棄舊人之意。鄙意如三年同居之女子性情浪蕩，確屬朝三暮四之流，則足下棄之，彼尙可琵琶別抱，另覓愛人，則在足下之良心上猶可減輕責備。若此女子確忠心於足下，當初係深任足下之人格，不拘結婚形式，願以終身相委者，則足下既已受之，即負有相當之責任，若中途拋棄，令彼獨身孤苦伶仃，或竟因此自殺，則足下在良心上將永不能磨滅其歉疚矣！故此事須足下一面根據此女子之品格，一面訴諸自己之良心，然後作一最後之妥適解決，殊非他人所能憑空代爲決定也。既蒙下問，敢以直告，尙希諒察爲幸。

十八，十，廿六。

(七十三)

我倆憑着家長之命，媒妁之言，在去年的春天結婚了；家中除了她外，只有賢慈的家母；因爲我三歲時候，先父便棄養了，並沒有兄弟姊妹，所以待她非常疼愛，好似母女一般。過了蜜月，我捨不得和她別離，便一同從故鄉搬到上海來，房間雖然小些，租金却可省了許多，因爲她是不會調理食品的，我免她麻煩，津貼在同居的戚家，原冀融融洩洩，過那安逸的光陰，享受家室的歡樂，那知她雖非生長在富豪之家，却養成了一種貴族式的小姐脾氣，十分順性。我呢，總是忍耐她，並不是學那古時的龍邱居士，實恐和她辯論——當然不是反目般爭吵——她決不肯平心靜氣自省的，反而加一重惡感，傷了夫婦的和氣，但是我這樣的委曲求全，精神上覺得多麼痛苦啊！雖然同她說過：『夫婦的結合，全在精神上的滿意，我雖在物質方面不能使你滿意，但是祇要我能力可及，何嘗拒絕過你？至於我滿腔的愛情，完全誠懇地交給你，希望你全部的愛情也施之於我，那末我們的「愛」能夠一天濃厚一天，雙方的精神上都可得到無限的欣慰，吾愛！我們既已成了夫婦，就應該一切推誠相與，親愛體諒，安慰互助，始終如一，這才是我們幸福之門！也就是我們要享受愉快人生的捷徑……』然而這許多話，總不能挽回她的心，溫柔情愛起來！

今年夏天，產生了一個女孩，她對我的愛情，非但沒有增加，反且降落，所有小孩的尿布，雖然也不勞她洗滌，但是她還以為不舒適，提議要僱個保姆，我因為幾種問題：（一）我們的房間很小，叫保姆睡那裏去——除非遷移大房間，但寸金地的上海，豈是依人作嫁者可以辦到？（二）不但要供給工資，還要增加一筆宿食雜費，經濟上實難擔負。（三）託付保姆撫養，那及自己妥善，況且這是爲母者應盡的義務，因此她想出去謀事，別說她不能勝任小學教員的職責（她受過初中二年級的教育）和耐勞應付一切；我的母親怎肯允許？她呢，未曾澈底明白自由的真諦，反爲一知半解所誤，平時尙且假着新學識的皮毛，自由之美名，做她的盾牌，這事尤其認爲是束縛她，其實也應該考量考量，是否可以把家政拋棄不管！我雖然並不反對女子職業，可是萬惡的社會，佈滿着魑魅魍魎，處處設着陷阱，任你怎樣堅潔慎警，總難逃牠們——簡直不能認他們是人類——的威迫利誘，使你身敗名裂，飽牠們的慾望。到那時悔已莫及！這豈是她意想得到的？固然不可一概而論，但是事實告訴我們，的確是十之八九是這樣的；我既是她的丈夫，負着愛護的責任，若非經過嚴密的調查，怎敢糊裏糊塗，輕易任她盲人瞎馬，向危險路上跑去？這那裏可說是束縛她，實在是愛她罷了；然而我的苦

衷總不能得到她的諒解！

我的母親，見她這樣無情——對我異常冷淡，（曾和我說，不妨在外另覓女伴，她決不妒的）——知我心中不快，向我說道：她如果再不改態度，七八年後，討個妾好了；這種話，我也知道，是無可安慰中的安慰罷了，別說這七八年的光陰，怎樣消磨？到了那個時候，年華飛逝，青年的黃金時代，已成過去！況且將來的那個妾，怎能包得定是溫柔體貼，絕對愛我的？

我的心中十分悲愁，我的精神也痛苦極了！請求示我南針，那是萬分感激和盼望的。

十八，十，八。

〔答〕夫婦間之感情，大約如雙方均甚滿意，則自能較深。今尊夫人如此行爲，或有不滿意足下之處，以致如此。至於性情不良，誠屬憾事，惟此事當於未婚時審慎考慮，如知對方性情不良，即可設法解約，今已成婚，欲其改去，惟有婉勸，使之漸漸溫柔，此事只得漸漸圖之，不能性急也。至於尊夫人欲出外謀事，如彼志甚堅決，只須就職之機關性質適當，似亦不必絕對不許，如彼有機會擔任小學教員之職，則學校任事當較可靠。至於

其他機關之職，亦僅須由足下先探知該機關可靠與否，如認為可靠者，即機關任事，亦非絕對不可。至於小孩或可僱一女僕，同時由令堂相助照料。誠以女子之性情各有不同，有以處置家務管育小孩為已足者，有以此為不足而欲在社會上活動者，似宜各從其性情之所近，如勉強抑止，反難和合。惟對任事處所之正派與否，則不可不於事前加一番選擇耳。愚意如此，不知足供參考否？

十八，十，十三。

(七十四)

我是二年前舉行買賣式的婚姻，以素昧平生的她，硬做我的妻，當然反對；但是掙脫不了，不過對於她無惡感，並且憐憫她也是舊家庭的弱者，她看我沒有壞嗜好，認為可愛，因此愛苗經我倆努力地灌溉，迅速地蓬勃起來，細細的回溯，實在含蓄着危險性，因為彼此不知性情而合作，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我倆總算僥倖試驗成功了。不幸婆媳間發生齟齬的問題。我是作客他鄉的遊子，在家的日期很短促，所以未捲入漩渦中。我在家時當然向雙方勸慰，祇能和洽一時，待我出來，依然開演家庭慘劇。我自然感覺鞭長莫及的苦，所以請雙方最親近的親戚，並選擇富於正直性和熱腸者勸勸她們，類如請我的姨母勸勸家母，請她的姑母

勸她，結果仍是冰炭，不能相融合，雙方都願意分居，可見感情惡劣的一斑。然經濟力薄弱的我，欲顧全雙方生活費，萬難辦到；那麼還是住在一起，但是家庭中佈滿着惡劣的空氣，如不設法調劑，久之必釀成不可收拾的田地，而且她已結晶幾月，論生理是易愁易怒的時期，家庭狀況如此，她神經免不了刺激，恐怕胎兒的生理大受影響，爲愛護將來的嬰兒計，和洽家庭更是不可容緩的事。十二分誠意懇求編者先生指示良好的方法，如何恢復家庭的幸福，求先生百忙中抽點空兒給一個最詳細的指導，則不盡地感激。想家庭如此，實足減少人生興趣，感覺精神痛苦，論情理是不能免的，但是我受了貴刊薰陶，瞭解一切的煩悶無濟於事，認爲家庭一切的糾紛完全經濟力弱所造成。如果經濟能獨立，儘可爽爽快快地分居，一切的糾紛亦可隨之而解決了。

十八，十一，三。

〔答〕此事如多方設法婉勸無效，惟有分居，此外似無他法矣。至於經濟問題，或可將尊夫人寄居母家，由足下津貼若干；令堂寄居親戚家，亦津貼若干，兩人同居時亦須伙食，如此於經濟上亦無甚大出入。在令堂已有願分之意，則分居似不難辦到也。

十八，十一，十二。

(七十五)

當現在過渡時代中的青年是最痛苦的；又何況我是舊家庭中略受新教育的女子呢？我家世代書香，向以舊門楣自誇，所以我在小學畢業後就不再升學了。那時得了友人的介紹而認識了他，不久慢慢契心；在將要訂婚時被家中知道，也怪我那時太懦弱，膽小，我們兩人就生生拆散！事隔已五年了，我和他再相遇於友人家，他是已娶，我却仍待字閨中；我們本是舊識，五年來藏伏心中的情愫，到這時重復燃燒，真有不可止之勢！他的結婚是受了我的拒絕和家庭的壓迫而造成，所以他始終仍是愛我；我也終是愛他。現在他要求我嫁他，他願意解除掉已娶的妻子！我現在所不能解決的，就在此：我要不允許他，但是我愛他；允許他吧，不但家中不許，就是對於他的妻子，也覺得對不起！現在他每天等我的消息，而我尙徘徊歧路，心中是苦悶到極點，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請先生有以教我！ 十八，十二，十三。

〔答〕在現代思潮之下，戀愛原屬平常之事，惟所最當注意者，當循正當之方法，勿誤入歧途耳。承示對方五年前與女士愛情甚篤，後以家庭壓迫而與他人結婚，今又與女士重叙雙方愛情如故，承詢「要否嫁他」則全視對方之是否出於真心，又能否設法將已婚之妻正式

離異。蓋法律不許重婚，如對方未將原妻正式離異，則女士雖欲嫁他，在事實上亦辦不到也。（除非女士自願爲妾。）且對方既已結婚，在法律上即負有相當責任，苟已婚之妻無不端行爲，或重大侮辱之實據，法律上亦不得輕易離異。故此時應先決之問題乃對方男子是否有與原妻離婚之決心與可能，至女士應否嫁他，此時尙說不到也。

十八，十二，廿六。

（七十六）

我的朋友王君發生一個重大問題甚難解決，特代懇先生不吝賜教，幸甚。王君自婚迄今已逾一載，他的她起始因爲他年幼不解人事，心中早存不樂之意，不過在舊制婚姻結合之下，沒法露骨表示罷了。他是熱烈地愛她的，而她却不甚理會，假裝正經，其實是完全看不起他，所以結婚半載，他倆還是掛名夫妻咧。現在雖非昔比，但在一月之前他忽然感覺她不是他的合意而且永久的伴侶，回家之後竟不與她同榻，而與其母或姊同處。如是數天，最近且出外（在距離里許之商號爲業即在彼處住宿）不返，以示不合作之決心。他的父母姊兄當然十分驚疑，但亦無可如何。這時候最令人注意的便是她的態度了。她呢？獨守空閨，不改革

態，忍耐功夫甚好，想來她胸有成竹，所以如此鎮定啊。（這其中還有一段哀感頑豔的事實，因未得他的同意，未便宣布。）他倆的關係漸漸冷淡了，將來的結果無從猜度。他的不合作的表示並不是要同她離婚，而是促她悔悟她從前的「不甚理會」與「假裝正經」的不對，希望她亦熱烈地愛他，不會再看不起他。這在我個人是原諒他的一番委曲求全的苦心。他是富人家的獨子，經濟一層不成問題，他的才幹也不弱，職業問題早經解決，他何嘗有什麼缺憾，所以引以為憾的，就是婚姻是由父母作主，對方的情形完全不明瞭，既娶之後，她的學問人品雖然還好，可是非基於戀愛而結合的婚姻，終談不到幸福了。先生！他這種不合作的辦法對不對，還有別的方法可以促她立即覺悟沒有。我很誠懇的請求先生撥冗給我一個答復。

十八，十一，十。

〔答〕愚意女子不滿意男子似較易解決，不若男子不滿意女子則女子有種種之困苦。目下雖為男女平等，然比較女子仍稍吃虧，蓋我國女子有自立能力者甚少，如離婚後再嫁，機會亦難，不如男子之較為自由也。今王君之妻既不滿意王君，王君殊不必急急，一面可暫時勿回家，一面可由親友向對方女子加以勸告，如能諒解最好，倘假以時日仍絲毫不能

諒解，則對方至多離而已。在王君未嘗不可於離婚後再娶，殊不必急急也。

十八，十一，十五。

(七十七)

家兄的婚姻十年前已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好了。我的「未來嫂嫂」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女兒，是未讀過書的（初小也沒有進過），聽說管管家事倒還可以。家兄比我還大四歲（廿四歲），他去年下半年已經畢業於□□法科了。他有他的「意中人」，當然對於毫無智識，並且沒有會面過的「名義上的未婚妻」，預備解除婚約了。可是我的父母親，因為怕受鄉里的譏笑，家族的白眼——舊思想——堅決的不肯替他（我的哥哥）解除。先生或者以為我們兄弟倆，——尤其是我，總可同父母親解釋解釋了！不過有二點難點：

第一點，就是對方（女家）對我家是老親（很遠），但是我的父母親年來同對方很接近，而時常往來的。尤其是今年，家兄在本縣公安局做□□課主任時候，出了一件很大的不好案子，那女家非常之幫忙，熱忱出力，減輕我邊的分量不少。所以我的父母親以為，倘使退婚，覺得太難為情，受不起人家熱嘲冷笑。并且我的叔父（繼婆生的），對我的父母親比仇敵還厲。

害，一切種種，無不用盡其破壞手段！搗蛋拆臺！這也是我父母親不贊成吾哥有退婚舉動的一個原因。

第二點：我的父母親因為受盡家魔——叔父的刺激，精神身體，虧到萬分，所以什麼刺激，實在都不能受了！他們老倆的意思，總是望我們弟兄倆，（我家只有兄弟二人，）替他們爭口氣。所以聽到這種『還要解除婚約』的話，就要落下眼淚，哭不盡了！

因為上面二種原因，我也不忍再求父母；我的哥哥也就此飄流在口口，不返家，不說話，浪化金錢！

先生！困難問題來了！我的父母親預備替我哥哥結婚了。我想到這個時候，我哥總是不願意結婚。我的父母親而受了大刺激，恐怕要發生不幸事情來了！唉！我想真要哭起來，倘使有了不幸事情發生，我還有二年的大學教育，總歸不得終了！一切算了！

先生，我很希望你替我的哥哥，替我的父母親，解決這個『同我很有關係』的問題。

十八，十二，三。

〔答〕承示令兄婚姻自幼由父母代定有不滿意，且已有戀人。依婚姻原則而言，當以戀愛為基

楚。此事不外二途：（一）如對方女子有受容納之可能，而令兄能犧牲戀人而圓滿父母代訂之婚約者，則此事未嘗不可告一段落；（二）如令兄堅不願容納，惟有提出解約。蓋解約比離婚較易辦，與其勉強令兄將來一生受苦，不如此時即直截解約之爲愈也。至父母方面因對方爲老親且曾得對方協助而恐人見笑，力加反對，此在前輩心理，原無足奇，惟當知交誼爲一事，婚姻又另爲一事，協助爲一事，婚姻又另爲一事，如混爲一談，實屬錯誤。况此事乃出諸令兄而非出諸父母，在親友方面亦必知當今潮流所趨，父母對於子女之婚事漸無強迫之可能，在父母儘可與對方表白苦衷，非無可推托也。足下宜聯合明理之親友共同細將此意婉勸父母，使之軟化，一次不肯，繼續請求，至於強頑之叔父，在法律上並無主婚權，可以置之不理。賢昆仲如能發奮上進，將來有力量供給父母，使免受頑叔之壓迫，始爲根本辦法，如此時勉強令兄容納不滿意之婚約，雖可一時省事，將來家庭中仍無安甯時也。此事如令兄固執意見，只有多方設法將令尊堂說得軟化，將彼等觀念說得轉來，此外似無他法矣。

十八，十二，十七。

（七十八）

可憐的她是我的表嫂，是一個舊禮教下的賢婦，她的苦痛是未讀書和包辦式的婚姻給予她的。她嫁給表兄已有五年了，已有兩個可愛的孩子（一個男孩，一個女孩），表兄以前本有點神經病的，可是夫婦的感情很好。今年却不對了，兇暴橫戾無惡不作，并且還學上了扒的惡習，看見人家的東西就要拿，知道了問他，却一口撇清，有時還打傷了人家，表嫂勸他，起先瞞她說已戒掉惡習，後來却聽見她勸誠就要罵她，近來甚至於打她，她只有痛苦咀咒着，唉……也曾被父親痛打一頓，鎖在房裏，不久就破窗而出，因為父親服務社會，在家的時間很少的，別人他是不怕的，母親，兄弟，妹妹，沒有一個不被他擊傷的，也曾被父親趕了出去的，可是趁空又溜了回來。

可憐的她真是沒有法子，以後的日子再也過不下去，離婚又捨不下孩子，而且他一口咬定不願離，要陷她一世。

先生：她對我哭訴着，我真是沒法子想呢，所以只好請求你籌一善策，否則她要犧牲於包辦式的婚姻下面了！

完了！請撥忙覆我為盼！

十八，十二，五。

〔答〕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考慮，如今大錯鑄成，欲得一圓滿解決辦法，殊非易事。此事在法律上對方既有神經病，殊有提出離婚之充分理由。惟在我國目前情形，離婚後之女子再嫁機會甚少，故女子如有自立之能力，則離婚後可服務社會，藉此減少痛苦，如今既屬舊式女子，無自立之能力，則離婚後亦甚困難。倘女子以苦痛難忍，情願離婚，視離婚為比較的減少痛苦，則亦未嘗不可實行，此則須視本人之決心，非他人所能代謀矣。萬一離婚為事實上所做不到，則惟有設法請可恃之西醫診治，倘有復原之希望，固亦幸事。事已至此，此外殊無他法可以貢獻，至以為歉。

十八，十二，廿六。

(七十九)

我是在大學求學的一個二十歲的青年，於今年奉了父母之命，聽了媒妁之言，和素不相識，情感相左，學識幼稚的一個二十二歲女子結婚；婚後的苦痛，悒鬱，恐慌，和悲傷，真是罄竹難書；因此我在暑假回家的時候，一再向她發表離婚的言論，同時很懇切地解釋離婚和不離婚的利害給她聽，在最後她也表示同情。後來乃向父母建議離婚，可是他們絕對反對，以為離婚是很不名譽的事情。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已處於兩難的地位：不離，那我未來的

生活史上再沒有光明和快樂的一頁；離婚，那我年老的父母一定是悵鬱寡歡。倘你替我擬一個具體的辦法，解決我這疑難的問題，真是感激！

十八，十二，廿五。

〔答〕離異既已得到對方同意，此事似已不難圓滿解決。現以令尊堂不允離婚，惟有設法婉勸，或請親友設法婉勸，一次不允，繼以數次，不斷要求，諒令尊堂見足下如此堅決，萬難挽回，或有允許之希望。此事除設法盡力婉勸外，似無他法矣。十八，十二，廿七。

(八十)

鄙人現因愛情上發生一種難決問題，使身心俱感痛苦，而意想不出相當之對付方法，茲將詳情略述，請指示迷津。鄙人本籍□□，現年十八，昔肄業於□□附中，時有表妹某女士者（怨隱其姓名），情性和藹，貌亦可人，年與鄙人彷彿，渠因既無姊妹，復無兄弟，渠母慮其年稚體弱，易被人欺，後探悉鄙人肄業□□，且知該校為男女同學，因遂送渠至□□肄業，並託余時加保護，初進之時，余倆惟於課餘之暇互相安慰，時久日長，漸萌情芽，且渠溫柔和婉，撫慰有加，花叢月下，時相晤敘，耳鬢廝磨，促膝談心，兩心互洽，未及半載遂訂婚約矣。及去年之夏，鄙人畢校初中，因家父之囑，乃轉學於上海□□中學，而余二人

遂勞燕分飛，今年秋季渠亦畢業初中，乃轉入上海之某女校，（亦忽隱校名。）於是余二人重續舊情矣。及國慶紀念，余二人同返故鄉，次日渠即來訪，時鄙人適外出未歸，不意渠與余母因細瑣之事，竟起口角，且出言不遜，幸當時余姊適在家，乃相與排解，事後母對余即加以痛責，令余與彼女絕交，而鄙人則情絲一線，實不忍斷，私心常存非渠莫娶之決心，且渠之待余，實恩愛並加，絕之既屬不能而娶之又屬困難，蓋恐於婆媳之間，時起糾紛，則家中和平難矣，且余母所生惟鄙人與姊，今姊已出閣，父母所賴者，兒與媳耳，苟娶媳不順，將何以侍彼二老，計實莫出，若夫效彼愚夫之投浦，則又所不取，萬望先生賜教，不勝感激。

十八，十二，十七。

〔答〕此事惟有在令堂前極力婉勸或聲明，或再托親友設法婉勸，多方婉勸，較易見效，此外似無他法矣。一方面亦須婉勸令表妹以後勿再與老人爭論，蓋老年人思想已固定，非極緊要關頭，儘可唯唯諾諾，勿與計較也。如能說動令表妹到府向令堂賠罪，則前賢亦易軟化。在令表妹應能為愛情而願忍屈，是則全在足下之設法矣。

十八，十二，卅一。

（八十一）

我在一年前離校，就找到了服務的機會，因此對於個人的經濟，倒也不覺得竭蹶，所以和異性交友的思想，就永遠的隱伏着心窩了。在五月前有友人給我們介紹作媒，當時我覺得很爲平常，沒甚滿意，（因對方女子不甚識字）不過對方很具誠意罷了。及後不數月我因職務上的關係，就被派赴□□工作。在這數月內對方不時托人來信說及，這時候的我也畧有誠意了。飛燕般的光陰倏已數月，我也在這時因工作完畢的緣故，已返滬重任舊職，那時對方得到我來申的消息，就好似久旱逢雨般的高興，托人約我談話，我亦因友人情面的難却，也就答應她了。談話的結果非常使我滿意，尤其是她的豐潤緋紅的臉兒，和那裝束入時的打扮，真使我萬分的贊賞。所以就滿口允納伊的請求，我因爲鄭重起見，所以約她以三個月爲交往期，俾得參考各人的性情。那時她也很表同情的允許了。所以在後一月內，我倆時常彼來我往，或者乘我休息日的當兒同往觀劇游玩，亦很以爲常。她的兩老尤其是樂於我倆的常聚。但是事實又使我倆絕望了，因而荆棘叢生，挫折頓起，在交友一月後的一星期中，她的老父就逝世長辭了。她因爲沒有兄弟姊妹，祇有祖母及叔父二人，所以她的家政就操於二人手中了，也就是她全身未來的命運被葬的主犯，因爲伊的祖母及叔父因伊的父親去世後，恐伊發

生意外(或私走……等)，所以就用迅雷不及掩耳的計策，用那買賣式的手續，以□□□允許人作妾，以飽私囊。編輯先生！她是一個二九青春易驅的弱者，當她父親去世的當兒，她的主犯就設計以送葬同往鄉間爲名，那知就往事前說妥之□鄉富家□□□，作她命運的葬身者！唉！編輯先生，我也不願繁述了。我的心窩好似機輪轉轉的盪漾不安，因爲我倆相處雖不滿數月，而於坦白純潔的友誼上終於心中有感，故不免珠淚直流。我現在提起下面的幾層問題，還祈先生從詳解答。

她在實行作新嫁娘的當兒，她才知道中他們的毒計了，於是她終日哭泣尋死逃奔者亦已幾次，終因防範的周密，竟難免脫，於是□姓就將她與情敵同閉一室，她的貞潔料想就此被污了，唉！她是個溫柔而懦弱的二九處女，如何經得起三十多歲的□姓的蹂躪呢？我替她訴訟罷，於理若說不出口，既困於經濟，又礙於時間的不便，替她訴於黨部或婦女協會罷，既不知起訴的手續，而於服務的時間又不我許可；置之不問罷，我的良心上終於寢食不安，或許使她抱莫大的失望，最使我心悸不安者，就是她終日被閉一室。好似犯罪已判定無期徒刑者。我倘若設法遲緩，或許發生意外之事，那便使我終身絕望了。所以這是我最近的一樁

心事，她的母親呢，是患有癆症而終日在床的病者。請先生於最短期間，答我一個可能照辦的答覆。

十八，十二，廿六。

〔答〕賣買人口係刑事犯，當可報告婦女協會求援，或逕由其母出面依法起訴，蓋其叔父如此兇險，惟有與之法律解決。惟此事最好由其母出來交涉，他人可在背後幫助，不能出面也。足下如有意援救愛人，則不得不多費時間與麻煩手續，不能怕麻煩也。

十八，十二，卅一。

第四編

(八十二)

鄙人老友□□□原有子四人，長次婚娶概無男子，唯長子遺有一女，現年二十一歲，民國十六年高中畢業，屢年以教讀爲活，其父叔母孀等在伊十二歲以前相繼逝世，上下只有祖父孫女二人相依爲命，餘則族人雖多，無奈概居五服之外。按敵處風俗，立嗣必須在五服之內者方可，除此卽無可立之必要。今年老友已七十有八歲，雖尙能自顧，但總覺黃昏時候，晚景不多，於去歲招聚同族尊長幾人欲將己所有遺產，立遺命完全交與孫女招管爲業。無奈

農位托辭不表同情，以致中止。所以不同情之故，自因女子向無承繼之權，恐後被訟事牽累。今老友欲遺命孫女，恐無族人畫押，以後不能着實。如就例外過繼五服之人，候繼者又甚多多，彼此不讓，老友本係農人，又未受過高等教育，所以對於此事真是無所適從。以上是伊經過情況，所求指教的，到底女子承繼權政府有沒這樣規定，這孫女能否承繼他祖父的遺產，遺命裏無同族人畫押，按現律以後能否生有效力。若不用遺命，將家產完全變賣交伊孫女，是否合法？除上所言及者外，尚有再好的辦法沒有。今附上郵票四分，萬望指教，是所至盼。

十七，冬，二十三日。

〔答〕承詢之事，敝刊已代詢專家，據云照我國現在法律，女子與男子有同等承繼財產之權利，（即男女均分）但宗祧繼承依律必須男子，而所有財產除一部分所有人得自由處分外，至少須留半數給與宗祧繼承人，（不問親生子嗣子，）但如無族人出而爭繼，即以女或孫女招婿作為承繼人，並將全部財產給與孫女或女，法律亦不禁止。至立嗣不限五服之內，如五服之內無可繼之人，即推而至遠族亦無不可。倘可繼之人不止一人，可由被承繼人自由擇定。照來信所述，口君原有四子，長次已經婚娶，如欲立繼，應立孫，不應立

子。

十八，一，八。

(八十二)

我是一個自有生以來從未嘗過家庭快樂的女子，大約在我六七歲光景，我親身的母親辭了世，遺下我和我二個幼弟。大弟弟在十餘歲時無故出亡，至今生死未卜；二弟數年前成了家也已與我父親分居了；如今我家裏所有的是：父親母親和我三個人。爲求先生明瞭起見，不得不把我家已在的背景，作此一度約畧的介紹。

因爲家裏環境不睦，我一向不願居家，家居最長的時間可說是每年二月左右的暑假。及至卒業後，我仍在外埠服務的，而今年却因工作在滬，我就因簡就便，才把家作起家來。誰知家居不到半載，我精神上漸漸覺得萎頹銷沉了。

我的後母完全是一位舊家庭中不可理論的太太，凡和她曾有二月以上合夥的族中親友們，都和她弄到鬧意見絕交情爲止。她的行動上滿顯着「惟我獨尊」的態度，除了父親和她自己二人以外，都不是自家人了。我覺得我和她同居既得不到良善的規導或家庭間應有的快樂，不如也追從了我二弟的政策——獨謀生活吧！這是我的第一層覺悟。

在居常生活中，母親很不滿意我的不肯受她指揮，致使我父親左右爲難，因爲他老人家深諳我後母的一切習氣，不忍譴責我們。在此一點，我覺得更感不安，因爲若是由我缺乏適應環境的智能而來的，却累害我父親居間不安，那不是我的罪孽深重嗎？而且父親爲我們居間爲難，已有十餘載了，我實在不忍再累他老人家了，這是我意欲離家的第二層緣由。

想到以上二點，我似乎是實行我的計劃較爲妥善，但是回念到我父親本有我們姊弟三人，迨到如今——他老年時代反教他膝下一個不留；每在清夜感到這層困難時，終覺得於心不忍！我的大弟出亡和我二弟的分居，他老人家逢人便嘆喟說：「我的家庭幸福完全犧牲了！」我每次聞得這些嗟嘆，覺得我們實在太不孝了！

在父親本人未始不諳家庭實況，他以爲婚姻問題是解決「我」的僅有辦法。我却不以爲然，因爲婚姻是神聖的自然的，決不能爲求目前的苟安而草率了事的。況且一個女子幸運的承轉，如今是和往昔不同，可以不專恃婚姻爲牠的轉樞了。

編者先生，我去家，恐傷我父親的慈心；留家，又將頹喪我自己的精神和釀成我的壞皮氣；進退維谷，我實在莫知所從，不知先生能賜教一個兩全其美的策劃嗎？ 十八，三，九。

〔答〕承示脫離家庭，則恐傷及老父之心；如住在家中則殊以爲苦，似覺進退兩難。愚意如今女士既能在社會上服務，有自立之能力，此事似較易解決。不知可否移居於所在辦事之機關，如係學校，則移住更爲妥便，倘能辦到此層，可每隔幾時回家省父一次，在老父方面得常見女兒，必不至傷懷，在繼母方面因不常見面，或可反能客氣招待，在女士方面亦得比較的安靜。未卜女士以爲然否？

十八，三，十一。

(八十四)

現在我有一件事，覺得爲難，要請指教，我們形式上，是舊家庭，我的妹妹，却是舊家庭的新女子；她自視非常高傲，富於自尊心，從來不大喜歡和人多談，也絕對沒有時下女學生的習氣。

這次我的姊丈，從故鄉來，却帶來了一個可恨的消息。據說表弟□□，曾經對人表示，說他是有意於我的妹妹。（他曾住過我家）他意志的自由，雖然可恨，我無法禁止他；但是尤其可恨的，是他說妹妹也有意於他。

我昨天從外面回來，又看見妹妹在傷心，我問她，哭什麼，她說要□□償還她的名譽。

我是深信我的妹妹，摯愛我的妹妹的，聽了這個消息，令我好幾天不快活。在我的意思，是要立刻寫信去責問□□，要他拿出證據，否則在戚誼上是表兄弟，在有關名譽的情形之下，我不認得他。

但是，這個消息是我姊丈間接從親戚處聽來的，據他的意見，這是毫無根據不值一笑的，所以他的主張，是我們犯不着而且不屑去理他們。

不過，現在正是故鄉有人替我妹妹提親的時候，妹妹的歎息，傷心，我的懊惱，都不消談。不過，我所躊躇的是：寫信去責問，又怕事情鬧大，反而着了痕迹。倘如不理他們，又怕一無表示，會有更荒謬的瞎說，不利於我們。

總之，造謠者心理，是唯恐事情不鬧大！

我真的爲這事煩心，不曉得如何才好，請先生——我所深切的信託者，替我抉擇還是寫信好呢？還是不寫的好？

我深望先生能指我一途明路！

十八，五，廿。

〔答〕承詢之事可分四點奉答如下：（一）凡誣蔑之言既無根據實不足畏。苟一面之辭而即足以

誣人，則任何親戚朋友中之不肖分子皆可以一面之辭任意敗人名譽，天下有此容易事乎？故只須自己靠得住，無根之言終必水落石出，絕對不足爲慮。只須自己心正行端，絕對不必氣憤，徒中奸人之計。(二)當以上述之意大利勸令妹務使澈底明白，泰然處之。(三)此事既無實據，若有親戚等詢及，可隨時聲明並無此事，如是則親戚等亦當知對方有意誣蔑他人矣。(四)足下逕函責問或見面時責問，亦未嘗不可，事無根據，決不致有何大事發生；或竟置之不理，久而久之，亦必無形中消滅，惟以後府上當與此不肖分子斷絕往來耳。

十八，五，廿一。

(八十五)

現在我有個疑問請先生指教。我每每聽見朋友們說『交友必須擇他的品行和學問一切都勝過於我，才可以和他們交』，我聽了朋友這句話，並且想起孔夫子說『無友不如己者』，又古人說『不可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但是對於這至理名言頗有些懷疑。我想譬如甲乙丙三人，甲品行和學問都臻上乘，乙比甲次些，丙又次些，因此丙想與乙交友，乙想與甲交友。在這樣的情形，無非是希望自己的學識得隨之增進，但是甲的心目中以爲乙的品學不如自己。

，就不願和他爲友；乙對丙或者也是差不多的心理。那末在這個狀況下，豈非學識高低的人永遠結不成朋友了嗎？

我們學識薄弱的人，走出學校以後，得不到益友的切磋，全仗自己研究進步，就很慢了，或者還要被社會犧牲，日趨墮落。

十八，六，十八。

〔答〕交友當擇其有特長。人各有所長，所謂知己者，非事事皆能及己或高於己，但擇其有一二特長可以輔益我之所不及云耳。在我方面亦須有特長以益友，特長雖彼此可以互異，然不至彼此均無所長，則爲益友矣。譬如甲之特長即乙之所短，而乙之特長或亦甲之所短，故交友當各取其特長。欲交良友，亦在徐徐物色，同時不妨多閱有益書報，亦可增進智識，等於尙友也。

十八，六，廿。

(八十六)

我現在想希望你指教一件尷尬的事情，你也不憚煩地肯允許我的要求麼？我冒昧地請你聽我這件尷尬事情的報告：我有一個二十一歲的弟弟，今年畢業在本港的某中學，父母因他已經二十一歲，所以想乘此求學告一段落的時候，給他完了親事。在兩廣的結婚年齡，大概

在十八九歲，我也很早就成婚的一個。可是我的老弟非特反對早婚，並且根本主張獨身，我起初固然以爲他或者拘束於一種思想，所以有這個傾向。及到這次父母提議給他完婚，而且很迅速地就在這個冬裏。我私行察出他似有一種難言之隱，於是就關於他的起居行動處處留意，終於給我發現了他的病情。

原來我的弟弟雖然有着發育得很健全的身體，誰知獨有生殖器竟小得如十三四歲的孩童相仿，而在性慾一方面，倒也並不因此減退，不過時間性稍短一點罷了。至於性慾衝動時，其長不過二寸尙弱，大僅母指稍強。這是他給我誠懇所感動後而實地試驗給我看的情形，（試驗指手淫）我爲愛我的弟弟的前程和他的還未過來的老婆起見，我曾經幾次教過當地的中西醫，有的說沒有辦法，有的說尙可補救，那末我所祈望的自然尙可補救的辦法。但是這事我忖度着很是重要，非得到信任的結論，實在不敢貿然實行。現在我將這個辦法說明如下：有的西醫告訴我用「鹽酸育興賓」溶爲流質，每於飯後飲五滴至十滴。還有用「斯丕爾明」也同樣調服，亦可補救。然而究竟可否補救，且不問，而在這藥投入以後，有無別的流程，不得不先有研究，所以我想託先生向高明一點的西醫轉問有無妙法可以彌補這個缺陷，使含

弟與其未婚妻的前途幸福不致喪失殆盡，這簡直是先生所賜予的哩！如關於這種醫方需要代價時，當遵命奉上，尙祈先生不却，敬候福音！

十八，八，三十。

〔答〕承詢令弟之疾，敵判特代轉詢醫師，據云，人之生殖力與快感不盡在於生殖器之大小，倘結婚以前陽物堅舉時祇有二寸，或結婚以後緩緩略可漲大。至於時間問題，在初婚時短暫者，往往年增而時間亦增。陽物瘦小者，與其服藥，不如用真空療法及電療法。青年子弟不幸有暗疾，當先就醫診治，不宜違萌獨身之念。

十八，九，十一。

(八十七)

余流鼻濃已半年，曾請西醫（用藥水洗及擦藥）及中醫診治，均無效。據西醫說，須開刀割去鼻內之小顆，但不敢包好，滬上滑頭醫生甚多，余是一窮苦學生，無力嘗試，但流鼻濃不衛生之至，故不得不診。先生交游甚廣，特請先生代介紹一忠實而價廉之西醫，并請詢問是否須開刀或服藥可以痊愈，則不勝感激之至。

十八，九，十。

〔答〕承詢之症敵判特代轉詢醫師，據云，慢性鼻膜炎乃一種不易治痊之症，本市虹口西華德路中虹境同仁醫院中有鼻科之門診處，醫費甚廉，（幾個銅板就夠了。）大約是星期二

四六上午九時開診。

(八十八)

十八，九，十三。

「弱國無外交」，這句話已成爲我國的口頭禪了，大概的理由是凡辦外交須有相當的軍備作後盾，方有勝利的希望，否則任你天大的外交手段，也是無濟於事的。這種理論我信疑參半。蓋我國對外一切的交涉幾無一件完滿的結果，像破天荒濟南浩劫，照公理講來，其交涉勝利定屬我國，那裏知道其結果會這樣的使人失望呢？這樣看來，弱國無外交，是無疑的了。那麼無軍備可言的我國外交部却仍舊設立着，廢約的聲浪高唱入雲，而其交涉結果，都是如強盜打官司，場場輸。這些原因還是弱國無外交？抑或世界各國的不講公理？或外交者缺乏才能？請你賜我一個詳細的答復。

十八，十一，二。

〔答〕「弱國無外交」，國弱則外交誠然比較的困難。但非絕對如此，倘外交當局能深通各國情形，世界大勢，利用各國彼此間之猜忌，乘機聯絡，運用靈敏之手腕，亦可獲奇功。如德國在大戰後，固一甚弱之戰敗國也，但因其外交當局深悉各國對俄國暗存忌憚之心，德即聯絡俄國以自重，而歐美各國均畏俄國因有德國之援助而共圖密謀，於是對德乃不

敢過於逼迫，其明證也。故國強則外交當然易辦，國弱而有精明之外交家，亦非絕對無用武之地也。

(八十九)

我的病就是頭上白屑很多，在早梳頭髮的時候，頭上的白屑就好像雨雪一般的落下，梳的時候並且有很多的頭髮同時脫落，並且頭上時時會發癢的。我們同學當中，患有這種病的實在不止我一個人，還有很多是這樣的。就使天天洗髮，都是沒有功效，並且變本加厲。在市所買的洗髮水等，都已用過，但是總沒有得到一點效果，所以我請先生轉詢醫師，將醫治的方法在貴報的讀者信箱發表。如若不能，就請先生將方法由郵寄下，感激得很。

十八，九，三。

〔答〕承詢之症敝刊特轉詢醫師，據云頭皮屑又名頭皮脂質過多症。頭髮不受影響，並不脫落者，謂之輕症，宜用溫水與肥皂（加波立藥水肥皂之類）勤於洗沐，設或頭皮屑過多，而使頭髮脫落，則須用人工太陽燈隔日照一次，或藥膏藥水以塗抹之，並宜用內服等藥，否則有脫頂之可能。倘此症影響於頭髮時，則不敢勸君自購藥物療治之，因消菌藥祛脂

藥改良血液藥等等，總宜請醫師診察後處方備用，較為妥當。

十八，九，十三。

(九十)

余患遺精已閱一月，或數日一遺，或連日遺洩，夢與無夢，並而有之；自己發覺後，終不時被暖，即是小便甚急之時。遺後身體不覺十分疲乏，惟覺胸次稍有不舒，眼邊深為陷凹耳！詢之同學，咸謂不治，則恐有後患；詢之校醫，謂遺精非是大病，無足憂也。余聆此二種持論之餘，心中彷徨無定，而不免時覺戚戚焉！伏念貴刊對於讀者之詢問，必有詳為解釋者，故不揣冒昧，陳於先生，而待解釋以下之質問：

(1) 遺精究為大病否？

(2) 遺精病中醫以為腎虧肝火旺盛之表示，西醫以為起於腦神經之作用，二者理由以何者為充足？

(3) 遺精病之自療法為何？又請為介紹能治此病之藥品一種。

(4) 運動可免此種症象否？

〔答〕按遺精如非用手淫促成，而屬於自然者，並非病象。其來由如下：男子小腹內膀胱之後

，介於膀胱與直腸之間，有管二，粗如小指，內貯蛋白質之液，即天然所備滋養精蟲料，當性交之時，二管所貯之液即注入尿道中，與從辜丸而來之精蟲相遇，合成之物是曰精，精之體量中此液佔三分之二，但此液非爲元神之液，惟自辜丸而來之液乃爲人之元液。後者如被妄耗，則傷元氣；前者則當青年正在發育時代有時因貯量太多而於睡中洩出，乃屬天然調節之效用，使性慾不至激發，並非病象。故一月中如不過一二次者，絲毫不必恐懼，即偶然再多一次者，亦無礙，只須出於自然，而非由於手淫或淫念促成者，儘可置之不理也。倘二三日一次，則大概由於人工斲傷，當力自禁止，其方法在消極方面，最主要者爲勿看誨淫之小說書報；在積極方面則以多運動爲主，每夜宜有相當運動，使四肢血液充足，則主持色慾之下腦不至易受衝動矣。如因病象太深，有意服藥，宜就可恃之西醫診治，開給鎮靜腦筋之藥，滬上有醫生備有高密度電流治療者，聞效果尚佳也。

十八，十一，廿五。

(九十一)

鄙人現年二十一歲，每於大便時，糞內有帶形之蟲一二十條之多，其色微黃，長約一寸

，闊約一二分，極像「寬條麵」，無頭尾，能伸縮。此疾鄙人發生已有七八年之久，每次大便皆有，在夏天蟲數略為減少，身體上並無痛苦，惟面色甚黃，不相識者驟見每疑為癯君子，但鄙人從未吸食鴉片，祇以祕不敢告人，故遷延數年之久，尙未就醫，今春由粵來此，與貴刊相見頗久，修函請教，望將此疾治法，詳細示復，則恩同再造也。鄙人月薪甚微，如有較為經濟之醫院或醫生，極望介紹為禱。

十八，十一，十九。

〔答〕此病大約係一種帶蟲（又稱縲蟲）所致，若不治療，必致身體日弱而血素日貧。在家治療不如住入醫院為妥，住院數日即可有斷根之希望，但必入可靠之醫院。虹口中虹橋同仁醫院，或海格路紅十字會總醫院均頗可靠，倘住二三等房間，價格亦甚低廉。

十八，十一，廿八。

（九十二）

現在我有一件事要懇求先生解決。這件事也可說是革命過程中必定發生的現象。原因是我在某報上投了一篇文藝稿，署名頑公，這篇東西內可以見我的環境和歷史，我是很赤裸裸地一無隱瞞地描寫。這次我領了薪水回家給我的母親，（我現在在□□中學做教員），我的

叔父因受了人家的煽動，硬說我侮辱家長，毫無人格，把我大罵特罵，如果我那時不忍辱，恐怕早已給他們喚了許多人打得半死半活了。我的叔父他要拉我到祠堂裏去，要拉去做什麼，我也不知道。並且他逼我罰一個重咒，這種陳舊不堪的頭腦，真是令人又氣又好笑。當時我因為記着『忍辱負重是青年應有的態度』一句格言，所以我一一都忍受了。他們命我要限期至報館查明頑公是誰？住在何處？這個劣紳的叔父要請大律師去和他辦交涉。這點使我進退兩難！如果承認我自己做的，那不得了，那個劣紳的叔父一定要用他所慣用的高壓手段來加諸我身；如果不承認，他定要我調查明白。我之所以違着良心而不認我自己所作，因我有膽細的妻子和怕事的母親，並且我現在尋飯吃都很忙，不像他現在失業在家那裏有空來和他周旋；現在我對於這件事只有一個辦法，不知先生以為然否？我是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我入黨時期在十三年，我的生命和我的一切，早已委諸中國國民黨，我早存了葬身於革命火線的決心，我想劣紳也是國民黨的敵人之一，至於他是劣紳是本鄉民衆所公認的，在革命軍剛至吾鄉時，他曾和他的許多同志——劣紳——逃在一邊的。所以我為黨為革命為民衆犧牲生命是很情願的，所以我想老實不客氣地承認，如果他用高壓手段來恐嚇我，我馬上從身邊取出

我預備殺賊的一枝手鎗來爲民衆除害，結果了他的性命，而我自己也自殺，我認爲這種死是很值得的，而且我死也瞑目的！編者先生啊！使我有條路走！

十八，十二，三。

〔答〕令叔父如此兇惡，誠屬可惡，足下擬與之死拚，如此義俠，雖屬可敬，惟令叔父既爲劣紳，腐敗不堪，而足下則爲有爲青年，正可爲社會努力，卽與之同死，亦不值得，故此法愚意未敢贊同也。愚意對此事似不外兩途可供參考：（一）如足下有能力維持令堂等生活，而不致使彼等受累者，則不畏令叔之無理壓迫，卽承認自己投稿亦不妨，如彼不願同居，足下卽可助令堂等遷居，則彼雖恨足下，亦無可如何。故此事全視足下之能力能否維持令堂等生活爲斷也；（二）如以經濟關係，目下尙不能維持令堂等生活，仍須暫與令叔等同居，則可不予承認，以糊塗態度對之。至囑代查，亦可謂調查不出，以作推諉，此二途何去何從，須足下自就能力決之。

十八，十二，卅一。

附錄

解決問題（見生活第四卷第四十期）

心水

實驗主義領袖到過中國講學的杜威先生 John Dewey 主張「知識思想是人生應付環境的工具」。解決問題便是人生應付環境所日常遇到的事情。有的時候我們要替自己解決問題，有的時候我們要幫助朋友解決問題，有的時候我們要在職務上為公事解決問題；有的時候所要解決的是小問題，有的時候所要解決的是大問題。無論為己為友或為公，無論問題或大小，我們對於解決問題的態度和方法須有相當的認識和諳練，然後纔能好像舵工把住了舵，任你狂風怒濤當面衝來，不至倉皇失措，不致傾覆湮沒。

解決問題離不了思想，據杜威的研究，思想可分作五步：（一）以疑難的境地為起點；（二）指定疑難之點究在何處；（三）提出種種假定的解決辦法；（四）決定那一種假定的辦法最適用；（五）實地證明這一種假定的辦法是否真實可靠。

我們有問題要解決當然是因為有了疑難，否則便是所謂「不成問題」了，不過既有了疑難

待決的問題在我們前面，常人最易犯的毛病是只曉得愁慮而不注意考慮。他不知道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是遇着疑難，第二步便要分析這個問題的疑難在什麼地方，如同一個生遇着一個病人，你要末任他坐以待斃，如要醫好他，無論病的輕重，你總先要細細的診察一番，尋出他的病倒底在什麼地方。如果只不過閉着眼睛愁慮，只增加你的昏聩糊塗，把分析的一些小聰明都趕掉了，還想把問題解決嗎？所以我們對於待決的問題，切忌愁慮，急需考慮。

跑過了第二步、既經把問題裏面疑難在什麼地方弄清楚了，於是便踏上第三步，提出種種可能的辦法。我在此處特別提起「可能」兩字，是覺得有一班人解決問題往往不想到自己目前所處的境地，不知道我們解決問題是要從目前所處的境地做出發點，不能離開所處境地而憑空解決的。有一位青年家境清寒，小學後即不能升學，他的父親替他尋得一個商店的職務，他自己要學工，並急於就要跑到美國福特工廠去實習，不肯學商，自審性情近工而不近商，想學工而棄商，誠然無可訾議，但急於就要跑到美國福特工廠去實習，則他既不能留學（我國人須大學工科畢業生纔能去該廠實習），一時又不能在國內升學，豈非僵局？所以我們解決問題，須在可能範圍之內，想出幾種可能的辦法來。

到了第四步，對於幾種似乎可用的假定的辦法，應該把每種辦法所涵的意義，一一演出來，一一的思索一番；如果用這一種方法，應該有什麼結果？這種結果是否能解決所遇的疑難？如某種假定的辦法所可有的結果比較起來最能解決困難，我們便可採用這種解決。這一步的工夫很重要，不可忽視。杜威曾經說過：我們平常的動作，往往對於未來的結果不加思考，只往前瞎撞，全受環境的控制；倘若我們肯分析研究，把所要嘗試的事和可能的結果弄弄清楚，把因果弄明白，知道所需要的條件，知道預防，便能控制環境，避免虛耗。（詳見杜著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六九至一七〇頁）頑固派對於問題就是想什麼辦法，也是蠻幹，就是因為他並不想將來的結果怎樣。例如他把一個活潑的女兒送給一個生着癆病即將嗚呼的未婚夫去「衝喜」，只不過閉攏眼睛做去，並未會而且不肯想想青年寡婦的慘狀！

在第四步中既決定了一種辦法，便踏上第五步的實行。關於實行方面，也有兩點值得我們的注意：（一）無論什麼辦法，內容愈複雜，則所需經過的時間亦愈長，所經的手續亦愈繁，要鎮定忍耐，不要性急；（二）主意既已拿定，非發現有不適於新時勢的缺憾，要堅毅，不

要三心兩意。總之在考慮時代要審慎周詳，不可粗忽，在實行時代要剛斷果決，不可拖泥帶水。這是解決問題所應有的正當的態度。若遇問題而徒知愁慮，既定策而又躊躇遲疑，便是精神上最苦痛的事情。

至於分析研究之能否準確，抉擇辦法之能否恰當，那當然要隨經驗學問為轉移的。

問題解決後的心境

(見生活第四卷第四十一期)

心水

不佞在上期做了一篇『解決問題』，研究我們解決問題時應循的方法和應有的態度，並說最忌於問題未解決之前徒知愁慮而不知考慮，於問題已解決之後則又躊躇遲疑，無剛斷的勇氣。誠以徒知愁慮而不知考慮，則先為問題圍困，何來解決的能力？既解決而又躊躇遲疑，無剛斷的勇氣，則雖云解決，實等於未解決。

在問題未解決之前，躊躇遲疑，未始非引起審慎解決的動機，只須將問題內容加一番分析的考慮工夫，想出辦法來，這種躊躇遲疑不久即可風消雲散。若問題已解決而猶躊躇遲疑，則心境上之苦痛繼長增高，永無安寧的時候。所以問題解決後的心境，應該如風平浪靜，安如泰山；即有狂風怒濤撲面而來，而我的心境仍是和風平浪靜安如泰山一樣；豪傑之士所

以能平大事於紛亂震撼之際，或臨危授命，視死如歸，不動聲色，都靠這種心境發生出來的力量。

在前清宣統三年間，廣州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慷慨就義，當爲我們所猶能記憶。則以當時深信非革命無以拯救危亡，既已決定探此途徑以自效於祖國，即一往無前，生死成敗都非所計。再想到前清戊戌變政中的譚嗣同，其政見是另一問題，但講他臨危不亂的態度，可見他早有決心。當他被逮的前一日，有日友數人知禍將發，力勸東遊，不聽，再四強勸，譚慨然道：『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有之請自嗣同始』。終不肯去，被逮入獄後，尙能從容在獄壁題詩一首，臨刑慷慨神氣不少變。他當時對於此事的解決方法對不對，非我們所欲置論，我們引此事所欲說明的焦點，是他既已如此解決，便如此做出，把生死得失置之度外，心境泰然，絲毫不受外境的騷擾。被逮，他的心境泰然；入獄，他的心境泰然；臨刑，他的心境還是泰然。他的得力處就在他在問題解決後的那樣安定的心境。

做強盜的人當然都是社會的仇敵，但他們被槍決的時候，也有兩種態度，有些強盜將臨

刑時竟能態度從容，對觀衆說什麼「再過二十年，我們又相見了」一類的話；有的強盜則嚇得面無人色，倉皇失措。前者之頑強與後者之怯懦固然都是一樣的無可取，但僅就心境上一點說，前者却比後者安靜多了，也許所感的苦痛也減少得多了；因爲前者對於將被槍決的這一件事，他胸中有了一定的已解決的態度，這態度所根據的理由儘管是錯誤的，但無論如何，他却靠着這個已解決的態度使他在心境上能夠那樣安定；後者所以那樣心慌意亂得厲害，因爲他走上必死的境域，還是怕死，對於這件無可避免的必死的一件事，在他並不算已經解決，所以沒有決然的態度。這樣看來，就是同做社會仇敵的強盜，同是無可取的，他們對於解決問題的態度的異同，在社會方面雖是毫無關係，而在他們本身精神上的臨時安定與否，却也有很不同的結果。無正確思想的強盜猶且如此，有正確思想的常人更可知了。

刊運的價值有味趣有

活生

教指迎歡：閱訂迎歡

宗旨：

是以有趣味有價值的材料，暗示人生修養，喚起服務精神，力謀社會改造。

方針：

是以讀者的利益為中心，以社會改造為鵠的。要做成社會上人人的一個好朋友。

態度：

是常常在那裏求進步。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預定連郵費國內一元二角國外二元七角郵票代價九五折

第四卷第一卷彙刊 一冊 一元四角

第三卷第二卷合訂本 一冊 一元二角

第三卷第三卷合訂本 一冊 一元二角

再版第四卷合訂本 一冊 一元二角

第五卷合訂本(上) 一冊 八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再版

讀者信箱外集第一輯

每冊實售四角

編者 韜 奮

發行者 上海華龍路
生活週刊社
環龍路口

版權 所有

寄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分館及中華書局分店

生週刊叢書

一位美國人嫁與一位中國人的自述

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

定戶 優待 七折

40